



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野生动植物保护篇



目录 CONTENTS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34
-

(二) 行政法规

1. 植物检疫条例 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5
 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5
-

(三) 地方性法规

1.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9
-

(四) 地方政府规章

无

(五) 部门规章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75
2.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79
3.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81

4.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83
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104
6.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106
7.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112
8.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116
9.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18
1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163

(六) 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190
2.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191
3.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类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92
4.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实验用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5.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197
6.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200
7.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	203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5
9.关于印发《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13
10.关于做好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的通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

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种群调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

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适用本法有关放生野生动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等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

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 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 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毗邻国家的协作，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四十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

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罚没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定、价值评估工作的规范、指导。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四）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动物尸体；
-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 (一) 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 (二) 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 (三) 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的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

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

第二十七条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第三十一条 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

第三十二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三十七条 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 (二)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三)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 (二) “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 (三)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 (四) “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

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五）“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常见多发，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并予以公布。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

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应当建立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和技术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陆路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健全监测工作机制，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

科技、海关等部门按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并定期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地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菌

物安全隔离区。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并对其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国家推进动物疫病净化，鼓励和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达到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净化标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八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情通报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海关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

制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第四十二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四十三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四十四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组织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第四十七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以及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

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五十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五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

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六十条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海关的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由海关总署任命。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 (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 (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 (三) 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

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三）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物；

（四）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境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等效性评估，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 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 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 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

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物安全的事件；

(四) 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

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

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

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

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四）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

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建立共享利用机制，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 (一) 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 (二)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 (三) 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 (四) 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 (五)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 (六) 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 (七) 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 (八) 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 (九) 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

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止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

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一)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 (二) 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 (三)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四)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五)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六) 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 (一)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二)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三)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 (一) 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 (二) 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 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 应当在10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必须持有狩猎证, 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 确定狩猎动物种类, 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 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审核后,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 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 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 应当采取适

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 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 (五) 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 (六) 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
- (二) 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 (二) 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 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 (三) 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四) 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

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通报国内重大动物疫情。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理等有关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

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二)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三) 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四) 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五) 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六)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第三章 监测、报告和公布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三)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 (四)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五)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 (三) 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

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二)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 (二)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 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 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 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 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

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依照本条例，组织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等方面的专家，从事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科学咨询工作。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 (三)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 (二) 来源合法；
- (三)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四) 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五)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 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二) 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四)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农业(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 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二) 进出口批准文件;

(三)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 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 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第十三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规定和公约要求的, 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对不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核时,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 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意见, 或者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等有关内容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材料送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咨询意见或者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有关内容。咨询意见、核实内容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工作

日之内。

第十五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时，除收取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影响的，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禁止或者限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进口的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外来物种管理的，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第二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接受海关监管，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备案。

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自入境起至出境前由海关监管。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定监管区域和保税场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海关报检，并接受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将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关资料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年度进出口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申请表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

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3年6月20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第五条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教育、邮政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以及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本市确定每年 11 月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4 月的第二周为爱鸟周。

第八条 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有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名录制定和调整、保护规划和措施制定、安全风险防控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重点在毗邻地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调查、特定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突发事件处置，以及案件管辖移送、异地调查、争议解决、裁量基准、行刑衔接、结果通报等执法方面加强协同合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本市依法对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以及纳入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本市依法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予以保护，并建立和完善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的保护、修复和改善。

第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拟订，依法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第十四条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交通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对拟列入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编制保护方案。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应当包括实施主体、位置面积、实施目标、修复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的要求，采取原生植被保护恢复、水生态功能优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以及特定野生动物重引入等措施，对原生状态退化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修复，提升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质量。

第十五条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成效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要求的，列入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

名录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维护技术规范。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维护技术规范等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维护管理工作。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具体维护。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设置保护标识牌以及必要的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需要设置科普设施。

第十七条 在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的活动应当有利于保护、恢复、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在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禁止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禁止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根据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开展科学考察、科普教育、自然观光等特色活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活动的指导、监督，提升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服务功能，促进与周边社区的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可能对市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影响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本市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对单位和个人移送的以及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及收容救护场所信息，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并加强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工作涉及跨区或者需要其他区予以协助的，相关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必要时，可以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或者死亡的处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市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

对于原产本市、种群数量极少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可以采取迁地或者就地保护、重引入、建立资源库等措施，实施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危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危害情形、影响程度、原因分析、防治对策等。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实施野生动物危害防护工作，指导有关组织、个人采取科学防护措施，有效减少对人身财产、生产活动和生态安全的影响。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林生产活动中设置防护网加强指导；有关组织、个人在农田、养殖塘、经济果林等区域设置防护网的，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设置地点、数量、材质、规格等信息。

禁止以农林生产防护为名违法猎捕野生动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依法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市依法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将人工繁育物种、来源、规模、目的、场所、专业人员以及人工繁育技术和设施、防疫措施、防逃逸措施等基本信息，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终止人工繁育活动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原备案部门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不得丢弃。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结合人口密度、危害防控等因素，划定一定区域禁止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具体区域范围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六条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

禁止投喂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

居住区内发现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异常等情况的，可以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七条 放生野生动物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重点结合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区域、迁徙洄游通道以及违法猎捕、交易行为多发区域等情况，制定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工作指南。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野生动物保护巡护方案，明确参与部门、职责分工、人员构成、巡护频次、重点巡护区域、具体处置措施等内容。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保护巡护方案，组织实施巡护；在候鸟迁徙高峰期，加强对候鸟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绿地、林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邮政、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研究野生动物保护重大事项，加强线索移交、勘验鉴定、督查督办等方面协同合作，加大对违法猎捕、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三十条 本市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数字化转型，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邮政和城管执法等部门共享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基础数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促进业务协同，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效能。

第三十一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餐饮、养殖、广告、电子商务、快递、会展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培训，督促会员单位落实野生动物保护要求。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于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并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一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条 森检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

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森检员执行森检任务时，必须穿着森检制服、佩戴森检标志和出示《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检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林业工作站、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贮木场、自然保护区、木材检查站及有关车站、机场、港口、仓库等单位，聘请兼职森检员协助森检机构开展工作。

兼职森检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兼职森检员证。

兼职森检员不得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六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第七条 确定森检对象及补充森检对象，按照《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确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补充森检对象名单应当报林业部备案，同时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森检机构应当每隔三至五年进行一次森检对象普查。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编制森检对象分布至县的资料，报林业部备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编制森检对象分布至乡的资料，报上一级森检机构备查。

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由林业部指定的单位编制印发。

第十条 属于森检对象，国外新传入或者国内突发危险性森林病、虫的特大疫情由林业部发布；其他疫情由林业部授权的单位公布。

第十一条 森检机构对新发现的森检对象和其它危险性森林病、虫，应当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向林业部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森检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者造林。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

《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

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不收检疫费和证书工本费；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

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第十八条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单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第二十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当交给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邮政部门随货运寄，由收货人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应当进行补检，在调运途中被发现的，向托运人收取补检费；在调入地被发现的，向收货人收取补检费。

第二十二条 对省际间发生的森检技术纠纷，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林业部指定的单位或者专家认定。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办理引进检疫审批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森检单位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需要分散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前征得分散种植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检机构的同意。

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关的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审批的检疫要求。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引进申请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二十五条 对森检对象的研究，不得在该森检对象的非疫情发生区进行。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时，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二十六条 森检机构收取的检疫费只能用于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检疫工作补助、临时工工资，购置和维修检疫实验用品、通讯和仪器设备等森检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中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检工作的需要，建设检疫检验室、除害处理设施、检疫隔离试种苗圃等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 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二) 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三) 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 (四) 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三)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五)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森检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森检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处理通知单》、《森林植物检疫员证》和《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等检疫单证的格式，由林业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7 日林业部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同时废止。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

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收容救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开展收容救护工作，需要跨行政区域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区域予以协助的，双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必要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

第五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因受伤、受困等野生动物需要收容救护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进行收容救护：

- (一) 执法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移送的野生动物；
- (二) 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经简单治疗后还无法回归野外环境的；
- (三) 野外发现的可能危害当地生态系统的外来野生动物；
- (四) 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第八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接收野生动物时，应当进行登记，记明移送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接收时间等事项，并向移送人出具接收凭证。

第九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对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隔离检查、检疫，对受伤或者患病的野生动物进行治疗。

第十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一）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治疗后体况恢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适合该野生动物生存的野外环境放至野外；

（二）对收容救护后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进行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检疫合格且按照规定需要保存的，应当采取妥当措施予以保存；

（三）对经救治治疗但仍不适宜放至野外的野生动物和死亡后经检疫合格、确有利用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由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配处理。

处理执法机关查扣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事先应当征求原执法机关的意见，还应当遵守罚没物品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档案，记录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措施、状况等信息。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将处理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全过程予以记录，制作书面记录材料；必要时，还应当制作全过程音视频记录。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将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有关情况，按照年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总体情况，按照年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从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7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管理，防止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是指自然分布在境外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及繁殖材料。

第四条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避免对自然生态造成危害。

第五条 需要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进出口申请表及进口目的的说明；
- (二) 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属于委托引进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者协议；
- (三) 证明具备与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的有效文件或者材料，以及安全措施的说明。

申请首次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拟进行隔离引种试验的实施方案。

第六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 具备与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 (二) 具备适宜商业性经营利用和科学研究外来物种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 (三) 有安全可靠的防逃逸管理措施；
- (四) 具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在收到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国家林业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举行听证或者组织专家评审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通知书》，并将听证或者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听证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国家林业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国家林业局主管负责人批准，国家林业局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前5日办理《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准予首次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进行隔离引种试验。

隔离引种试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引进和推广。

隔离引种试验应当包含中间试验。中间试验未获成功的，评估不得通过。

在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不得开展隔离引种试验。

第十一条 禁止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野外放生活动。

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种群结构调节等特殊情况，需要放生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及其繁殖后代、产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记。

第十三条 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发生逃逸的，被许可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被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拒绝执行的，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被许可人承担全部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的经费；造成损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依法查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应当由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成立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咨询科学委员会，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管理的科学论证、评估和咨询。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防范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入侵的预警和应急防范机制。

在野外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监测和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引进本行政区域内没有天然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2017年10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标准和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活动，适用本方法。

本方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所称野生动物制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部分及其衍生物，包括产品。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制定、公布并调整《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第四条 野生动物整体的价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所列该种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乘以相应的倍数核算。具体方法是：

（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

（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核算。

两栖类野生动物的卵、蛋的价值，按照该种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千分之一核算；爬行类野生动物的卵、蛋的价值，按照该种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十分之一核算；鸟类野生动物的卵、蛋的价值，按照该种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二分之一核算。

第五条 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算，但不能超过该种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但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标本和其他特殊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核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实际交易价格的，且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按照本方法评估的价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执行。

第七条 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执行。

人工繁育的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执行。

第八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已经国家林业局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的，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与其同属、同科或者同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核算。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未经国家林业局核准的，以及其他没有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与其同属、同科或者同目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价值核算。

第九条 本方法施行后，新增加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尚未列入《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其基准价值按照与其同属、同科或者同目的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核算。

第十条 本方法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类群	基准价值（元）	备注
哺乳纲 MAMMALIA		
食虫目 INSECTIVORA		
猬科 所有种 Erinaceidea	200	
鼯科 所有种 Talpidae	100	
鼯鼯科 所有种 Soricinae	100	
攀鼯目 SCANDENTIA		
树鼯科 所有种 Tupaiidae	100	
翼手目 所有种 CHIROPTERA	50	
带甲目 CINGULATA		
犰狳科 所有种 Dasypodidae	1000	
脊尾袋鼠目 DASYUROMORPHIA		
袋鼯科 所有种 Dasyuridae	150	
袋狼科 所有种 Thylacinidae	200	
袋貂目 DIPROTODONTIA		
硕袋鼠科 所有种 Macropodidae	150	
泊托袋鼠科所有种 Potoroidae	150	
袋熊科 所有种 Vombatidae	200	
灵长目 PRIMATES		

蛛猴科 所有种	Atelidae	300	
鼠狐猴科 所有种	Cheirogaligidae	300	
狐猴科 所有种	Lemuridae	400	
嬉猴科 所有种	Lepilemuridae	400	
大狐猴科 所有种	Indriidae	450	
指猴科 所有种	Daubentoniidae	500	
眼镜猴科 所有种	Tarsiidae	500	
狨科 所有种	Callithrichidae	500	
卷尾猴科 所有种	Cebidae	500	
夜猴科 所有种	Aotidae	300	
懒猴科	Lorisidae		
蜂猴属	<i>Nycticebus</i>	2000	
其他所有属		1000	
猴科	Cercopithecidae		
猕猴属	<i>Macaca</i>	2000	
叶猴属	<i>Presbytis</i>	15000	
仰鼻猴属	<i>Rhinopithecus</i>	50000	
白臀叶猴属	<i>Pygathrix</i>	15000	
其他所有属		2000	
长臂猿科 所有种	Hylobatidae	50000	
人科	Hominidae		

猩猩属	<i>Pango</i>	50000	
黑猩猩属	<i>Pan</i>	50000	
大猩猩属	<i>Gorilla</i>	50000	
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亚洲象	<i>Elephas maximus</i>	200000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100000	
鳞甲目	PHOLIDOTA		
穿山甲科 所有种	Manidae	8000	
长毛目	PILOSA		
树懒科 所有种	Bradypodidae	300	
二趾树懒科所有种	Megalonychidae	300	
食蚁兽科 所有种	Myrmecophagidae	500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豺属	<i>Cuon</i>	1500	
其他所有属		800	
食蚁狸科 所有种	Eupleridae	1000	
熊科	Ursidae		
懒熊属	<i>Melursus</i>	2000	
眼镜熊属	<i>Tremarctos</i>	2000	

棕熊属	<i>Ursus</i>	8000	
黑熊属	<i>Selenarctos</i>	8000	
马来熊属	<i>Helarctis</i>	10000	
大熊猫科	Ailuropodidae		
大熊猫	<i>Ailuropoda melanoleuca</i>	500000	
小熊猫科	Ailuridae		
小熊猫	<i>Ailurus fulgens</i>	8000	
臭鼬科 所有种	Mephitidae	500	
鼬科 所有种	Mustelidae	800	
浣熊科 所有种	Procyonidae	500	
灵猫科 所有种	Viverridae	1200	
獾科 所有种	Herpestidae	1000	
鬣狗科 所有种	Hyaenidae	500	
猫科	Felidae		
豹属	<i>Panthera</i>		
虎	<i>Panthera tigris</i>	100000	
豹	<i>Panthera pardus</i>	50000	
其他所有种		15000	
雪豹属	<i>Uncia</i>	50000	
云豹属	<i>Neofelis</i>	30000	
猎豹属	<i>Acinonyx</i>	10000	

其他所有属		1500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犀科	Rhinocerotidae		
白犀	<i>Ceratotherium simum</i>	100000	
其他所有种		200000	
貘科 所有种	Tapiridae	5000	
马科 所有种	Equidae	60000	
偶蹄目	ARTIODACTLA		
猪科 所有种	Suidae	500	
骆驼科	Camelidae		
骆驼属	<i>Camelus</i>	50000	
小羊驼属	<i>Lama</i>	5000	
麋鹿科 所有种	Tragulidae	2000	
麝科 所有种	Moschidae	3000	
鹿科 所有种	Cervidae	3000	
河马科 所有种	Hippopotamidae	3000	
牛科	Bovidae		
野牛属	<i>Bos</i>	50000	
山羊属	<i>Capra</i>	10000	
鬣羚属	<i>Capricornis</i>	10000	
羚羊属	<i>Gazella</i>	5000	

原羚属	<i>Procapra</i>		
普氏原羚	<i>Procapra przewalskii</i>	20000	
其他所有种		5000	
藏羚属	<i>Pantholops</i>	50000	
高鼻羚羊属	<i>Saiga</i>	20000	
羚牛属	<i>Budorcas</i>	50000	
斑羚属	<i>Naemorhedus</i>	10000	
塔尔羊属	<i>Hemitragus</i>	10000	
岩羊属	<i>Pseudois</i>	5000	
盘羊属	<i>Ovis</i>	10000	
其他所有属		3000	
啮齿目	RODENTIA		
毛丝鼠科 所有种	Chinchillidae	20	
兔豚鼠科 所有种	Cuniculidae	20	
美洲豪猪科所有种	Erethizontidae	300	
松鼠科	Sciuridae		
巨松鼠属	<i>Ratufa</i>	300	
其他所有属		150	
河狸科 所有种	Castoridae	500	
仓鼠科 所有种	Cricetidae	50	
鼠科 所有种	Muridae	50	

刺山鼠科 所有种	Platacanthomyidae	50	
竹鼠科	Rhizomyidae		
小竹鼠属	<i>Cannomys</i>	200	
竹鼠属	<i>Rhizomys</i>	200	
睡鼠科 所有种	Myoxidae	50	
跳鼠科 所有种	Dipodidae	50	
豪猪科 所有种	Hystricidae	500	
树鼯目	SCANDENTIA		
树鼯科 所有种	Upaiidae	80	
羽尾树鼯科所有种	Ptilocercidae	80	
兔形目	LAGOMORPHA		
鼠兔科 所有种	Ochotonidae	80	
兔科 所有种	Leporidae	80	
单孔目	MONOTREMATA		
针鼹科 所有种	Tachyglossidae	200	
袋狸目	PERAMELEMORPHIA		
豚足袋狸科所有种	Chaeropodidae	200	
袋狸科 所有种	Peramelidae	200	
兔袋狸科 所有种	Thylacomyidae	200	
鸟纲	AVES		
潜鸟目 所有种	GAVIIFORMES	200	

目 所有种	PODICIPEDIFORMES	200	
鸕形目	PROCELLARIIFORMES		
信天翁科所有种	Diomedeidae	300	
鸕科 所有种	Procellariidae	100	
海燕科 所有种	Hydrobatidae	100	
鹈形目	PELECANIFORMES		
鹈科 所有种	Phaethontidae	200	
鹈鹕科 所有种	Pelecanidae	1000	
鲣鸟科 所有种	Sulidae	400	
鸬鹚科 所有种	Phalacrocoracidae	600	
军舰鸟科 所有种	Fregatidae	200	
鹳形目	CICONIFORMES		
鹭科 所有种	Ardeidae	500	
鹳科	Ciconiidae		
东方白鹳	<i>Ciconia boyciana</i>	10000	
黑鹳	<i>Ciconia nigra</i>	10000	
其他所有种		2000	
鸛科	Threskiornithidae	10000	
朱鹳	<i>Nipponia nippon</i>	100000	
黑脸琵鹭	<i>Platalea minor</i>	15000	
其他所有种		5000	

鲸头鹳科 所有种	Balaenicipitidae	5000	
红鹳目	PHOENICOPTERIFORMES		
红鹳科 所有种	Phoenicopteridae	8000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中华秋沙鸭	<i>Mergus squamatus</i>	10000	
天鹅属所有种	<i>Cygnus spp.</i>	3000	
其他所有种		500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8000	
虎头海雕	<i>Haliaeetus pelagicus</i>	8000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8000	
鹰科其他所有种		5000	
鸮科 所有种	Pandionidae	3000	
隼科	Falconidae		
猎隼	<i>Falco cherrug</i>	5000	
其他所有种		3000	
美洲鹫科 所有种	Cathartidae	2000	
鸡形目	GALLIFORMES		
松鸡科 所有种	Tetraonidae	1000	

雉科	Pheasianidae		
绿孔雀	<i>Pavo muticus</i>	15000	
雉鸡	<i>Phasianus cochicus</i>	300	
其他所有种		1000	
凤冠雉科 所有种	Cracidae	500	
冢雉科 所有种	Megapodiidae	500	
鹤形目	GRUIFORMES		
三趾鹑科 所有种	Turnicidae	500	
鹤科 所有种	Gruidae	10000	
秧鸡科 所有种	Rallidae	300	
鸨科 所有种	Otididae	10000	
鹭鹤科 所有种	Rhynochetidae	500	
鸽形目	CHARDRIFORME		
雉鸽科 所有种	Jacanidae	500	
彩鹇科 所有种	Rostratulidae	500	
蛎鹑科 所有种	Haematopodidae	500	
鸽科 所有种	Charadriidae	300	
鹬科 所有种	Scolopacidae	300	
反嘴鹬科 所有种	Recurvirostridae	300	
鸕嘴鹬科 所有种	Ibidorhynchidae	300	
瓣蹼鹬科 所有种	Phalaropodidae	300	

石鸽科 所有种	Burhinidae	300	
燕鸽科 所有种	Glareolidae	300	
鸥形目	LARIFORMES		
贼鸥科 所有种	Stercorariidae	300	
鸥科	Laridae		
遗鸥	<i>Larus relictus</i>	5000	
黑嘴鸥	<i>Larus saundersi</i>	2000	
其他所有种		300	
燕鸥科 所有种	Sternidae	300	
剪嘴鸥科 所有种	Rynchopidae	300	
海雀科 所有种	Alcidae	300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鸠鸽科 所有种	Columbidae	300	
沙鸡目	PTEROCLIFORMES		
沙鸡科	Pteroclididae	300	
鸚形目	PSITACIFORMES		
鸚鹉科	Psittacidae	2000	
凤头鸚鹉科	Cacatuidae	2000	
吸蜜鸚鹉科	Loriidae	500	
鹃形目	CUCULIFORMES		
杜鹃科	Cuculidae	500	

蕉鹃科	Musophagidae	300	
鸮形目	STRIGIFORMES		
草鸮科	Tytonidae	3000	
鸱鸮科	Strigidae	3000	
夜鹰目	CAPRIMULGIFORMES		
蟆口鸱科	Podargidae	1000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1000	
雨燕目 所有种	APODIFORMES	300	
共鸟形目所有种	TINAMIFORMES	300	
咬鹃目 所有种	TROGONIFORMES	300	
佛法僧目 所有种	CORACIIFORMES	500	
戴胜目 所有种	UPUPIFORMES	300	
犀鸟目 所有种	BUCEROTIFORMES	50000	
形目 所有种	PICIFORMES	1000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阔嘴鸟科所有种	Eurylaimidae	500	
八色鸫科所有种	Pittidae	500	
百灵科	Alaudidae		
蒙古百灵	<i>Melanocorypha mongolica</i>	1000	
其他所有种		300	
椋鸟科	Sturnidae	300	

鹁哥	<i>Gracula religiosa</i>	1000	
其他所有种		300	
鹁科	Muscicapidae		
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	1000	
红嘴相思鸟	<i>Leiothrix lutea</i>	1000	
其他所有种		300	
其他所有种		300	
美洲鸵目 所有种	RHEIFORMES	1500	
企鹅目 所有种	SPHENISCIFORMES	3000	
鸵形目 所有种	STRUTHIONIFORMES	1500	
爬行纲	REPTILIA		
鳄形目	CROCODYLIA		
扬子鳄	<i>Alligator sinensis</i>	10000	
其他所有种		500	
龟鳖目	TESTUDINES		
平胸龟科 所有种	Platysternidae	500	
陆龟科	Testudinidae		
四爪陆龟	<i>Testudo horsfieldii</i>	8000	
凹甲陆龟	<i>Manouria impressa</i>	1000	
其他所有种		500	
龟科 所有种	Emydidae	500	水生野生动物除外

蜥蜴目	SAURIA		
壁虎科	Gekkonidae		
大壁虎	<i>Gekko gecko</i>	1000	
其他所有种		500	
鳄蜥科 所有种	Shinisauridae	10000	
巨蜥科	Varanidae		
巨蜥	<i>Varanus salvator</i>	1000	
其他所有种		500	
避役科 所有种	Chamaeleonidae	300	
其他所有种		300	
蛇目	SERPENTES		
蟒科	Pythonidae		
蟒	<i>Python molurus</i>	3000	
其他所有种		1000	
蚺科 所有种	Boidae	1000	
蝰科	Viperidae		
莽山烙铁头	<i>Ermia mangshanensis</i>	3000	
其他所有种		300	
眼镜蛇科 所有种	Elapidae	1000	海蛇除外
其他所有种		300	水蛇、瘰鳞蛇除外
两栖纲	AMPHIBIA		

蚓螈目	GYMNOPHIONA		
版纳鱼螈	<i>Ichthyophis bannanica</i>	500	
有尾目	URODELA		
小鲵科	Hynobiidae		
安吉小鲵	<i>Hynobius amjiensis</i>	2500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海南疣螈	<i>Tylototriton hainanensis</i>	300	
无尾目 所有种	ANURA	100	海蛙、棘腹蛙、棘胸蛙、威宁趾沟蛙、叶氏隆肛蛙除外
昆虫纲	INSECTA		
襀翅目	PLECOPTERA		
襀科	Perlidae	20	
扁襀科	Peltoperlidae	20	
螳螂目	MANTODEA		
怪螳科	Amorphoscelidae	20	
竹节虫目	PHASMATODEA		
竹节虫科	Phasmatidae	20	
叶虫脩科	Phyllidae	20	
杆虫脩科	Bacillidae	20	

异虫脩科	Heteronemiidae	20	
啮虫目	PSOCOPTERA		
围啮科	Peripsocidae	20	
啮科	Psocidae	20	
缨翅目	THYSANOPTERA		
纹蓟马科	Aeolothripidae	20	
同翅目	HOMOPTERA		
蛾蜡蝉科	Flatidae	20	
蜡蝉科	Fulgoridae	20	
颜蜡蝉科	Eurybrachidae	20	
蝉科	Cicadidae	20	
犁胸蝉科	Aetalionidae	20	
角蝉科	Membracidae	20	
棘蝉科	Machaerotidae	20	
毛管蚜科	Greenideidae	20	
扁蚜科	Hormaphididae	20	
半翅目	HEMIPTERA		
负子蝽科	Belostomatidae	20	
盾蝽科	Scutelleridae	20	
猎蝽科	Reduviidae	20	
广翅目	MEGALOPTERA		

齿蛉科	Corydalidae	20	
蛇蛉目	RAPHIDIOPTERA		
盲蛇蛉科	Inocelliidae	20	
脉翅目	NEUROPTERA		
旌蛉科	Nemopteridae	20	
鞘翅目	COLEOPTERA		
虎甲科	Cicindelidae	50	
步甲科	Carabidae	200	
两栖甲科	Amphizoidae	20	
叩甲科	Elateridae	20	
吉丁虫科	Buprestidae	20	
瓢虫科	Coccinellidae	20	
拟步甲科	Tenebrionidae	50	
臂金龟科	Euchiridae	200	
犀金龟科	Dynastidae	200	
鳃金龟科	Melolonthidae	20	
花金龟科	Cetoniidae	20	
锹甲科	Lucanidae	20	
天牛科	Cerambycidae	20	
叶甲科	Chrysomelidae	20	
锥象科	Brentidae	20	

捻翅目	STREPSIPTERA		
栉虫扇科	Halictophagidae	20	
长翅目	MECOPTERA		
蝎蛉科	Parnorpidae	20	
毛翅目	TRICHOPTERA		
石蛾科	Phryganeidae	20	
鳞翅目	LEPIDOPTERA		
蛭蛾科	Neopseustidae	20	
燕蛾科	Uraniidae	20	
灯蛾科	Arctiidae	20	
桦蛾科	Endromidae	20	
大蚕蛾科	Saturniidae	20	
萝纹蛾科	Brahmaeidae	20	
凤蝶科	Papilionidae		
金斑喙凤蝶	<i>Teinopalpus aureus</i>	1000	
其他所有种		200	
粉蝶科	Pieridae	200	
蛱蝶科	Nymphalidae	200	
绢蝶科	Parnassidae	200	
眼蝶科	Satyridae	200	
环蝶科	Amathusiidae	200	

灰蝶科	Lycaenidae	200	
弄蝶科	Hesperiidae	200	
双翅目	DIPTERA		
食虫虻科	Asilidae	20	
突眼蝇科	Diopsidae	20	
甲蝇科	Celyphidae	20	
膜翅目	HYMENOPTERA		
叶蜂科	Tenthredinidae	20	
姬蜂科	Ichneumonidae	20	
茧蜂科	Braconidae	20	
金小蜂科	Pteromalidae	20	
离颚细蜂科	Vanhornidae	20	
虫系蜂科	Sclerogibbidae	20	
泥蜂科	Sphecidae	20	
蚁科	Formicidae	20	
蜜蜂科	Apidae	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工作，维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 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 (二) 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 (三) 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 (二) 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 (三) 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四) 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 (五) 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八条 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需要从野外获得种源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一) 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
- (二) 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 (三) 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 (四) 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五)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

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核发制度，配备专人管理，使用野生动物管理专用章。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货运、邮递、快件和旅客携带等方式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依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包括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

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商品目录)中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列入商品目录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管理。

进出口列入前款商品目录中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物种证明管理。

商品目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濒管办)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管办核发;国家濒管办办事处代表国家濒管办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

国家濒管办办事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的管辖区域由国家濒管办确定并予以公布。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管办组织统一印制。

第五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依法对被许可人使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禁止进出口列入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章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的内容和国家濒管办公布的管辖区域向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印章。

(二)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

(三) 进出口合同。但是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除外。

(四)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 进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份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六) 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证明野外或者人工繁育等来源类型的材料。

(七) 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进出口公约附录所列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进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进口国先出具允许进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二) 进出口活体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证明符合公约规定的装运条件的材料。其中，进口公约附录 I 所列活体野生动物的，还应当提交接受者在笼舍安置、照管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三) 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进口后再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出口国先出具允许出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是在公约秘书处注册的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

第十条 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经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复印件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进口野生动植物原料加工后再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生产加工的转换计划及说明；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提交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或者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相关内容（表头及相关表体部分）打印件。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或者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相关内容（表头及相关表体部分）打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合同；申请商业性进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允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证明。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在收到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依法应当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意见的、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的，或者需要对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在出具受理通知书时，告知申请人。

咨询意见、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和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工作日之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不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一）申请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或者公约规定的。
- （二）申请内容与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不符的。
- （三）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认定可能对本物种或者其他相关物种野外种群的生存造成危害的。
- （四）因申请人的原因，致使核发机关无法进行实地核查的。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第十五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抄送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濒管办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准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申请人在领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第十七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80 天。

第十八条 被许可人需要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上记载的进出口口岸、境外收发货人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者延期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损坏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补发的决定。

第二十条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交回原发证机关。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还应当同时交回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正本。

未实施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活动的，被许可人应当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退回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应当注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 （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被许可人死亡或者依法终止的。
- （四）因公约或者法律法规调整致使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许可事项不能实施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第二十二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被注销的，申请人不得继续使用该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事进出口活动，并应当及时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章 物种证明核发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的内容和国家濒管办公布的管辖区域向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物种证明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二）进出口合同。但是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除外。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进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份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五）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六）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相关机构核发的原产地证明、植物检疫证明或者提货单等能够证明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真实性的材料。

（七）进口的活体野生动物属于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国务院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引进的批准文件。

（八）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海关签注的物种证明复印件或者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九）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合同；申请商业性进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允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证明。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在收到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依法应当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不予核发物种证明：

（一）不能证明其来源合法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核发物种证明；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濒管办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物种证明分为一次使用和多次使用两种。

第三十条 对于同一物种、同一货物类型并在同一报关口岸多次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可以向国家濒管办指定的办事处申请核发多次使用物种证明；但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核发多次使用物种证明：

（一）出口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二）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名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三）出口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名的人工培植来源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同名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五）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非原产我国的活体陆生野生动物的。

（六）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一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 180 天。多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 360 天。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要对物种证明上记载的进出口口岸、境外收发货人进行变更的，应当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物种证明有效期的，应当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者延期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物种证明损坏的，被许可人可以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构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物种证明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补发的决定。

第四章 进出境监管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主动申报并同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并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其申报内容与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中记载的事项不符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但申报进出口的数量未超过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规定，且其他申报事项一致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需要过境、转运、通运的，不需申请核发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事项有疑义的，货物进、出境所在地直属海关可以征求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的意见：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

（二）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种类、数量。

（四）进出境货物或者物品是否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是否含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成份。

（五）海关质疑的其他情况。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及时回复意见。

第三十八条 海关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中记载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数量，并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返还持证者。

第三十九条 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海关交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

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无须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本办法所称物种证明是指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第四十一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办法对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关于期限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行政许可法有关期限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海关总署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2013年1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防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规定负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第七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的工作人员和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等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掌握疫病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变化,为制定监测规划、预防方案提供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趋势分析等活动,评估疫情风险,对可能发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建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在下列区域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 (一) 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 (二) 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 (三)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密集区及其产品集散地;
- (四)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风险较大的边境地区;
- (五) 其他容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区域。

第十一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分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地方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设立，由国家林业局组织提出或者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经国家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批准公布。

地方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管理，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统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命名。

第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当配备专职监测员，明确监测范围、重点、巡查线路、监测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监测员。

监测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专职监测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行全面监测、突出重点的原则，并采取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日常监测以巡护、观测等方式，了解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掌握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是否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提出初步判断意见。

专项监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针对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种类、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特定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护、观测和检测，掌握特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变化情况，提出专项防控建议。

日常监测、专项监测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日常监测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和疫病发生规律等分别实行重点时期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监测。

日常监测的重点时期和非重点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变化和疫病发生规律等情况确定并公布，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重点时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非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但是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经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并公布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目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补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目录和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规律，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重点疫病的专项监测。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因疫病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站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有权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接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因疫病引起异常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组织具备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取样、检测、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上报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对确需进一步采取防控措施的，按照规定报国家林业局和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国家林业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专家对上报情况进行会商和评估，指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采取科学的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务院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当按照不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报所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防护装备、消毒物品、野外工作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时，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疫病风险评估，提出疫情风险范围和防控措施建议，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发地的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中，发现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染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救护。

处置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过程中，应当避免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科学研究。

需要采集陆生野生动物样品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六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延误，疫情传播、蔓延的，或者擅自公开有关监测信息、编造虚假监

测信息，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1992年1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公布)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规定，现将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规定如下：

一、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二、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猎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三、经批准捕捉、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向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批准猎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其收费环节、标准和办法如下：

(一) 对批准捕捉、猎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向申请捕捉、猎捕者收费。

(二) 对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按其成交额的8%向供货方收费，对受货方不予收费；对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按其成交额的6%向供货方收费，对受货方不予收费。

(三) 依据《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规定，对批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在海外举办的表演、展览等活动，按其纯收入的50%向国内承办单位收费。

(四) 外国人依法在中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拍摄电影、录像或者从事狩猎，由林业部参照国际惯例制定具体收费办法。

(五) 对以保护野生动物为目的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分工管理权限，分别经林业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酌情减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四、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收费环节、标准和办法，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五、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每核发一份特许猎捕证，收取工本费5元；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每核发一份驯养繁殖许可证，收取工本费10元；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狩猎证，每核发一份狩猎证，收取工本费5元。

六、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外，还必须按本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二至五倍补收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七、《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由林业部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确定；《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规定的价值标准，由林业部确定。

八、收费单位应向指定的物价部门办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九、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纳入财政专户储存。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要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全部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资源调查、宣传教育、驯养繁殖、科学研究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奖金、搞基本建设、提高福利待遇或挪作他用。

十、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备注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灵长目#	PRIMATES		
懒猴科	Lorisidae		
蜂猴	<i>Nycticebus bengalensis</i>	一级	
倭蜂猴	<i>Nycticebus pygmaeus</i>	一级	
猴科	Cercopithecidae		
短尾猴	<i>Macaca arctoides</i>		二级
熊猴	<i>Macaca assamensis</i>		二级
台湾猴	<i>Macaca cyclopis</i>	一级	
北豚尾猴	<i>Macaca leonina</i>	一级	原名“豚尾猴”
白颊猕猴	<i>Macaca leucogenys</i>		二级
猕猴	<i>Macaca mulatta</i>		二级
藏南猕猴	<i>Macaca munzala</i>		二级
藏酋猴	<i>Macaca thibetana</i>		二级
喜山长尾叶猴	<i>Semnopithecus schistaceus</i>	一级	
印支灰叶猴	<i>Trachypithecus crepusculus</i>	一级	
黑叶猴	<i>Trachypithecus francoisi</i>	一级	
菲氏叶猴	<i>Trachypithecus phayrei</i>	一级	
戴帽叶猴	<i>Trachypithecus pileatus</i>	一级	
白头叶猴	<i>Trachypithecus leucocephalus</i>	一级	
肖氏乌叶猴	<i>Trachypithecus shortridgei</i>	一级	
滇金丝猴	<i>Rhinopithecus bieti</i>	一级	

黔金丝猴	<i>Rhinopithecus brelichi</i>	一级		
川金丝猴	<i>Rhinopithecus roxellana</i>	一级		
怒江金丝猴	<i>Rhinopithecus strykeri</i>	一级		
长臂猿科	Hylobatidae			
西白眉长臂猿	<i>Hoolock hoolock</i>	一级		
东白眉长臂猿	<i>Hoolock leuconedys</i>	一级		
高黎贡白眉长臂猿	<i>Hoolock tianxing</i>	一级		
白掌长臂猿	<i>Hylobates lar</i>	一级		
西黑冠长臂猿	<i>Nomascus concolor</i>	一级		
东黑冠长臂猿	<i>Nomascus nasutus</i>	一级		
海南长臂猿	<i>Nomascus hainanus</i>	一级		
北白颊长臂猿	<i>Nomascus leucogenys</i>	一级		
鳞甲目#	PHOLIDOTA			
鲛鲤科	Manidae			
印度穿山甲	<i>Manis crassicaudata</i>	一级		
马来亚穿山甲	<i>Manis javanica</i>	一级		
中华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i>	一级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狼	<i>Canis lupus</i>		二级	
亚洲胡狼	<i>Canis aureus</i>		二级	
豺	<i>Cuon alpinus</i>	一级		
貉	<i>Nyctereutes procyonoide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沙狐	<i>Vulpes corsac</i>		二级	
藏狐	<i>Vulpes ferrilata</i>		二级	
赤狐	<i>Vulpes vulpes</i>		二级	
熊科#	Ursidae			
懒熊	<i>Melursus ursinus</i>		二级	
马来熊	<i>Helarctos malayanus</i>	一级		

棕熊	<i>Ursus arctos</i>		二级	
黑熊	<i>Ursus thibetanus</i>		二级	
大熊猫科#	Ailuropodidae			
大熊猫	<i>Ailuropoda melanoleuca</i>	一级		
小熊猫科#	Ailuridae			
小熊猫	<i>Ailurus fulgens</i>		二级	
鼬科	Mustelidae			
黄喉貂	<i>Martes flavigula</i>		二级	
石貂	<i>Martes foina</i>		二级	
紫貂	<i>Martes zibellina</i>	一级		
貂熊	<i>Gulo gulo</i>	一级		
*小爪水獭	<i>Aonyx cinerea</i>		二级	
*水獭	<i>Lutra lutra</i>		二级	
*江獭	<i>Lutrogale perspicillata</i>		二级	
灵猫科	Viverridae			
大斑灵猫	<i>Viverra megaspila</i>	一级		
大灵猫	<i>Viverra zibetha</i>	一级		
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a</i>	一级		
椰子猫	<i>Paradoxurus hermaphroditus</i>		二级	
熊狸	<i>Arctictis binturong</i>	一级		
小齿狸	<i>Arctogalidia trivirgata</i>	一级		
缟灵猫	<i>Chrotogale owstoni</i>	一级		
林狸科	Prionodontidae			
斑林狸	<i>Prionodon pardicolor</i>		二级	
猫科#	Felidae			
荒漠猫	<i>Felis bieti</i>	一级		
丛林猫	<i>Felis chaus</i>	一级		
草原斑猫	<i>Felis silvestris</i>		二级	
渔猫	<i>Felis viverrinus</i>		二级	

兔狲	<i>Otocolobus manul</i>		二级	
猞猁	<i>Lynx lynx</i>		二级	
云猫	<i>Pardofelis marmorata</i>		二级	
金猫	<i>Pardofelis temminckii</i>	一级		
豹猫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二级	
云豹	<i>Neofelis nebulosa</i>	一级		
豹	<i>Panthera pardus</i>	一级		
虎	<i>Panthera tigris</i>	一级		
雪豹	<i>Panthera uncia</i>	一级		
海狮科#	Otariidae			
*北海狗	<i>Callorhinus ursinus</i>		二级	
*北海狮	<i>Eumetopias jubatus</i>		二级	
海豹科#	Phocidae			
*西太平洋斑海豹	<i>Phoca largha</i>	一级		原名“斑海豹”
*髯海豹	<i>Erignathus barbatus</i>		二级	
*环海豹	<i>Pusa hispida</i>		二级	
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亚洲象	<i>Elephas maximus</i>	一级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马科	Equidae			
普氏野马	<i>Equus ferus</i>	一级		原名“野马”
蒙古野驴	<i>Equus hemionus</i>	一级		
藏野驴	<i>Equus kiang</i>	一级		又名“西藏野驴”
偶蹄目	ARTIODACTYLA			
骆驼科	Camelidae			原名“驼科”
野骆驼	<i>Camelus ferus</i>	一级		
麝鹿科#	Tragulidae			
威氏麝鹿	<i>Tragulus williamsoni</i>	一级		原名“麝鹿”

麝科#	Moschidae			
安徽麝	<i>Moschus anhuiensis</i>	一级		
林麝	<i>Moschus berezovskii</i>	一级		
马麝	<i>Moschus chrysogaster</i>	一级		
黑麝	<i>Moschus fuscus</i>	一级		
喜马拉雅麝	<i>Moschus leucogaster</i>	一级		
原麝	<i>Moschus moschiferus</i>	一级		
鹿科	Cervidae			
獐	<i>Hydropotes inermis</i>		二级	原名“河鹿”
黑鹿	<i>Muntiacus crinifrons</i>	一级		
贡山鹿	<i>Muntiacus gongshanensis</i>		二级	
海南鹿	<i>Muntiacus nigripes</i>		二级	
豚鹿	<i>Axis porcinus</i>	一级		
水鹿	<i>Cervus equinus</i>		二级	
梅花鹿	<i>Cervus nippon</i>	一级		仅限野外种群
马鹿	<i>Cervus canadens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西藏马鹿（包括白臀鹿）	<i>Cervus wallichii</i> (C. w. macneilli)	一级		
塔里木马鹿	<i>Cervus yarkandensis</i>	一级		仅限野外种群
坡鹿	<i>Panolia siamensis</i>	一级		
白唇鹿	<i>Przewalskium albirostris</i>	一级		
麋鹿	<i>Elaphurus davidianus</i>	一级		
毛冠鹿	<i>Elaphodus cephalophus</i>		二级	
驼鹿	<i>Alces alces</i>	一级		
牛科	Bovidae			
野牛	<i>Bos gaurus</i>	一级		
爪哇野牛	<i>Bos javanicus</i>	一级		
野牦牛	<i>Bos mutus</i>	一级		
蒙原羚	<i>Procapra gutturosa</i>	一级		原名“黄羊”

藏原羚	<i>Procapra picticaudata</i>		二级	
普氏原羚	<i>Procapra przewalskii</i>	一级		
鹅喉羚	<i>Gazella subgutturosa</i>		二级	
藏羚 [18]	<i>Pantholops hodgsonii</i>	一级		
高鼻羚羊	<i>Saiga tatarica</i>	一级		
秦岭羚牛	<i>Budorcas bedfordi</i>	一级		
四川羚牛	<i>Budorcas tibetanus</i>	一级		
不丹羚牛	<i>Budorcas whitei</i>	一级		
贡山羚牛	<i>Budorcas taxicolor</i>	一级		
赤斑羚	<i>Naemorhedus baileyi</i>	一级		
长尾斑羚	<i>Naemorhedus caudatus</i>		二级	
缅甸斑羚	<i>Naemorhedus evansi</i>		二级	
喜马拉雅斑羚	<i>Naemorhedus goral</i>	一级		
中华斑羚	<i>Naemorhedus griseus</i>		二级	
塔尔羊	<i>Hemitragus jemlahicus</i>	一级		
北山羊	<i>Capra sibirica</i>		二级	
岩羊	<i>Pseudois nayaur</i>		二级	
阿尔泰盘羊	<i>Ovis ammon ammon</i>		二级	
哈萨克盘羊	<i>Ovis collium</i>		二级	
戈壁盘羊	<i>Ovis darwini</i>		二级	
西藏盘羊	<i>Ovis hodgsoni</i>	一级		
天山盘羊	<i>Ovis karelini</i>		二级	
帕米尔盘羊	<i>Ovis polii</i>		二级	
中华鬣羚	<i>Capricornis milneedwardsii</i>		二级	
红鬣羚	<i>Capricornis rubidus</i>		二级	
台湾鬣羚	<i>Capricornis swinhoei</i>	一级		
喜马拉雅鬣羚	<i>Capricornis thar</i>	一级		
啮齿目	RODENTIA			
河狸科	Castoridae			

河狸	<i>Castor fiber</i>	一级		
松鼠科	Sciuridae			
巨松鼠	<i>Ratufa bicolor</i>		二级	
兔形目	LAGOMORPHA			
鼠兔科	Ochotonidae			
贺兰山鼠兔	<i>Ochotona argentata</i>		二级	
伊犁鼠兔	<i>Ochotona iliensis</i>		二级	
兔科	Leporidae			
粗毛兔	<i>Caprolagus hispidus</i>		二级	
海南兔	<i>Lepus hainanus</i>		二级	
雪兔	<i>Lepus timidus</i>		二级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二级	
海牛目#	SIRENIA			
儒艮科	Dugongidae			
*儒艮	<i>Dugong dugon</i>	一级		
鲸目#	CETACEA			
露脊鲸科	Balaenidae			
*北太平洋露脊鲸	<i>Eubalaena japonica</i>	一级		
灰鲸科	Eschrichtiidae			
*灰鲸	<i>Eschrichtius robustus</i>	一级		
须鲸科	Balaenopteridae			
*蓝鲸	<i>Balaenoptera musculus</i>	一级		
*小须鲸	<i>Balaenoptera acutorostrata</i>	一级		
*塞鲸	<i>Balaenoptera borealis</i>	一级		
*布氏鲸	<i>Balaenoptera edeni</i>	一级		
*大村鲸	<i>Balaenoptera omurai</i>	一级		
*长须鲸	<i>Balaenoptera physalus</i>	一级		
*大翅鲸	<i>Megaptera novaeangliae</i>	一级		
白鲸豚科	Lipotidae			

*白鱤豚	<i>Lipotes vexillifer</i>	一级		
恒河豚科	Platanistidae			
*恒河豚	<i>Platanista gangetica</i>	一级		
海豚科	Delphinidae			
*中华白海豚	<i>Sousa chinensis</i>	一级		
*糙齿海豚	<i>Steno bredanensis</i>		二级	
*热带点斑原海豚	<i>Stenella attenuata</i>		二级	
*条纹原海豚	<i>Stenella coeruleoalba</i>		二级	
*飞旋原海豚	<i>Stenella longirostris</i>		二级	
*长喙真海豚	<i>Delphinus capensis</i>		二级	
*真海豚	<i>Delphinus delphis</i>		二级	
*印太瓶鼻海豚	<i>Tursiops aduncus</i>		二级	
*瓶鼻海豚	<i>Tursiops truncatus</i>		二级	
*弗氏海豚	<i>Lagenodelphis hosei</i>		二级	
*里氏海豚	<i>Grampus griseus</i>		二级	
*太平洋斑纹海豚	<i>Lagenorhynchus obliquidens</i>		二级	
*瓜头鲸	<i>Peponocephala electra</i>		二级	
*虎鲸	<i>Orcinus orca</i>		二级	
*伪虎鲸	<i>Pseudorca crassidens</i>		二级	
*小虎鲸	<i>Feresa attenuata</i>		二级	
*短肢领航鲸	<i>Globicephala macrorhynchus</i>		二级	
鼠海豚科	Phocoenidae			
*长江江豚	<i>Neophocaena asiakororientalis</i>	一级		
*东亚江豚	<i>Neophocaena sunameri</i>		二级	
*印太江豚	<i>Neophocaena phocaenoid</i>		二级	
抹香鲸科	Physeteridae			
*抹香鲸	<i>Physeter macrocephalus</i>	一级		
*小抹香鲸	<i>Kogia breviceps</i>		二级	
*侏抹香鲸	<i>Kogia sima</i>		二级	

喙鲸科	Ziphiidae			
*鹅喙鲸	<i>Ziphius cavirostris</i>		二级	
*柏氏中喙鲸	<i>Mesoplodon densirostris</i>		二级	
*银杏齿中喙鲸	<i>Mesoplodon ginkgodens</i>		二级	
*小中喙鲸	<i>Mesoplodon peruvianus</i>		二级	
*贝氏喙鲸	<i>Berardius bairdii</i>		二级	
*朗氏喙鲸	<i>Indopacetus pacificus</i>		二级	
鸟纲 AVES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环颈山鹧鸪	<i>Arborophila torqueola</i>		二级	
四川山鹧鸪	<i>Arborophila rufipectus</i>	一级		
红喉山鹧鸪	<i>Arborophila rufogularis</i>		二级	
白眉山鹧鸪	<i>Arborophila gingica</i>		二级	
白颊山鹧鸪	<i>Arborophila atrogularis</i>		二级	
褐胸山鹧鸪	<i>Arborophila brunneopectus</i>		二级	
红胸山鹧鸪	<i>Arborophila mandellii</i>		二级	
台湾山鹧鸪	<i>Arborophila crudigularis</i>		二级	
海南山鹧鸪	<i>Arborophila ardens</i>	一级		
绿脚树鹧鸪	<i>Tropicoperdix chloropus</i>		二级	
花尾榛鸡	<i>Tetrastes bonasia</i>		二级	
斑尾榛鸡	<i>Tetrastes sewerzowi</i>	一级		
镰翅鸡	<i>Falcipennis falcipennis</i>		二级	
松鸡	<i>Tetrao urogallus</i>		二级	
黑嘴松鸡	<i>Tetrao urogalloides</i>	一级		原名“细嘴松鸡”
黑琴鸡	<i>Lyrurus tetrix</i>	一级		
岩雷鸟	<i>Lagopus muta</i>		二级	
柳雷鸟	<i>Lagopus lagopus</i>		二级	
红喉雉鹑	<i>Tetraophasis obscurus</i>	一级		

黄喉雉鹑	<i>Tetraophasis szechenyi</i>	一级		
暗腹雪鸡	<i>Tetraogallus himalayensis</i>		二级	
藏雪鸡	<i>Tetraogallus tibetanus</i>		二级	
阿尔泰雪鸡	<i>Tetraogallus altaicus</i>		二级	
大石鸡	<i>Alectoris magna</i>		二级	
血雉	<i>Ithaginis cruentus</i>		二级	
黑头角雉	<i>Tragopan melanocephalus</i>	一级		
红胸角雉	<i>Tragopan satyra</i>	一级		
灰腹角雉	<i>Tragopan blythii</i>	一级		
红腹角雉	<i>Tragopan temminckii</i>		二级	
黄腹角雉	<i>Tragopan caboti</i>	一级		
勺鸡	<i>Pucrasia macrolopha</i>		二级	
棕尾虹雉	<i>Lophophorus impejanus</i>	一级		
白尾梢虹雉	<i>Lophophorus sclateri</i>	一级		
绿尾虹雉	<i>Lophophorus lhuysii</i>	一级		
红原鸡	<i>Gallus gallus</i>		二级	原名“原鸡”
黑鹇	<i>Lophura leucomelanos</i>		二级	
白鹇	<i>Lophura nycthemera</i>		二级	
蓝腹鹇	<i>Lophura swinhoii</i>	一级		原名“蓝鹇”
白马鸡	<i>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i>		二级	
藏马鸡	<i>Crossoptilon harmani</i>		二级	
褐马鸡	<i>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i>	一级		
蓝马鸡	<i>Crossoptilon auritum</i>		二级	
白颈长尾雉	<i>Symaticus ellioti</i>	一级		
黑颈长尾雉	<i>Symaticus humiae</i>	一级		
黑长尾雉	<i>Symaticus mikado</i>	一级		
白冠长尾雉	<i>Symaticus reevesii</i>	一级		
红腹锦鸡	<i>Chrysolophus pictus</i>		二级	
白腹锦鸡	<i>Chrysolophus amherstiae</i>		二级	

灰孔雀雉	<i>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i>	一级		
海南孔雀雉	<i>Polyplectron katsumatae</i>	一级		
绿孔雀	<i>Pavo muticus</i>	一级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栗树鸭	<i>Dendrocygna javanica</i>		二级	
鸿雁	<i>Anser cygnoid</i>		二级	
白额雁	<i>Anser albifrons</i>		二级	
小白额雁	<i>Anser erythropus</i>		二级	
红胸黑雁	<i>Branta ruficollis</i>		二级	
疣鼻天鹅	<i>Cygnus olor</i>		二级	
小天鹅	<i>Cygnus columbianus</i>		二级	
大天鹅	<i>Cygnus cygnus</i>		二级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二级	
棉凫	<i>Nettapus coromandelianus</i>		二级	
花脸鸭	<i>Sibirionetta formosa</i>		二级	
云石斑鸭	<i>Marmaronetta angustirostris</i>		二级	
青头潜鸭	<i>Aythya baeri</i>	一级		
斑头秋沙鸭	<i>Mergellus albellus</i>		二级	
中华秋沙鸭	<i>Mergus squamatus</i>	一级		
白头硬尾鸭	<i>Oxyura leucocephala</i>	一级		
白翅栖鸭	<i>Cairina scutulata</i>		二级	
鸕鹚目	PODICIPEDIFORMES			
鸕鹚科	Podicipedidae			
赤颈鸕鹚	<i>Podiceps grisegena</i>		二级	
角鸕鹚	<i>Podiceps auritus</i>		二级	
黑颈鸕鹚	<i>Podiceps nigricollis</i>		二级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鸠鸽科	Columbidae			

中亚鸽	<i>Columba eversmanni</i>		二级	
斑尾林鸽	<i>Columba palumbus</i>		二级	
紫林鸽	<i>Columba punicea</i>		二级	
斑尾鹃鸠	<i>Macropygia unchall</i>		二级	
菲律宾鹃鸠	<i>Macropygia tenuirostris</i>		二级	
小鹃鸠	<i>Macropygia ruficeps</i>	一级		原名“棕头鹃鸠”
橙胸绿鸠	<i>Treron bicinctus</i>		二级	
灰头绿鸠	<i>Treron pompadora</i>		二级	
厚嘴绿鸠	<i>Treron curvirostra</i>		二级	
黄脚绿鸠	<i>Treron phoenicopterus</i>		二级	
针尾绿鸠	<i>Treron apicauda</i>		二级	
楔尾绿鸠	<i>Treron sphenurus</i>		二级	
红翅绿鸠	<i>Treron sieboldii</i>		二级	
红顶绿鸠	<i>Treron formosae</i>		二级	
黑颈果鸠	<i>Ptilinopus leclancheri</i>		二级	
绿皇鸠	<i>Ducula aenea</i>		二级	
山皇鸠	<i>Ducula badia</i>		二级	
沙鸡目	PTEROCLIFORMES			
沙鸡科	Pteroclididae			
黑腹沙鸡	<i>Pterodes orientalis</i>		二级	
夜鹰目	CAPRIMULGIFORMES			
蛙口夜鹰科	Podargidae			
黑顶蛙口夜鹰	<i>Batrachostomus hodgsoni</i>		二级	
凤头雨燕科	Hemiprocnidae			
凤头雨燕	<i>Hemiprogne coronata</i>		二级	
雨燕科	Apodidae			
爪哇金丝燕	<i>Aerodramus fuciphagus</i>		二级	
灰喉针尾雨燕	<i>Hirundapus cochinchinensis</i>		二级	
鹃形目	CUCULIFORMES			

杜鹃科	Cuculidae			
褐翅鸦鹃	<i>Centropus sinensis</i>		二级	
小鸦鹃	<i>Centropus bengalensis</i>		二级	
鸨形目#	OTIDIFORMES			
鸨科	Otididae			
大鸨	<i>Otis tarda</i>	一级		
波斑鸨	<i>Chlamydotis macqueenii</i>	一级		
小鸨	<i>Tetrax tetrax</i>	一级		
鹤形目	GRUIFORMES			
秧鸡科	Rallidae			
花田鸡	<i>Coturnicops exquisitus</i>		二级	
长脚秧鸡	<i>Crex crex</i>		二级	
棕背田鸡	<i>Zapornia bicolor</i>		二级	
姬田鸡	<i>Zapornia parva</i>		二级	
斑胁田鸡	<i>Zapornia paykullii</i>		二级	
紫水鸡	<i>Porphyrio porphyrio</i>		二级	
鹤科#	Gruidae			
白鹤	<i>Grus leucogeranus</i>	一级		
沙丘鹤	<i>Grus canadensis</i>		二级	
白枕鹤	<i>Grus vipio</i>	一级		
赤颈鹤	<i>Grus antigone</i>	一级		
蓑羽鹤	<i>Grus virgo</i>		二级	
丹顶鹤	<i>Grus japonensis</i>	一级		
灰鹤	<i>Grus grus</i>		二级	
白头鹤	<i>Grus monacha</i>	一级		
黑颈鹤	<i>Grus nigricollis</i>	一级		
鸨形目	CHARADRIIFORMES			
石鸨科	Burhinidae			
大石鸨	<i>Esacus recurvirostris</i>		二级	

鸛嘴鸛科	Ibidorhynchidae			
鸛嘴鸛	<i>Ibidorhyncha struthersii</i>		二级	
鴫科	Charadriidae			
黄颊麦鸡	<i>Vanellus gregarius</i>		二级	
水雉科	Jacaniidae			
水雉	<i>Hydrophasianus chirurgus</i>		二级	
铜翅水雉	<i>Metopidius indicus</i>		二级	
鸻科	Scolopacidae			
林沙雉	<i>Gallinago nemoricola</i>		二级	
半蹼鸻	<i>Limnodromus semipalmatus</i>		二级	
小杓鸻	<i>Numenius minutus</i>		二级	
白腰杓鸻	<i>Numenius arquata</i>		二级	
大杓鸻	<i>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i>		二级	
小青脚鸻	<i>Tringa guttifer</i>	一级		
翻石鸻	<i>Arenaria interpres</i>		二级	
大滨鸻	<i>Calidris tenuirostris</i>		二级	
勺嘴鸻	<i>Calidris pygmeus</i>	一级		
阔嘴鸻	<i>Calidris falcinellus</i>		二级	
燕鸻科	Glareolidae			
灰燕鸻	<i>Glareola lactea</i>		二级	
鸥科	Laridae			
黑嘴鸥	<i>Saundersilarus saundersi</i>	一级		
小鸥	<i>Hydrocoloeus minutus</i>		二级	
遗鸥	<i>Ichthyaeus relictus</i>	一级		
大风头燕鸥	<i>Thalasseus bergii</i>		二级	
中华凤头燕鸥	<i>Thalasseus bernsteini</i>	一级		原名“黑嘴端凤头燕鸥”
河燕鸥	<i>Sterna aurantia</i>	一级		原名“黄嘴河燕鸥”
黑腹燕鸥	<i>Sterna acuticauda</i>		二级	

黑浮鸥	<i>Chlidonias niger</i>		二级	
海雀科	Alcidae			
冠海雀	<i>Synthliboramphus wumizusume</i>		二级	
鸕形目	PROCELLARIIFORMES			
信天翁科	Diomedidae			
黑脚信天翁	<i>Phoebastria nigripes</i>	一级		
短尾信天翁	<i>Phoebastria albatrus</i>	一级		
鸬形目	CICONIIFORMES			
鸬科	Ciconiidae			
彩鸬	<i>Mycteria leucocephala</i>	一级		
黑鸬	<i>Ciconia nigra</i>	一级		
白鸬	<i>Ciconia ciconia</i>	一级		
东方白鸬	<i>Ciconia boyciana</i>	一级		
秃鸬	<i>Leptoptilos javanicus</i>		二级	
鹳鸟目	SULIFORMES			
军舰鸟科	Fregatidae			
白腹军舰鸟	<i>Fregata andrewsi</i>	一级		
黑腹军舰鸟	<i>Fregata minor</i>		二级	
白斑军舰鸟	<i>Fregata ariel</i>		二级	
鹳鸟科#	Sulidae			
蓝脸鹳鸟	<i>Sula dactylatra</i>		二级	
红脚鹳鸟	<i>Sula sula</i>		二级	
褐鹳鸟	<i>Sula leucogaster</i>		二级	
鸬鹚科	Phalacrocoracidae			
黑颈鸬鹚	<i>Microcarbo niger</i>		二级	
海鸬鹚	<i>Phalacrocorax pelagicus</i>		二级	
鸬形目	PELECANIFORMES			
鸬科	Threskiornithidae			
黑头白鸬	<i>Threskiornis melanocephalus</i>	一级		原名“白鸬”

白肩黑鹇	<i>Pseudibis davisoni</i>	一级		原名“黑鹇”
朱鹇	<i>Nipponia nippon</i>	一级		
彩鹇	<i>Plegadis falcinellus</i>	一级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二级	
黑脸琵鹭	<i>Platalea minor</i>	一级		
鹭科	Ardeidae			
小苇鸂	<i>Ixobrychus minutus</i>		二级	
海南鸂	<i>Gorsachius magnificus</i>	一级		原名“海南虎斑鸂”
栗头鸂	<i>Gorsachius goisagi</i>		二级	
黑冠鸂	<i>Gorsachius melanolophus</i>		二级	
白腹鹭	<i>Ardea insignis</i>	一级		
岩鹭	<i>Egretta sacra</i>		二级	
黄嘴白鹭	<i>Egretta eulophotes</i>	一级		
鸬鹚科#	Pelecanidae			
白鸬鹚	<i>Pelecanus onocrotalus</i>	一级		
斑嘴鸬鹚	<i>Pelecanus philippensis</i>	一级		
卷羽鸬鹚	<i>Pelecanus crispus</i>	一级		
鹰形目#	ACCIPITRIFORMES			
鸢科	Pandionidae			
鸢	<i>Pandion haliaetus</i>		二级	
鹰科	Accipitridae			
黑翅鸢	<i>Elanus caeruleus</i>		二级	
胡兀鹫	<i>Gypaetus barbatus</i>	一级		
白兀鹫	<i>Neophron percnopterus</i>		二级	
鹃头蜂鹰	<i>Pernis apivorus</i>		二级	
凤头蜂鹰	<i>Pernis ptilorhynchus</i>		二级	
褐冠鹃隼	<i>Aviceda jerdoni</i>		二级	
黑冠鹃隼	<i>Aviceda leuphotes</i>		二级	
兀鹫	<i>Gyps fulvus</i>		二级	

长嘴兀鹫	<i>Gyps indicus</i>		二级	
白背兀鹫	<i>Gyps bengalensis</i>	一级		原名“拟兀鹫”
高山兀鹫	<i>Gyps himalayensis</i>		二级	
黑兀鹫	<i>Sarcogyps calvus</i>	一级		
秃鹫	<i>Aegypius monachus</i>	一级		
蛇雕	<i>Spilornis cheela</i>		二级	
短趾雕	<i>Circus gallicus</i>		二级	
凤头鹰雕	<i>Nisaetus cirrhatous</i>		二级	
鹰雕	<i>Nisaetus nipalensis</i>		二级	
棕腹隼雕	<i>Lophotriorchis kienerii</i>		二级	
林雕	<i>Ictinaetus malaiensis</i>		二级	
乌雕	<i>Clanga clanga</i>	一级		
靴隼雕	<i>Hieraetus pennatus</i>		二级	
草原雕	<i>Aquila nipalensis</i>	一级		
白肩雕	<i>Aquila heliaca</i>	一级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一级		
白腹隼雕	<i>Aquila fasciata</i>		二级	
凤头鹰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二级	
褐耳鹰	<i>Accipiter badius</i>		二级	
赤腹鹰	<i>Accipiter soloensis</i>		二级	
日本松雀鹰	<i>Accipiter gularis</i>		二级	
松雀鹰	<i>Accipiter virgatus</i>		二级	
雀鹰	<i>Accipiter nisus</i>		二级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二级	
白头鹞	<i>Circus aeruginosus</i>		二级	
白腹鹞	<i>Circus spilonotus</i>		二级	
白尾鹞	<i>Circus cyaneus</i>		二级	
草原鹞	<i>Circus macrourus</i>		二级	
鵟鹞	<i>Circus melanoleucos</i>		二级	

乌灰鹞	<i>Circus pygargus</i>		二级	
黑鸢	<i>Milvus migrans</i>		二级	
栗鸢	<i>Haliaeetus indus</i>		二级	
白腹海雕	<i>Haliaeetus leucogaster</i>	一级		
玉带海雕	<i>Haliaeetus leucoryphus</i>	一级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一级		
虎头海雕	<i>Haliaeetus pelagicus</i>	一级		
渔雕	<i>Ichthyophaga humilis</i>		二级	
白眼鵟鹰	<i>Butastur teesa</i>		二级	
棕翅鵟鹰	<i>Butastur liventer</i>		二级	
灰脸鵟鹰	<i>Butastur indicus</i>		二级	
毛脚鵟	<i>Buteo lagopus</i>		二级	
大鵟	<i>Buteo hemilasius</i>		二级	
普通鵟	<i>Buteo japonicus</i>		二级	
喜山鵟	<i>Buteo relictus</i>		二级	
欧亚鵟	<i>Buteo buteo</i>		二级	
棕尾鵟	<i>Buteo rufinus</i>		二级	
鸮形目#	STRIGIFORMES			
鸮鸮科	Strigidae			
黄嘴角鸮	<i>Otus spilocephalus</i>		二级	
领角鸮	<i>Otus lettia</i>		二级	
北领角鸮	<i>Otus semitorques</i>		二级	
纵纹角鸮	<i>Otus brucei</i>		二级	
西红角鸮	<i>Otus scops</i>		二级	
红角鸮	<i>Otus sunia</i>		二级	
优雅角鸮	<i>Otus elegans</i>		二级	
雪鸮	<i>Bubo scandiacus</i>		二级	
雕鸮	<i>Bubo bubo</i>		二级	
林雕鸮	<i>Bubo nipalensis</i>		二级	

毛腿雕鸮	<i>Bubo blakistoni</i>	一级		
褐渔鸮	<i>Ketupa zeylonensis</i>		二级	
黄腿渔鸮	<i>Ketupa flavipes</i>		二级	
褐林鸮	<i>Strix leptogrammica</i>		二级	
灰林鸮	<i>Strix aluco</i>		二级	
长尾林鸮	<i>Strix uralensis</i>		二级	
四川林鸮	<i>Strix davidi</i>	一级		
乌林鸮	<i>Strix nebulosa</i>		二级	
猛鸮	<i>Surnia ulula</i>		二级	
花头鸺鹠	<i>Glaucidium passerinum</i>		二级	
领鸺鹠	<i>Glaucidium brodiei</i>		二级	
斑头鸺鹠	<i>Glaucidium cuculoides</i>		二级	
纵纹腹小鸮	<i>Athene noctua</i>		二级	
横斑腹小鸮	<i>Athene brama</i>		二级	
鬼鸮	<i>Aegolius funereus</i>		二级	
鹰鸮	<i>Ninox scutulata</i>		二级	
日本鹰鸮	<i>Ninox japonica</i>		二级	
长耳鸮	<i>Asio otus</i>		二级	
短耳鸮	<i>Asio flammeus</i>		二级	
草鸮科	Tytonidae			
仓鸮	<i>Tyto alba</i>		二级	
草鸮	<i>Tyto longimembris</i>		二级	
栗鸮	<i>Phodilus badius</i>		二级	
咬鹃目#	TROGONIFORMES			
咬鹃科	Trogonidae			
橙胸咬鹃	<i>Harpactes oreskios</i>		二级	
红头咬鹃	<i>Harpactes erythrocephalus</i>		二级	
红腹咬鹃	<i>Harpactes wardi</i>		二级	
犀鸟目	BUCEROTIFORMES			

犀鸟科#	Bucerotidae			
白喉犀鸟	<i>Anorrhinus austeni</i>	一级		
冠斑犀鸟	<i>Anthracoceros albirostris</i>	一级		
双角犀鸟	<i>Buceros bicornis</i>	一级		
棕颈犀鸟	<i>Aceros nipalensis</i>	一级		
花冠皱盔犀鸟	<i>Rhyticeros undulatus</i>	一级		
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蜂虎科	Meropidae			
赤须蜂虎	<i>Nyctyornis amictus</i>		二级	
蓝须蜂虎	<i>Nyctyornis athertoni</i>		二级	
绿喉蜂虎	<i>Merops orientalis</i>		二级	
蓝颊蜂虎	<i>Merops persicus</i>		二级	
栗喉蜂虎	<i>Merops philippinus</i>		二级	
彩虹蜂虎	<i>Merops ornatus</i>		二级	
蓝喉蜂虎	<i>Merops viridis</i>		二级	
栗头蜂虎	<i>Merops leschenaultia</i>		二级	原名“黑胸蜂虎”
翠鸟科	Alcedinidae			
鹳嘴翡翠	<i>Pelargopsis capensis</i>		二级	原名“鹳嘴翠鸟”
白胸翡翠	<i>Halcyon smyrnensis</i>		二级	
蓝耳翠鸟	<i>Alcedo meninting</i>		二级	
斑头大翠鸟	<i>Alcedo hercules</i>		二级	
啄木鸟目	PICIFORMES			
啄木鸟科	Picidae			
白翅啄木鸟	<i>Dendrocopos leucopterus</i>		二级	
三趾啄木鸟	<i>Picoides tridactylus</i>		二级	
白腹黑啄木鸟	<i>Dryocopus javensis</i>		二级	
黑啄木鸟	<i>Dryocopus martius</i>		二级	
大黄冠啄木鸟	<i>Chrysophlegma flavinucha</i>		二级	
黄冠啄木鸟	<i>Picus chlorolophus</i>		二级	

红颈绿啄木鸟	<i>Picus rabieri</i>		二级	
大灰啄木鸟	<i>Mulleripicus pulverulentus</i>		二级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隼科	Falconidae			
红腿小隼	<i>Microhierax caerulescens</i>		二级	
白腿小隼	<i>Microhierax melanoleucus</i>		二级	
黄爪隼	<i>Falco naumanni</i>		二级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		二级	
西红脚隼	<i>Falco vespertinus</i>		二级	
红脚隼	<i>Falco amurensis</i>		二级	
灰背隼	<i>Falco columbarius</i>		二级	
燕隼	<i>Falco subbuteo</i>		二级	
猛隼	<i>Falco severus</i>		二级	
猎隼	<i>Falco cherrug</i>	一级		
矛隼	<i>Falco rusticolus</i>	一级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二级	
鸮形目#	PSITTACIFORMES			
鸮科	Psittacidae			
短尾鸮	<i>Loriculus vernalis</i>		二级	
蓝腰鸮	<i>Psittinus cyanurus</i>		二级	
亚历山大鸮	<i>Psittacula eupatria</i>		二级	
红领绿鸮	<i>Psittacula krameri</i>		二级	
青头鸮	<i>Psittacula himalayana</i>		二级	
灰头鸮	<i>Psittacula finschii</i>		二级	
花头鸮	<i>Psittacula roseata</i>		二级	
大紫胸鸮	<i>Psittacula derbiana</i>		二级	
绯胸鸮	<i>Psittacula alexandri</i>		二级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八色鸫科#	Pittidae			

双瓣八色鸫	<i>Pitta phayrei</i>		二级	
蓝枕八色鸫	<i>Pitta nipalensis</i>		二级	
蓝背八色鸫	<i>Pitta soror</i>		二级	
栗头八色鸫	<i>Pitta oatesi</i>		二级	
蓝八色鸫	<i>Pitta cyanea</i>		二级	
绿胸八色鸫	<i>Pitta sordida</i>		二级	
仙八色鸫	<i>Pitta nympha</i>		二级	
蓝翅八色鸫	<i>Pitta moluccensis</i>		二级	
阔嘴鸟科#	Eurylaimidae			
长尾阔嘴鸟	<i>Parisomus dalhousiae</i>		二级	
银胸丝冠鸟	<i>Serilophus lunatus</i>		二级	
黄鹡科	Oriolidae			
鹊鹡	<i>Oriolus mellianus</i>		二级	
卷尾科	Dicruridae			
小盘尾	<i>Dicrurus remifer</i>		二级	
大盘尾	<i>Dicrurus paradiseus</i>		二级	
鸦科	Corvidae			
黑头噪鸦	<i>Perisoreus internigrans</i>	一级		
蓝绿鹊	<i>Cissa chinensis</i>		二级	
黄胸绿鹊	<i>Cissa hypoleuca</i>		二级	
黑尾地鸦	<i>Podoces hendersoni</i>		二级	
白尾地鸦	<i>Podoces biddulphi</i>		二级	
山雀科	Paridae			
白眉山雀	<i>Poecile superciliosus</i>		二级	
红腹山雀	<i>Poecile davidi</i>		二级	
百灵科	Alaudidae			
歌百灵	<i>Mirafra javanica</i>		二级	
蒙古百灵	<i>Melanocorypha mongolica</i>		二级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二级	

苇莺科	Acrocephalidae			
细纹苇莺	<i>Acrocephalus sorghophilus</i>		二级	
鹎科	Pycnonotidae			
台湾鹎	<i>Pycnonotus taivanus</i>		二级	
莺鹛科	Sylviidae			
金胸雀鹛	<i>Lioparus chrysotis</i>		二级	
宝兴鹛雀	<i>Moupinia poecilotis</i>		二级	
中华雀鹛	<i>Fulvetta striaticollis</i>		二级	
三趾鸦雀	<i>Cholomis paradoxus</i>		二级	
白眶鸦雀	<i>Sinosuthora conspicillata</i>		二级	
暗色鸦雀	<i>Sinosuthora zappeyi</i>		二级	
灰冠鸦雀	<i>Sinosuthora przewalskii</i>	一级		
短尾鸦雀	<i>Neosuthora davidiana</i>		二级	
震旦鸦雀	<i>Paradoxornis heudei</i>		二级	
绣眼鸟科	Zosteropidae			
红胁绣眼鸟	<i>Zosterops erythropleurus</i>		二级	
林鹛科	Timaliidae			
淡喉鹛鹂	<i>Spelacornis kinneri</i>		二级	
弄岗穗鹛	<i>Stachyris nonggangensis</i>		二级	
幽鹛科	Pellorneidae			
金额雀鹛	<i>Schoeniparus variegaticeps</i>	一级		
噪鹛科	Leiothrichidae			
大草鹛	<i>Babax waddelli</i>		二级	
棕草鹛	<i>Babax koslowi</i>		二级	
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		二级	
海南画眉	<i>Garrulax owstoni</i>		二级	
台湾画眉	<i>Garrulax taewanus</i>		二级	
褐胸噪鹛	<i>Garrulax maesi</i>		二级	
黑额山噪鹛	<i>Garrulax sukatschewi</i>	一级		

斑背噪鹛	<i>Garrulax lunulatus</i>		二级	
白点噪鹛	<i>Garrulax bieti</i>	一级		
大噪鹛	<i>Garrulax maximus</i>		二级	
眼纹噪鹛	<i>Garrulax ocellatus</i>		二级	
黑喉噪鹛	<i>Garrulax chinensis</i>		二级	
蓝冠噪鹛	<i>Garrulax courtoisi</i>	一级		
棕噪鹛	<i>Garrulax berthemyi</i>		二级	
橙翅噪鹛	<i>Trochalopteron elliotii</i>		二级	
红翅噪鹛	<i>Trochalopteron formosum</i>		二级	
红尾噪鹛	<i>Trochalopteron milnei</i>		二级	
黑冠鹡鹩	<i>Liocichla bugunorum</i>	一级		
灰胸鹡鹩	<i>Liocichla omeiensis</i>	一级		
银耳相思鸟	<i>Leiothrix argenteauris</i>		二级	
红嘴相思鸟	<i>Leiothrix lutea</i>		二级	
旋木雀科	Certhiidae			
四川旋木雀	<i>Certhia tianquanensis</i>		二级	
鹇科 (鹇科)	Sittidae			
滇鹇	<i>Sitta yunnanensis</i>		二级	
巨鹇	<i>Sitta magna</i>		二级	
丽鹇	<i>Sitta formosa</i>		二级	
棕鸟科	Sturnidae			
鹇哥	<i>Gracula religiosa</i>		二级	
鸫科	Turdidae			
褐头鸫	<i>Turdus feae</i>		二级	
紫宽嘴鸫	<i>Cochoa purpurea</i>		二级	
绿宽嘴鸫	<i>Cochoa viridis</i>		二级	
鹟科	Muscicapidae			
棕头歌鸫	<i>Larivora ruficeps</i>	一级		
红喉歌鸫	<i>Calliope calliope</i>		二级	

黑喉歌鸲	<i>Calliope obscura</i>		二级	
金胸歌鸲	<i>Calliope pectardens</i>		二级	
蓝喉歌鸲	<i>Luscinia svecica</i>		二级	
新疆歌鸲	<i>Luscinia megarhynchos</i>		二级	
棕腹林鸲	<i>Tarsiger hyperythrus</i>		二级	
贺兰山红尾鸲	<i>Phoenicurus alaschanicus</i>		二级	
白喉石鹀	<i>Saxicola insignis</i>		二级	
白喉林鹀	<i>Cyornis brunneatus</i>		二级	
棕腹大仙鹀	<i>Niltava davidi</i>		二级	
大仙鹀	<i>Niltava grandis</i>		二级	
岩鹀科	Prunellidae			
贺兰山岩鹀	<i>Prunella koslowi</i>		二级	
朱鹀科	Urocynchramidae			
朱鹀	<i>Urocynchramus pylzowi</i>		二级	
燕雀科	Fringillidae			
褐头朱雀	<i>Carpodacus sillemi</i>		二级	
藏雀	<i>Carpodacus roborowskii</i>		二级	
北朱雀	<i>Carpodacus roseus</i>		二级	
红交嘴雀	<i>Loxia curvirostra</i>		二级	
鹀科	Emberizidae			
蓝鹀	<i>Emberiza siemsseni</i>		二级	
栗斑腹鹀	<i>Emberiza jankowskii</i>	一级		
黄胸鹀	<i>Emberiza aureola</i>	一级		
藏鹀	<i>Emberiza koslowi</i>		二级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TESTUDINES			
平胸龟科#	Platysternidae			
*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陆龟科#	Testudinidae			

缅甸陆龟	<i>Indotestudo elongata</i>	一级		
凹甲陆龟	<i>Manouria impressa</i>	一级		
四爪陆龟	<i>Testudo horsfieldii</i>	一级		
地龟科	Geoemydidae			
*欧氏摄龟	<i>Cyclemys oldhami</i>		二级	
*黑颈乌龟	<i>Mauremys nigrican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花龟	<i>Mauremys sinens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黄喉拟水龟	<i>Mauremys mutic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闭壳龟属所有种	<i>Cuora</i> spp.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地龟	<i>Geoemyda spengleri</i>		二级	
*眼斑水龟	<i>Sacalia beale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四眼斑水龟	<i>Sacalia quadriocellat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海龟科#	Cheloniidae			
*红海龟	<i>Caretta caretta</i>	一级		原名“蠪龟”
*绿海龟	<i>Chelonia mydas</i>	一级		
*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一级		
*太平洋丽龟	<i>Lepidochelys olivacea</i>	一级		
棱皮龟科#	Derμοochelyidae			
*棱皮龟	<i>Derμοochelys coriacea</i>	一级		
鳖科	Trionychidae			
*鼋	<i>Pelochelys cantorii</i>	一级		
*山瑞鳖	<i>Palea steindachner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斑鳖	<i>Rafetus swinhoei</i>	一级		
有鳞目	SQUAMATA			
壁虎科	Gekkonidae			
大壁虎	<i>Gekko gecko</i>		二级	
黑疣大壁虎	<i>Gekko reevesii</i>		二级	
球趾虎科	Sphaerodactylidae			

伊犁沙虎	<i>Teratoscincus scincus</i>		二级	
吐鲁番沙虎	<i>Teratoscincus roborowskii</i>		二级	
睑虎科#	Eublepharidae			
英德睑虎	<i>Goniurosaurus yingdeensis</i>		二级	
越南睑虎	<i>Goniurosaurus araneus</i>		二级	
霸王岭睑虎	<i>Goniurosaurus bawanglingensis</i>		二级	
海南睑虎	<i>Goniurosaurus hainanensis</i>		二级	
嘉道理睑虎	<i>Goniurosaurus kadoorieorum</i>		二级	
广西睑虎	<i>Goniurosaurus kwangsiensis</i>		二级	
荔波睑虎	<i>Goniurosaurus liboensis</i>		二级	
凭祥睑虎	<i>Goniurosaurus luii</i>		二级	
蒲氏睑虎	<i>Goniurosaurus zhelongi</i>		二级	
周氏睑虎	<i>Goniurosaurus zhoui</i>		二级	
鬣蜥科	Agamidae			
巴塘龙蜥	<i>Diploderma batangense</i>		二级	
短尾龙蜥	<i>Diploderma brevicandum</i>		二级	
侏龙蜥	<i>Diploderma drukdaypo</i>		二级	
滑腹龙蜥	<i>Diploderma laeviventre</i>		二级	
宜兰龙蜥	<i>Diploderma luei</i>		二级	
溪头龙蜥	<i>Diploderma makii</i>		二级	
帆背龙蜥	<i>Diploderma vela</i>		二级	
蜡皮蜥	<i>Leiolepis reevesii</i>		二级	
贵南沙蜥	<i>Phrynocephalus guinanensis</i>		二级	
大耳沙蜥	<i>Phrynocephalus mystaceus</i>	一级		
长鬣蜥	<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		二级	
蛇蜥科#	Anguidae			
细脆蛇蜥	<i>Ophisaurus gracilis</i>		二级	
海南脆蛇蜥	<i>Ophisaurus hainanensis</i>		二级	
脆蛇蜥	<i>Ophisaurus harti</i>		二级	

鳄蜥科	Shinisauridae			
鳄蜥	<i>Shinisaurus crocodilurus</i>	一级		
巨蜥科#	Varanidae			
孟加拉巨蜥	<i>Varanus bengalensis</i>	一级		
圆鼻巨蜥	<i>Varanus salvator</i>	一级		原名“巨蜥”
石龙子科	Scincidae			
桓仁滑蜥	<i>Scincella huanrenensis</i>		二级	
双足蜥科	Dibamidae			
香港双足蜥	<i>Dibamus bogadeki</i>		二级	
盲蛇科	Typhlopidae			
香港盲蛇	<i>Indotyphlops lazelli</i>		二级	
筒蛇科	Cykindrophiidae			
红尾筒蛇	<i>Cylindrophis ruffus</i>		二级	
闪鳞蛇科	Xenopeltidae			
闪鳞蛇	<i>Xenopeltis unicolor</i>		二级	
蚺科#	Boidae			
红沙蚺	<i>Eryx miliaris</i>		二级	
东方沙蚺	<i>Eryx tataricus</i>		二级	
蟒科#	Pythonidae			
蟒蛇	<i>Python bivittatus</i>		二级	原名“蟒”
闪皮蛇科	Xenodermidae			
井冈山脊蛇	<i>Achalinus jinggangensis</i>		二级	
游蛇科	Colubridae			
三索蛇	<i>Coelognathus radiatus</i>		二级	
团花锦蛇	<i>Elaphe davidi</i>		二级	
横斑锦蛇	<i>Euprepiophis perlaceus</i>		二级	
尖喙蛇	<i>Rhynchophis boulengeri</i>		二级	
西藏温泉蛇	<i>Thermophis baileyi</i>	一级		
香格里拉温泉蛇	<i>Thermophis shangrila</i>	一级		

四川温泉蛇	<i>Thermophis zhaoermii</i>	一级		
黑网乌梢蛇	<i>Zaocys carinatus</i>		二级	
瘰鳞蛇科	Acrochordidae			
*瘰鳞蛇	<i>Acrochordus granulatus</i>		二级	
眼镜蛇科	Elapidae			
眼镜王蛇	<i>Ophiophagus hannah</i>		二级	
*蓝灰扁尾海蛇	<i>Laticauda colubrina</i>		二级	
*扁尾海蛇	<i>Laticauda laticaudata</i>		二级	
*半环扁尾海蛇	<i>Laticauda semifasciata</i>		二级	
*龟头海蛇	<i>Emydocephalus ijimae</i>		二级	
*青环海蛇	<i>Hydrophis cyanocinctus</i>		二级	
*环纹海蛇	<i>Hydrophis fasciatus</i>		二级	
*黑头海蛇	<i>Hydrophis melanocephalus</i>		二级	
*淡灰海蛇	<i>Hydrophis ornatus</i>		二级	
*棘毗海蛇	<i>Hydrophis peronii</i>		二级	
*棘鳞海蛇	<i>Hydrophis stokesii</i>		二级	
*青灰海蛇	<i>Hydrophis caeruleus</i>		二级	
*平颞海蛇	<i>Hydrophis curtus</i>		二级	
*小头海蛇	<i>Hydrophis gracilis</i>		二级	
*长吻海蛇	<i>Hydrophis platurus</i>		二级	
*截吻海蛇	<i>Hydrophis jerdonii</i>		二级	
*海蝰	<i>Hydrophis viperinus</i>		二级	
蝰科	Viperidae			
泰国圆斑蝰	<i>Daboia siamensis</i>		二级	
蛇岛蝰	<i>Gloydius shedaoensis</i>		二级	
角原矛头蝰	<i>Protobothrops cornutus</i>		二级	
莽山烙铁头蛇	<i>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i>	一级		
极北蝰	<i>Vipera berus</i>		二级	
东方蝰	<i>Vipera renardi</i>		二级	

鳄目	CROCODYLIA			
鼈科#	Alligatoridae			
*扬子鳄	<i>Alligator sinensis</i>	一级		
两栖纲 AMPHIBIA				
蚓螈目	GYMNOPHIONA			
鱼螈科	Ichthyophiidae			
版纳鱼螈	<i>Ichthyophis bannanicus</i>		二级	
有尾目	CAUDATA			
小鲵科#	Hynobiidae			
*安吉小鲵	<i>Hynobius amjiensis</i>	一级		
*中国小鲵	<i>Hynobius chinensis</i>	一级		
*挂榜山小鲵	<i>Hynobius guabangshanensis</i>	一级		
*猫儿山小鲵	<i>Hynobius maoershanensis</i> [17]	一级		
*普雄原鲵	<i>Protohynobius puxiongensis</i>	一级		
*辽宁爪鲵	<i>Onychodactylus zhaoermii</i>	一级		
*吉林爪鲵	<i>Onychodactylus zhangyapingi</i>		二级	
*新疆北鲵	<i>Ranodon sibiricus</i>		二级	
*极北鲵	<i>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i>		二级	
*巫山巴鲵	<i>Liuia shihi</i>		二级	
*秦巴巴鲵	<i>Liuia tsinpaensis</i>		二级	
*黄斑拟小鲵	<i>Pseudohynobius flavomaculatus</i>		二级	
*贵州拟小鲵	<i>Pseudohynobius guizhouensis</i>		二级	
*金佛拟小鲵	<i>Pseudohynobius jinfo</i>		二级	
*宽阔水拟小鲵	<i>Pseudohynobius kuankuoshuiensis</i>		二级	
*水城拟小鲵	<i>Pseudohynobius shuichengensis</i>		二级	
*弱唇褶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cochranae</i>		二级	
*无斑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karlschmidti</i>		二级	
*龙洞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londongensis</i>		二级	

*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pinchonii</i>		二级	
*西藏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tibetanus</i>		二级	
*盐源山溪鲵	<i>Batrachuperus yenyuanensis</i>		二级	
*阿里山小鲵	<i>Hynobius arisanensis</i>		二级	
*台湾小鲵	<i>Hynobius formosanus</i>		二级	
*观雾小鲵	<i>Hynobius fuca</i>		二级	
*南湖小鲵	<i>Hynobius glacialis</i>		二级	
*东北小鲵	<i>Hynobius leechii</i>		二级	
*楚南小鲵	<i>Hynobius sonani</i>		二级	
*义乌小鲵	<i>Hynobius yiwuensis</i>		二级	
隐鳃鲵科	Cryptobranchidae			
*大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17]			
*潮汕蝾螈	<i>Cynops orphicus</i>		二级	
*大凉蝾螈	<i>Liangshantriton taliangensis</i>		二级	原名“大凉疣蝾螈”
*贵州疣蝾螈	<i>Tylototriton kweichowensis</i>		二级	
*川南疣蝾螈	<i>Tylototriton pseudoverrucosus</i>		二级	
*丽色疣蝾螈	<i>Tylototriton pulcherrima</i>		二级	
*红瘰疣蝾螈	<i>Tylototriton shanjing</i>		二级	
*棕黑疣蝾螈	<i>Tylototriton verrucosus</i>		二级	原名“细瘰疣蝾螈”
*滇南疣蝾螈	<i>Tylototriton yangi</i>		二级	
*安徽瑶螈	<i>Yaotriton anhuiensis</i>		二级	
*细痣瑶螈	<i>Yaotriton asperimus</i>		二级	原名“细痣疣蝾螈”
*宽脊瑶螈	<i>Yaotriton broadoridgus</i>		二级	
*大别瑶螈	<i>Yaotriton dabienicus</i>		二级	
*海南瑶螈	<i>Yaotriton hainanensis</i>		二级	
*浏阳瑶螈	<i>Yaotriton liuyangensis</i>		二级	
*莽山瑶螈	<i>Yaotriton lizhenchangi</i>		二级	
*文县瑶螈	<i>Yaotriton wenxianensis</i>		二级	

*蔡氏瑶螈	<i>Yaotriton ziegleri</i>		二级	
*镇海棘螈	<i>Echinotriton chinhaiensis</i>	一级		原名“镇海疣螈”
*琉球棘螈	<i>Echinotriton andersoni</i>		二级	
*高山棘螈	<i>Echinotriton maxiquadratus</i>		二级	
*橙脊瘰螈	<i>Paramesotriton aurantius</i>		二级	
*尾斑瘰螈	<i>Paramesotriton caudopunctatus</i>		二级	
*中国瘰螈	<i>Paramesotriton chinensis</i>		二级	
*越南瘰螈	<i>Paramesotriton deloustali</i>		二级	
*富钟瘰螈	<i>Paramesotriton fuzhongensis</i>		二级	
*广西瘰螈	<i>Paramesotriton guangxiensis</i>		二级	
*香港瘰螈	<i>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i>		二级	
*无斑瘰螈	<i>Paramesotriton labiatus</i>		二级	
*龙里瘰螈	<i>Paramesotriton longliensis</i>		二级	
*茂兰瘰螈	<i>Paramesotriton maolanensis</i>		二级	
*七溪岭瘰螈	<i>Paramesotriton qixilingensis</i>		二级	
*武陵瘰螈	<i>Paramesotriton wulingensis</i>		二级	
*云雾瘰螈	<i>Paramesotriton yunwuensis</i>		二级	
*织金瘰螈	<i>Paramesotriton zhijinensis</i>		二级	
无尾目	ANURA			
角蟾科	Megophryidae			
抱龙角蟾	<i>Boulenophrys baolongensis</i>		二级	
凉北齿蟾	<i>Oreolalax liangbeiensis</i>		二级	
金顶齿突蟾	<i>Scutiger chintingensis</i>		二级	
九龙齿突蟾	<i>Scutiger jiulongensis</i>		二级	
木里齿突蟾	<i>Scutiger muliensis</i>		二级	
宁陕齿突蟾	<i>Scutiger ningshanensis</i>		二级	
平武齿突蟾	<i>Scutiger pingwuensis</i>		二级	
哀牢髭蟾	<i>Vibrissaphora ailaonica</i>		二级	
峨眉髭蟾	<i>Vibrissaphora boringii</i>		二级	

雷山髭蟾	<i>Vibrissaphora leishanensis</i>		二级	
原髭蟾	<i>Vibrissaphora promustache</i>		二级	
南澳岛角蟾	<i>Xenophrys insularis</i>		二级	
水城角蟾	<i>Xenophrys shuichengensis</i>		二级	
蟾蜍科	Bufo			
史氏蟾蜍	<i>Bufo stejnegeri</i>		二级	
鳞皮小蟾	<i>Parapelophryne scalpta</i>		二级	
乐东蟾蜍	<i>Qiongbufo ledongensis</i>		二级	
无棘溪蟾	<i>Torrentophryne aspinia</i>		二级	
叉舌蛙科	Dicroglossidae			
*虎纹蛙	<i>Hoplobatrachus chinens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脆皮大头蛙	<i>Limnonectes fragilis</i>		二级	
*叶氏肛刺蛙	<i>Yerana yei</i>		二级	
蛙科	Ranidae			
*海南湍蛙	<i>Amolops hainanensis</i>		二级	
*香港湍蛙	<i>Amolops hongkongensis</i>		二级	
*小腺蛙	<i>Glandirana minima</i>		二级	
*务川臭蛙	<i>Odorrana wuchuanensis</i>		二级	
树蛙科	Rhacophoridae			
巫溪树蛙	<i>Rhacophorus hongchibaensis</i>		二级	
老山树蛙	<i>Rhacophorus laoshan</i>		二级	
罗默刘树蛙	<i>Liuxalus romeri</i>		二级	
洪佛树蛙	<i>Rhacophorus hungfuensis</i>		二级	
文昌鱼纲 AMPHIOXI				
文昌鱼目	AMPHIOXIFORMES			
文昌鱼科#	Branchiostomatidae			
*厦门文昌鱼	<i>Branchiostoma belcher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原名“文昌鱼”。
*青岛文昌鱼	<i>Branchiostoma tsingdauense</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圆口纲 CYCLOSTOMATA				
七鳃鳗目	PETROMYZONTIFORMES			
七鳃鳗科#	Petromyzontidae			
*日本七鳃鳗	<i>Lampetra japonica</i>		二级	
*东北七鳃鳗	<i>Lampetra morii</i>		二级	
*雷氏七鳃鳗	<i>Lampetra reissneri</i>		二级	
软骨鱼纲 CHONDRICHTHYES				
鼠鲨目	LAMNIFORMES			
姥鲨科	Cetorhinidae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二级	
鼠鲨科	Lamnidae			
*噬人鲨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二级	
须鲨目	ORECTOLOBIFORMES			
鲸鲨科	Rhincodontidae			
*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二级	
鲭目	MYLIOBATIFORMES			
缸科	Dasyatidae			
*黄缸	<i>Dasyatis bennettii</i>		二级	仅限陆封种群
硬骨鱼纲 OSTEICHTHYES				
鲟形目#	ACIPENSERIFORMES			
鲟科	Acipenseridae			
*中华鲟	<i>Acipenser sinensis</i>	一级		
*长江鲟	<i>Acipenser dabryanus</i>	一级		原名“达氏鲟”
*鳇	<i>Huso dauricus</i>	一级		仅限野外种群
*西伯利亚鲟	<i>Acipenser baeri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裸腹鲟	<i>Acipenser nudiiventr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小体鲟	<i>Acipenser ruthen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施氏鲟	<i>Acipenser schrencki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匙吻鲟科	Polyodontidae			

*白鲟	<i>Psephurus gladius</i>	一级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			
鳗鲡科	Anguillidae			
*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二级	
鲱形目	CLUPEIFORMES			
鲱科	Clupeidae			
*鲱	<i>Tenualosa reevesii</i>	一级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双孔鱼科	Gyrinocheilidae			
*双孔鱼	<i>Gyrinocheilus aymonier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裸吻鱼科	Psilorhynchidae			
*平鳍裸吻鱼	<i>Psilorhynchus homaloptera</i>		二级	
亚口鱼科	Catostomidae			原名“胭脂鱼科”
*胭脂鱼	<i>Myxocyprinus asiatic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鲤科	Cyprinidae			
*唐鱼	<i>Tanichthys albonube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稀有鮡鲫	<i>Gobiocypris rar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鮰	<i>Luciobrama macrocephalus</i>		二级	
*多鳞白鱼	<i>Anabarilius polylepis</i>		二级	
*山白鱼	<i>Anabarilius transmontanus</i>		二级	
*北方铜鱼	<i>Coreius septentrionalis</i>	一级		
*圆口铜鱼	<i>Coreius guichenot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大鼻吻鮡	<i>Rhinogobio nasutus</i>		二级	
*长鳍吻鮡	<i>Rhinogobio ventralis</i>		二级	
*平鳍鳅鮡	<i>Gobiobotia homalopteroidea</i>		二级	
*单纹似鲃	<i>Luciocyprinus langsoni</i>		二级	
*金线鲃属所有种	<i>Sinocyclocheilus spp.</i>		二级	
*四川白甲鱼	<i>Onychostoma angustistomata</i>		二级	
*多鳞白甲鱼	<i>Onychostoma macrolep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金沙鲈鲤	<i>Percocypris ping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花鲈鲤	<i>Percocypris regan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后背鲈鲤	<i>Percocypris retrodorsl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张氏鲈鲤	<i>Percocypris tchang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裸腹盲鲃	<i>Typhlobarbus nudiventris</i>		二级	
*角鱼	<i>Akrokolioplax bicornis</i>		二级	
*骨唇黄河鱼	<i>Chuanchia labiosa</i>		二级	
*极边扁咽齿鱼	<i>Platypharodon extrem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细鳞裂腹鱼	<i>Schizothorax chong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巨须裂腹鱼	<i>Schizothorax macropogon</i>		二级	
*重口裂腹鱼	<i>Schizothorax david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拉萨裂腹鱼	<i>Schizothorax walton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塔里木裂腹鱼	<i>Schizothorax biddulph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大理裂腹鱼	<i>Schizothorax taliens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扁吻鱼	<i>Aspiorhynchus laticeps</i>	一级		原名“新疆大头鱼”
*厚唇裸重唇鱼	<i>Gymnodiptychus pachycheil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斑重唇鱼	<i>Diptychus maculatus</i>		二级	
*尖裸鲤	<i>Oxygymnocypris stewarti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大头鲤	<i>Cyprinus pellegrin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小鲤	<i>Cyprinus micristius</i>		二级	
*抚仙鲤	<i>Cyprinus fuxianensis</i>		二级	
*岩原鲤	<i>Procypris rabaudi</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乌原鲤	<i>Procypris merus</i>		二级	
*大鳞鲢	<i>Hypophthalmichthys harmandi</i>		二级	
鲈科	Cobitidae			
*红唇薄鲈	<i>Leptobotia rubrilabr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黄线薄鲈	<i>Leptobotia flavolineata</i>		二级	
*长薄鲈	<i>Leptobotia elongat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条鲈科	Nemacheilidae			

*无眼岭鳅	<i>Oreonectes anophthalmus</i>		二级	
*拟鲇高原鳅	<i>Triplophysa siluroide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湘西盲高原鳅	<i>Triplophysa xiangxiensis</i>		二级	
*小头高原鳅	<i>Triplophysa minuta</i>		二级	
爬鳅科	Balitoridae			
*厚唇原吸鳅	<i>Protomyzon pachychilus</i>		二级	
鲇形目	SILURIFORMES			
鲮科	Bagridae			
*斑鲮	<i>Hemibagrus guttat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鲇科	Siluridae			
*昆明鲇	<i>Silurus mento</i>		二级	
科	Pangasiidae			
*长丝	<i>Pangasius sanitwangsei</i>	一级		
钝头鮠科	Amblycipitidae			
*金氏鮠	<i>Liobagrus kingi</i>		二级	
鮠科	Sisoridae			
*长丝黑鮠	<i>Gagata dolichonema</i>		二级	
*青石爬鮠	<i>Euchiloglanis davidi</i>		二级	
*黑斑原鮠	<i>Glyptosternum maculatum</i>		二级	
*鲟	<i>Bagarius bagarius</i>		二级	
*红鲟	<i>Bagarius rutilus</i>		二级	
*巨鲟	<i>Bagarius yarrelli</i>		二级	
鲑形目	SALMONIFORMES			
鲑科	Salmonidae			
*细鳞鲑属所有种	<i>Brachymystax</i> spp.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川陕哲罗鲑	<i>Hucho bleekeri</i>	一级		
*哲罗鲑	<i>Hucho taimen</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石川氏哲罗鲑	<i>Hucho ishikawai</i>		二级	
*花羔红点鲑	<i>Salvelinus malm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马苏大马哈鱼	<i>Oncorhynchus masou</i>		二级	
*北鲑	<i>Stenodus leucichthys</i>		二级	
*北极茴鱼	<i>Thymallus arctic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下游黑龙江茴鱼	<i>Thymallus tugarinae</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鸭绿江茴鱼	<i>Thymallus yaluensi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海龙鱼目	SYNGNATHIFORMES			
海龙鱼科	Syngnathidae			
*海马属所有种	<i>Hippocampus</i> spp.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鲈形目	PERCIFORMES			
石首鱼科	Sciaenidae			
*黄唇鱼	<i>Bahaba taipingensis</i>	一级		
隆头鱼科	Labridae			
*波纹唇鱼	<i>Cheilinus undulat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鲉形目	SCORPAENIFORMES			
杜父鱼科	Cottidae			
*松江鲈	<i>Trachidermus fasciat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原名“松江鲈鱼”
半索动物门 HEMICHORDATA				
肠鳃纲 ENTEROPNEUSTA				
柱头虫目	BALANOGLOSSIDA			
殖翼柱头虫科	Ptychoderidae			
*多鳃孔舌形虫	<i>Glossobalanus polybranchioporus</i>	一级		
*三崎柱头虫	<i>Balanoglossus misakiensis</i>		二级	
*短殖舌形虫	<i>Glossobalanus mortenseni</i>		二级	
*肉质柱头虫	<i>Balanoglossus camosus</i>		二级	
*黄殖翼柱头虫	<i>Ptychodera flava</i>		二级	
史氏柱头虫科	Spengeliidae			
*青岛馒头虫	<i>Glandiceps qingdaoensis</i>		二级	
玉钩虫科	Harrimaniidae			

*黄岛长吻虫	Saccoglossus hwangtauensis	一级		
节肢动物门 ARTHROPODA				
昆虫纲 INSECTA				
双尾目	DIPLURA			
铗科	Japygidae			
伟铗	Atlasjapyx atlas		二级	
蝻目	PHASMATODEA			
叶蝻科#	Phyllidae			
丽叶蝻	Phyllium pulchrifolium		二级	
中华叶蝻	Phyllium sinensis		二级	
泛叶蝻	Phyllium celebicum		二级	
翔叶蝻	Phyllium westwoodi		二级	
东方叶蝻	Phyllium siccifolium		二级	
独龙叶蝻	Phyllium drunganum		二级	
同叶蝻	Phyllium parum		二级	
滇叶蝻	Phyllium yunnanense		二级	
藏叶蝻	Phyllium tibetense		二级	
珍叶蝻	Phyllium rarum		二级	
蜻蜓目	ODONATA			
箭蜓科	Gomphidae			
扭尾曦春蜓	Heliogomphus retroflexus		二级	原名“尖板曦箭蜓”
棘角蛇纹春蜓	Ophiogomphus spinicornis		二级	原名“宽纹北箭蜓”
缺翅目	ZORAPTERA			
缺翅虫科	Zorotypidae			
中华缺翅虫	Zorotypus sinensis		二级	
墨脱缺翅虫	Zorotypus medoensis		二级	
蚤蟻目	GRYLLOBLATTODAE			
蚤蟻科	Grylloblattidae			
中华蚤蟻	Galloisiana sinensis	一级		

陈氏西蛭螋	<i>Grylloblattella cheni</i>	一级		
脉翅目	NEUROPTERA			
旌蛉科	Nemopteridae			
中华旌蛉	<i>Nemopistha sinica</i>		二级	
鞘翅目	COLEOPTERA			
步甲科	Carabidae			
拉步甲	<i>Carabus lafossei</i>		二级	
细胸大步甲	<i>Carabus osawai</i>		二级	
巫山大步甲	<i>Carabus ishizukai</i>		二级	
库班大步甲	<i>Carabus kubani</i>		二级	
桂北大步甲	<i>Carabus guibeicus</i>		二级	
贞大步甲	<i>Carabus penelope</i>		二级	
蓝鞘大步甲	<i>Carabus cyaneogigas</i>		二级	
滇川大步甲	<i>Carabus yunanensis</i>		二级	
硕步甲	<i>Carabus davidi</i>		二级	
两栖甲科	Amphizoidae			
中华两栖甲	<i>Amphizoa sinica</i>		二级	
长阎甲科	Synteliidae			
中华长阎甲	<i>Syntelia sinica</i>		二级	
大卫长阎甲	<i>Syntelia davidis</i>		二级	
玛氏长阎甲	<i>Syntelia mazuri</i>		二级	
臂金龟科	Euchiridae			
戴氏棕臂金龟	<i>Propomacrus davidi</i>		二级	
玛氏棕臂金龟	<i>Propomacrus muramotoae</i>		二级	
越南臂金龟	<i>Cheirotonus battareli</i>		二级	
福氏彩臂金龟	<i>Cheirotonus fujiokai</i>		二级	
格彩臂金龟	<i>Cheirotonus gestroi</i>		二级	
台湾长臂金龟	<i>Cheirotonus formosanus</i>		二级	
阳彩臂金龟	<i>Cheirotonus jansoni</i>		二级	

印度长臂金龟	<i>Cheirotonus macleayi</i>		二级	
昭沼氏长臂金龟	<i>Cheirotonus terunumai</i>		二级	
金龟科	Scarabaeidae			
艾氏泽蜣螂	<i>Scarabaeus erichsoni</i>		二级	
拜氏蜣螂	<i>Scarabaeus babori</i>		二级	
悍马巨蜣螂	<i>Heliocopris bucephalus</i>		二级	
上帝巨蜣螂	<i>Heliocopris dominus</i>		二级	
迈达斯巨蜣螂	<i>Heliocopris midas</i>		二级	
犀金龟科	Dynastidae			
戴叉犀金龟	<i>Trypoxylus davidis</i>		二级	原名“叉犀金龟”
粗尤犀金龟	<i>Eupatorus hardwickii</i>		二级	
细角尤犀金龟	<i>Eupatorus gracilicornis</i>		二级	
胫晓扁犀金龟	<i>Eophileurus tetraspermexitus</i>		二级	
锹甲科	Lucanidae			
安达刀锹甲	<i>Dorcus antaeus</i>		二级	
巨叉深山锹甲	<i>Lucanus hermani</i>		二级	
鳞翅目	LEPIDOPTERA			
凤蝶科	Papilionidae			
喙凤蝶	<i>Teinopalpus imperialism</i>		二级	
金斑喙凤蝶	<i>Teinopalpus aureus</i>	一级		
裳凤蝶	<i>Troides helena</i>		二级	
金裳凤蝶	<i>Troides aeacus</i>		二级	
荧光裳凤蝶	<i>Troides magellanus</i>		二级	
鸟翼裳凤蝶	<i>Troides amphrysus</i>		二级	
珂裳凤蝶	<i>Troides criton</i>		二级	
楔纹裳凤蝶	<i>Troides cuneifera</i>		二级	
小斑裳凤蝶	<i>Troides haliphron</i>		二级	
多尾凤蝶	<i>Bhutanitis lidderdalii</i>		二级	
不丹尾凤蝶	<i>Bhutanitis ludlowi</i>		二级	

双尾褐凤蝶	<i>Bhutanitis mansfieldi</i>		二级	
玄裳尾凤蝶	<i>Bhutanitis nigrilima</i>		二级	
三尾褐凤蝶	<i>Bhutanitis thaidina</i>		二级	
玉龙尾凤蝶	<i>Bhutanitis yulongensis</i>		二级	
丽斑尾凤蝶	<i>Bhutanitis pulchriata</i>		二级	
锤尾凤蝶	<i>Losaria coon</i>		二级	
中华虎凤蝶	<i>Luehdorfia chinensis</i>		二级	
蛱蝶科	Nymphalidae			
最美紫蛱蝶	<i>Sasakia pulcherrima</i>		二级	
黑紫蛱蝶	<i>Sasakia funebris</i>		二级	
绢蝶科	Parnassidae			
阿波罗绢蝶	<i>Parnassius apollo</i>		二级	
君主绢蝶	<i>Parnassius imperator</i>		二级	
大斑霾灰蝶	<i>Maculinea arionides</i>		二级	
秀山霾灰蝶	<i>Phengaris xiushani</i>		二级	
蛛形纲 ARACHNIDA				
蜘蛛目	ARANEAE			
捕鸟蛛科	Theraphosidae			
海南塞勒蛛	<i>Cyriopagopus hainanus</i>		二级	
肢口纲 MEROSTOMATA				
剑尾目	XIPHOSURA			
鲎科#	Tachypleidae			
*中国鲎	<i>Tachypleus tridentatus</i>		二级	
*圆尾蝎鲎	<i>Carcinoscorpius rotundicauda</i>		二级	
软甲纲 MALACOSTRACA				
十足目	DECAPODA			
龙虾科	Palinuridae			
*锦绣龙虾	<i>Panulirus ornat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软体动物门 MOLLUSCA				

双壳纲 BIVALVIA				
珍珠贝目	PTERIOIDA			
珍珠贝科	Pteriidae			
*大珠母贝	<i>Pinctada maxim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帘蛤目	VENEROIDA			
砗磲科#	Tridacnidae			
*大砗磲	<i>Tridacna gigas</i>	一级		原名“库氏砗磲”
*无鳞砗磲	<i>Tridacna deras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鳞砗磲	<i>Tridacna squamos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长砗磲	<i>Tridacna maxim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番红砗磲	<i>Tridacna croce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砗蚝	<i>Hippopus hippopus</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蚌目	UNIONIDA			
珍珠蚌科	Margaritanidae			
*珠母珍珠蚌	<i>Margaritana dahurica</i>		二级	仅限野外种群
蚌科	Unionidae			
*佛耳丽蚌	<i>Lamprotula mansuyi</i>		二级	
*绢丝丽蚌	<i>Lamprotula fibrosa</i>		二级	
*背瘤丽蚌	<i>Lamprotula leai</i>		二级	
*多瘤丽蚌	<i>Lamprotula polysticta</i>		二级	
*刻裂丽蚌	<i>Lamprotula scripta</i>		二级	
截蛭科	Solecurtidae			
*中国淡水蛭	<i>Novaculina chinensis</i>		二级	
*龙骨蛭蚌	<i>Solenaia carinatus</i>		二级	
头足纲 CEPHALOPODA				
鹦鹉螺目	NAUTILIDA			
鹦鹉螺科	Nautilidae			
*鹦鹉螺	<i>Nautilus pompilius</i>	一级		
腹足纲 GASTROPODA				

田螺科	Viviparidae			
*螺蛳	<i>Margarya melanioides</i>		二级	
蝾螺科	Turbinidae			
*夜光蝾螺	<i>Turbo marmoratus</i>		二级	
宝贝科	Cypraeidae			
*虎斑宝贝	<i>Cypraea tigris</i>		二级	
冠螺科	Cassididae			
*唐冠螺	<i>Cassis cornuta</i>		二级	原名“冠螺”
法螺科	Charoniidae			
*法螺	<i>Charonia tritonis</i>		二级	
刺胞动物门 CNIDARIA				
珊瑚纲 ANTHOZOA				
角珊瑚目#	ANTIPATHARIA			
*角珊瑚目所有种	ANTIPATHARIA spp.		二级	
石珊瑚目#	SCLERACTINIA			
*石珊瑚目所有种	SCLERACTINIA spp.		二级	
苍珊瑚目	HELIOPORACEA			
苍珊瑚科#	Helioporidae			
*苍珊瑚科所有种	Helioporidae spp.		二级	
软珊瑚目	ALCYONACEA			
笙珊瑚科	Tubiporidae			
*笙珊瑚	<i>Tubipora musica</i>		二级	
红珊瑚科#	Coralliidae			
*红珊瑚科所有种	Coralliidae spp.	一级		
竹节柳珊瑚科	Isididae			
*粗糙竹节柳珊瑚	<i>Isis hippuris</i>		二级	
*细枝竹节柳珊瑚	<i>Isis minorbrachyblasta</i>		二级	
*网枝竹节柳珊瑚	<i>Isis reticulata</i>		二级	
水螅纲 HYDROZOA				

花裸螽目	ANTHOATHECATA			
多孔螽科#	Milleporidae			
*分叉多孔螽	Millepora dichotoma		二级	
*节块多孔螽	Millepora exaesa		二级	
*窝形多孔螽	Millepora foveolata		二级	
*错综多孔螽	Millepora intricata		二级	
*阔叶多孔螽	Millepora latifolia		二级	
*扁叶多孔螽	Millepora platyphylla		二级	
*娇嫩多孔螽	Millepora tenera		二级	
柱星螽科#	Stylasteridae			
*无序双孔螽	Distichopora irregularis		二级	
*紫色双孔螽	Distichopora violacea		二级	
*佳丽刺柱螽	Errina dabneyi		二级	
*扇形柱星螽	Stylaster flabelliformis		二级	
*细巧柱星螽	Stylaster gracilis		二级	
*佳丽柱星螽	Stylaster pulcher		二级	
*艳红柱星螽	Stylaster sanguineus		二级	
*粗糙柱星螽	Stylaster scabiosus		二级	
注：1.标“*”者，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未标“*”者，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 2.标“#”者，代表该分类单元所有种均列入名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2021年9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 国务院2021年8月7日批准)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备注
苔藓植物 Bryophytes			
白发藓科	Leucobryaceae		
桧叶白发藓	<i>Leucobryum juniperoideum</i>	二级	
泥炭藓科	Sphagnaceae		
多纹泥炭藓*	<i>Sphagnum multifibrosum</i>	二级	
粗叶泥炭藓*	<i>Sphagnum squarrosum</i>	二级	
藻苔科	Takakiaceae		
角叶藻苔	<i>Takakia ceratophylla</i>	二级	
藻苔	<i>Takakia lepidozoides</i>	二级	
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Lycophytes and Ferns			
石松科	Lycopodiaceae		
石杉属(所有种)	<i>Huperzia</i> spp.	二级	
马尾杉属(所有种)	<i>Phlegmariurus</i> spp.	二级	
水韭科	Isoëtaceae		
水韭属(所有种)*	<i>Isoetes</i> spp.	一级	
瓶尔小草科	Ophioglossaceae		
七指蕨	<i>Helminthostachys zeylanica</i>	二级	
带状瓶尔小草	<i>Ophioglossum pendulum</i>	二级	
合囊蕨科	Marattiaceae		
观音座莲属(所有种)	<i>Angiopteris</i> spp.	二级	
天星蕨	<i>Christensenia assamic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 <i>Christensenia aesculifolia</i>
金毛狗科	Cibotiaceae		

金毛狗属 (所有种)	<i>Cibotium</i> spp.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金毛狗蕨属
桫欏科	Cyatheaceae			
桫欏科 (所有种, 小黑桫欏和粗齿桫欏除外)	<i>Cyatheaceae</i> spp. (excl. <i>Alsophila metteniana</i> & <i>A. denticulata</i>)		二级	
凤尾蕨科	Pteridaceae			
荷叶铁线蕨*	<i>Adiantum nelumboides</i>	一级		
水蕨属 (所有种)*	<i>Ceratopteris</i> spp.		二级	
冷蕨科	Cystopteridaceae			
光叶蕨	<i>Cystopteris chinensis</i>	一级		
铁角蕨科	Aspleniaceae			
对开蕨	<i>Asplenium komarovii</i>		二级	
乌毛蕨科	Blechnaceae			
苏铁蕨	<i>Brainea insignis</i>		二级	
水龙骨科	Polypodiaceae			
鹿角蕨	<i>Platycterium wallichii</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绿孢鹿角蕨
裸子植物 Gymnosperms				
苏铁科	Cycadaceae			
苏铁属 (所有种)	<i>Cycas</i> spp.	一级		
银杏科	Ginkgoaceae			
银杏	<i>Ginkgo biloba</i>	一级		
罗汉松科	Podocarpaceae			
罗汉松属 (所有种)	<i>Podocarpus</i> spp.		二级	
柏科	Cupressaceae			
翠柏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二级	
岩生翠柏	<i>Calocedrus rupestris</i>		二级	
红桧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二级	

岷江柏木	<i>Cupressus chengiana</i>		二级	
巨柏	<i>Cupressus gigantea</i>	一级		
西藏柏木	<i>Cupressus torulosa</i>	一级		
福建柏	<i>Fokienia hodginsii</i>		二级	
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一级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一级		
台湾杉(秃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二级	包括 <i>Taiwania flousiana</i>
朝鲜崖柏	<i>Thuja koraiensis</i>		二级	
崖柏	<i>Thuja sutchuenensis</i>	一级		
越南黄金柏	<i>Xanthocyparis vietnamensis</i>		二级	
红豆杉科	Taxaceae			
穗花杉属(所有种)	<i>Amentotaxus</i> spp.		二级	
海南粗榧	<i>Cephalotaxus hainanensis</i>		二级	
贡山三尖杉	<i>Cephalotaxus lanceolata</i>		二级	
篦子三尖杉	<i>Cephalotaxus oliveri</i>		二级	
白豆杉	<i>Pseudotaxus chienii</i>		二级	
红豆杉属(所有种)	<i>Taxus</i> spp.	一级		
榧树属(所有种)	<i>Torreya</i> spp.		二级	
松科	Pinaceae			
百山祖冷杉	<i>Abies beshanzuensis</i>	一级		
资源冷杉	<i>Abies beshanzuensis</i> var. <i>ziyuanensis</i>	一级		
秦岭冷杉	<i>Abies chensiensis</i>		二级	
梵净山冷杉	<i>Abies fanjingshanensis</i>	一级		
元宝山冷杉	<i>Abies yuanbaoshanensis</i>	一级		
银杉	<i>Cathaya argyrophylla</i>	一级		
油杉属(所有种, 铁坚油杉、云南油杉、油杉除外)	<i>Keteleeria</i> spp. (excl. <i>K. davidiana</i> var. <i>davidiana</i> , <i>K. evelyn</i>		二级	

	<i>iana & K. fortunei</i>)			
大果青扦	<i>Picea neveitchii</i>		二级	
大别山五针松	<i>Pinus dabeshanensis</i>	一级		其他常用学名: <i>Pinus armandii</i> var. <i>dabeshanensis</i> , <i>Pinus fenzeliana</i> var. <i>dabeshanensis</i>
兴凯赤松	<i>Pinus densiflora</i> var. <i>ussuriensis</i>		二级	
红松	<i>Pinus koraiensis</i>		二级	
华南五针松	<i>Pinus kwangtungensis</i>		二级	
雅加松	<i>Pinus massoniana</i> var. <i>hainanensis</i>		二级	
巧家五针松	<i>Pinus squamata</i>	一级		
长白松	<i>Pinus sylvestris</i> var. <i>sylvestriformis</i>		二级	
毛枝五针松	<i>Pinus wangii</i>	一级		
金钱松	<i>Pseudolarix amabilis</i>		二级	
黄杉属 (所有种)	<i>Pseudotsuga</i> spp.		二级	
麻黄科	Ephedraceae			
斑籽麻黄	<i>Ephedra rhytidosperma</i>		二级	
被子植物 Angiosperms				
菝葜科	Cabombaceae			
菝葜*	<i>Brasenia schreberi</i>		二级	
睡莲科	Nymphaeaceae			
雪白睡莲*	<i>Nymphaea candida</i>		二级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地枫皮	<i>Illicium difengpi</i>		二级	属的系统学位置发生变动
大果五味子	<i>Schisandra macrocarpa</i>		二级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囊花马兜铃	<i>Aristolochia utriformis</i>		二级	

金耳环	<i>Asarum insigne</i>		二级	
马蹄香	<i>Saruma henryi</i>		二级	
肉豆蔻科	Myristicaceae			
风吹楠属 (所有种)	<i>Horsfieldia</i> spp.		二级	
云南肉豆蔻	<i>Myristica yunnanensis</i>		二级	
木兰科	Magnoliaceae			
长蕊木兰	<i>Alcimandra cathcartii</i>		二级	
厚朴	<i>Houpoea officinalis</i>		二级	包括种下等级, 凹叶厚朴并入本种。
长喙厚朴	<i>Houpoea rostrat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rostrata</i>
大叶木兰	<i>Lirianthe henryi</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henryi</i>
馨香玉兰 (馨香木兰)	<i>Lirianthe odoratissim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odoratissima</i>
鹅掌楸 (马褂木)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二级	
香木莲	<i>Manglietia aromatica</i>		二级	
大叶木莲	<i>Manglietia megaphylla</i>		二级	
落叶木莲	<i>Manglietia decidua</i>		二级	
大果木莲	<i>Manglietia grandis</i>		二级	
厚叶木莲	<i>Manglietia pachyphylla</i>		二级	
毛果木莲	<i>Manglietia ventii</i>		二级	
香子含笑 (香籽含笑)	<i>Michelia hypolampra</i>		二级	
广东含笑	<i>Michelia guangdongensis</i>		二级	
石碌含笑	<i>Michelia shiluensis</i>		二级	
峨眉含笑	<i>Michelia wilsonii</i>		二级	
圆叶天女花 (圆叶玉兰)	<i>Oyama sin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sinensis</i>
西康天女花 (西康玉兰)	<i>Oyama wilsonii</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wilsonii</i>

				<i>olia wilsonii</i>
华盖木	<i>Pachylarnax sinica</i>	一级		
峨眉拟单性木兰	<i>Parakmeria omeiensis</i>	一级		
云南拟单性木兰	<i>Parakmeria yunnanensis</i>		二级	
合果木	<i>Paramichelia baillonii</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ichelia baillonii</i>
焕镛木 (单性木兰)	<i>Woonyoungia septentrionalis</i>	一级		
宝华玉兰	<i>Yulania zenii</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zenii</i>
番荔枝科	Annonaceae			
蕉木	<i>Chieniodendron hainanense</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Meiogyne hainanensis</i>
文采木	<i>Wangia saccopetaloide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囊瓣亮花木、亮花假鹰爪
蜡梅科	Calycanthaceae			
夏蜡梅	<i>Calycanthus chinensis</i>		二级	
莲叶桐科	Hernandiaceae			
莲叶桐	<i>Hernandia nymphacifolia</i>		二级	
樟科	Lauraceae			
油丹	<i>Alseodaphne hainanensis</i>		二级	
皱皮油丹	<i>Alseodaphne rugosa</i>		二级	
茶果樟	<i>Cinnamomum chago</i>		二级	
天竺桂	<i>Cinnamomum japonicum</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普陀樟
油樟	<i>Cinnamomum longepaniculatum</i>		二级	
卵叶桂	<i>Cinnamomum rigidissimum</i>		二级	
润楠	<i>Machilus nanmu</i>		二级	
舟山新木姜子	<i>Neolitsea sericea</i>		二级	
闽楠	<i>Phoebe bournei</i>		二级	

浙江楠	<i>Phoebe chekiangensis</i>		二级	
细叶楠	<i>Phoebe hui</i>		二级	
楠木	<i>Phoebe zhennan</i>		二级	
孔药楠	<i>Sinopora hongkong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Syndiclis hongkongensis</i>
泽泻科	Alismataceae		二级	
拟花蔺*	<i>Butomopsis latifolia</i>		二级	
长喙毛茛泽泻*	<i>Ranalisma rostratum</i>		二级	
浮叶慈菇*	<i>Sagittaria natans</i>		二级	
水鳖科	Hydrocharitaceae			
高雄茨藻*	<i>Najas browniana</i>		二级	
海菜花属 (所有种) *	<i>Ottelia</i> spp.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水车前属
冰沼草科	Scheuchzeriaceae			
冰沼草*	<i>Scheuchzeria palustris</i>		二级	
翡若翠科	Velloziaceae			
芒苞草	<i>Acanthochlamys bracteata</i>		二级	
藜芦科	Melanthiaceae			
重楼属 (所有种, 北重楼除外) *	<i>Paris</i> spp. (excl. <i>P. verticillata</i>)		二级	
百合科	Liliaceae			
荞麦叶大百合*	<i>Cardiocrinum cathayanum</i>		二级	
贝母属 (所有种) *	<i>Fritillaria</i> spp.		二级	
秀丽百合*	<i>Lilium amabile</i>		二级	
绿花百合*	<i>Lilium fargesii</i>		二级	
乳头百合*	<i>Lilium papilliferum</i>		二级	
天山百合*	<i>Lilium tianschanicum</i>		二级	
青岛百合*	<i>Lilium tsingtauense</i>		二级	
郁金香属 (所有种) *	<i>Tulipa</i> spp.		二级	

兰科	Orchidaceae			
香花指甲兰	<i>Aerides odorata</i>		二级	
金线兰属（所有种）*	<i>Anoectochilus</i> spp.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开唇兰属
白及*	<i>Bletilla striata</i>		二级	
美花卷瓣兰	<i>Bulbophyllum rothschildianum</i>		二级	
独龙虾脊兰	<i>Calanthe dulongensis</i>		二级	
大黄花虾脊兰	<i>Calanthe striata</i> var. <i>sieboldii</i>	一级		其他常用学名： <i>Calanthe sieboldii</i>
独花兰	<i>Changnienia amoena</i>		二级	
大理铠兰	<i>Corybas taliensis</i>		二级	
杜鹃兰	<i>Cremastra appendiculata</i>		二级	
兰属（所有种，被列入一级保护的美花兰和文山红柱兰除外。兔耳兰未列入名录）	<i>Cymbidium</i> spp. (excl. <i>C. insigne</i> , <i>C. wenshanense</i> , <i>C. lancifolium</i>)		二级	
美花兰	<i>Cymbidium insigne</i>	一级		
文山红柱兰	<i>Cymbidium wenshanense</i>	一级		
杓兰属（所有种，被列入一级保护的暖地杓兰除外。离萼杓兰未列入名录）	<i>Cypripedium</i> spp. (excl. <i>C. subtropicum</i> , <i>C. plectrochilum</i>)		二级	
暖地杓兰	<i>Cypripedium subtropicum</i>	一级		包括 <i>Cypripedium singchiü</i>
丹霞兰属（所有种）	<i>Danxiaorchis</i> spp.		二级	
石斛属（所有种，被列入一级保护的曲茎石斛和霍山石斛除外）*	<i>Dendrobium</i> spp. (excl. <i>D. flexicaule</i> , <i>D. huoshanense</i>)		二级	
曲茎石斛*	<i>Dendrobium flexicaule</i>	一级		
霍山石斛*	<i>Dendrobium huoshanense</i>	一级		
原天麻*	<i>Gastrodia angusta</i>		二级	

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二级	
手参*	<i>Gymnadenia conopsea</i>		二级	
西南手参*	<i>Gymnadenia orchidis</i>		二级	
血叶兰	<i>Ludisia discolor</i>		二级	
兜兰属（所有种，被列入二级保护的带叶兜兰和硬叶兜兰除外）	<i>Paphiopedilum</i> spp. (excl. <i>P. hirsutissimum</i> , <i>P. micranthum</i>)	一级		
带叶兜兰	<i>Paphiopedilum hirsutissimum</i>		二级	
硬叶兜兰	<i>Paphiopedilum micranthum</i>		二级	
海南鹤顶兰	<i>Phaius hainanensis</i>		二级	
文山鹤顶兰	<i>Phaius wenshanensis</i>		二级	
罗氏蝴蝶兰	<i>Phalaenopsis lobbii</i>		二级	
麻栗坡蝴蝶兰	<i>Phalaenopsis malipoensis</i>		二级	
华西蝴蝶兰	<i>Phalaenopsis wilsonii</i>		二级	
象鼻兰	<i>Phalaenopsis zhejiangensis</i>	一级		
独蒜兰属（所有种）	<i>Pleione</i> spp.		二级	
火焰兰属（所有种）	<i>Renanthera</i> spp.		二级	
钻喙兰	<i>Rhynchostylis retusa</i>		二级	
大花万代兰	<i>Vanda coerulea</i>		二级	
深圳香荚兰	<i>Vanilla shenzhenica</i>		二级	
鸢尾科	Iridaceae			
水仙花鸢尾*	<i>Iris narcissiflora</i>		二级	
天门冬科	Asparagaceae			
海南龙血树	<i>Dracaena cambodian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柬埔寨龙血树
剑叶龙血树	<i>Dracaena cochinchinensis</i>		二级	
兰花蕉科	Lowiaceae			
海南兰花蕉	<i>Orchidantha insularis</i>		二级	
云南兰花蕉	<i>Orchidantha yunnanensis</i>		二级	

姜科	Zingiberaceae			
海南豆蔻*	<i>Amomum hainanense</i>		二级	
宽丝豆蔻*	<i>Amomum petaloideum</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拟豆蔻; 其他常用学名: <i>Paramomum petaloideum</i>
细莪术*	<i>Curcuma exigua</i>		二级	
茴香砂仁	<i>Etlingeria yunnanensis</i>		二级	
长果姜	<i>Siliquamomum tonkinense</i>		二级	
棕榈科	Arecaceae			
董棕	<i>Caryota obtusa</i>		二级	
琼棕	<i>Chuniophoenix hainanensis</i>		二级	
矮琼棕	<i>Chuniophoenix humilis</i>		二级	
水椰*	<i>Nypa fruticans</i>		二级	
小钩叶藤	<i>Plectocomia microstachys</i>		二级	
龙棕	<i>Trachycarpus nanus</i>		二级	
香蒲科	Typhaceae			
无柱黑三棱*	<i>Sparganium hyperboreum</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北方黑三棱
禾本科	Poaceae			
短芒茭草*	<i>Achnatherum breviaristatum</i>		二级	
沙芦草	<i>Agropyron mongolicum</i>		二级	
三刺草	<i>Aristida trisetia</i>		二级	
山涧草	<i>Chikusichloa aquatica</i>		二级	
流苏香竹	<i>Chimonocalamus fimbriatus</i>		二级	
莎禾	<i>Coleanthus subtilis</i>		二级	
阿拉善披碱草*	<i>Elymus alashanicus</i>		二级	
黑紫披碱草*	<i>Elymus atratus</i>		二级	
短柄披碱草*	<i>Elymus brevipes</i>		二级	

内蒙披碱草*	<i>Elymus intramongolicus</i>		二级	
紫芒披碱草*	<i>Elymus purpuraristatus</i>		二级	
新疆披碱草*	<i>Elymus sinkiangensis</i>		二级	
无芒披碱草	<i>Elymus sinosubmuticus</i>		二级	
毛披碱草	<i>Elymus villifer</i>		二级	
铁竹	<i>Ferocalamus strictus</i>	一级		
贡山竹	<i>Gaoligongshania megalothyrsa</i>		二级	
内蒙古大麦	<i>Hordeum innermongolicum</i>		二级	
纪如竹	<i>Hsuehochloa calcarea</i>		二级	
水禾*	<i>Hygroryza aristata</i>		二级	
青海以礼草	<i>Kengyilia kokonorica</i>		二级	
青海固沙草*	<i>Orinus kokonorica</i>		二级	
稻属(所有种)*	<i>Oryza</i> spp.		二级	
华山新麦草	<i>Psathyrostachys huashanica</i>	一级		
三蕊草	<i>Sinochasea trigyna</i>		二级	
拟高粱*	<i>Sorghum propinquum</i>		二级	
箭叶大油芒	<i>Spodiopogon sagittifolius</i>		二级	
中华结缕草*	<i>Zoysia sinica</i>		二级	
罂粟科	Papaveraceae			
石生黄堇	<i>Corydalis saxicol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岩黄连
久治绿绒蒿	<i>Meconopsis barbisetia</i>		二级	
红花绿绒蒿	<i>Meconopsis punicea</i>		二级	
毛瓣绿绒蒿	<i>Meconopsis torquata</i>		二级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古山龙	<i>Arcangelisia gusanlung</i>		二级	
藤枣	<i>Eleutharrhena macrocarpa</i>		二级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八角莲属(所有种)	<i>Dysosma</i> spp.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鬼臼

				属
小叶十大功劳	<i>Mahonia microphylla</i>		二级	
靖西十大功劳	<i>Mahonia subimbricata</i>		二级	
桃儿七	<i>Sinopodophyllum hexandrum</i>		二级	
星叶草科	Circaeasteraceae			
独叶草	<i>Kingdonia uniflora</i>		二级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北京水毛茛*	<i>Batrachium pekinense</i>		二级	
槭叶铁线莲*	<i>Clematis acerifolia</i>		二级	含种下等级
黄连属（所有种）*	<i>Coptis</i> spp.		二级	
莲科	Nelumbonaceae			
莲*	<i>Nelumbo nucifera</i>		二级	
昆栏树科	Trochodendraceae			
水青树	<i>Tetracentron sinense</i>		二级	
芍药科	Paeoniaceae			
芍药属牡丹组（所有种，被列入一级保护的卵叶牡丹和紫斑牡丹除外，牡丹未列入名录）*	<i>Paeonia</i> sect. <i>Moutan</i> spp. (ex cl. <i>P. qiui</i> , <i>P. rockii</i> & <i>P. suffruticosa</i>)		二级	牡丹为栽培物种，不列入保护植物
卵叶牡丹*	<i>Paeonia qiui</i>	一级		
紫斑牡丹*	<i>Paeonia rockii</i>	一级		
白花芍药*	<i>Paeonia sterniana</i>		二级	
阿丁枫科	Altingiaceae			
赤水蕈树	<i>Altingia multinervis</i>		二级	
金缕梅科	Hamamelidaceae			
山铜材	<i>Chunia bucklandioides</i>		二级	
长柄双花木	<i>Disanthus cercidifolius</i> subsp. <i>longipes</i>		二级	
四药门花	<i>Loropetalum subcordatum</i>		二级	

银缕梅	<i>Parrotia subaequalis</i>	一级		
连香树科	Cercidiphyllaceae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二级	
景天科	Crassulaceae			
长白红景天	<i>Rhodiola angusta</i>		二级	
大花红景天	<i>Rhodiola crenulata</i>		二级	
长鞭红景天	<i>Rhodiola fastigiata</i>		二级	
喜马红景天	<i>Rhodiola himal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喜马拉雅红景天
四裂红景天	<i>Rhodiola quadrifida</i>		二级	
红景天	<i>Rhodiola rosea</i>		二级	
库页红景天	<i>Rhodiola sachalinensis</i>		二级	
圣地红景天	<i>Rhodiola sacra</i>		二级	
唐古红景天	<i>Rhodiola tangutica</i>		二级	
粗茎红景天	<i>Rhodiola wallichiana</i>		二级	
云南红景天	<i>Rhodiola yunnanensis</i>		二级	
小二仙草科	Haloragaceae			
乌苏里狐尾藻*	<i>Myriophyllum ussuriense</i>		二级	
锁阳科	Cynomoriaceae			
锁阳*	<i>Cynomorium songaricum</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Cynomorium coccineum</i> sub sp. <i>songaricum</i>
葡萄科	Vitaceae			
百花山葡萄	<i>Vitis baihuashanensis</i>	一级		
浙江夔莫	<i>Vitis zhejiang-adstricta</i>		二级	
蒺藜科	Zygophyllaceae			
四合木	<i>Tetraena mongolica</i>		二级	
豆科	Fabaceae			
沙冬青	<i>Ammopiptanthus mongolicus</i>		二级	

棋子豆	<i>Archidendron robinsonii</i>		二级	
紫荆叶羊蹄甲	<i>Bauhinia cercidifolia</i>		二级	
丽豆*	<i>Calophaca sinica</i>		二级	
黑黄檀	<i>Dalbergia cultrata</i>		二级	
海南黄檀	<i>Dalbergia hainanensis</i>		二级	
降香	<i>Dalbergia odorifer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降香黄檀
卵叶黄檀	<i>Dalbergia ovata</i>		二级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二级	
山豆根*	<i>Euchresta japonica</i>		二级	
绒毛皂荚	<i>Gleditsia japonica</i> var. <i>velutina</i>	一级		
野大豆*	<i>Glycine soj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Glycine max</i> subsp. <i>soja</i>
烟豆*	<i>Glycine tabacina</i>		二级	
短绒野大豆*	<i>Glycine tomentella</i>		二级	
胀果甘草	<i>Glycyrrhiza inflata</i>		二级	
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乌拉尔甘草
浙江马鞍树	<i>Maackia chekiangensis</i>		二级	
红豆属 (所有种, 被列入一级保护的小叶红豆除外。)	<i>Ormosia</i> spp. (excl. <i>O. microphylla</i>)		二级	
小叶红豆	<i>Ormosia microphylla</i>	一级		
冬麻豆属 (所有种)	<i>Salweenia</i> spp.		二级	
油楠	<i>Sindora glabra</i>		二级	
越南槐	<i>Sophora tonkin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广豆根
海人树科	Surianaceae			
海人树	<i>Suriana maritima</i>		二级	
蔷薇科	Rosaceae			

太行花	<i>Geum rupestre</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Taihangia rupestris</i>
山楂海棠*	<i>Malus komarovii</i>		二级	
丽江山荆子*	<i>Malus rockii</i>		二级	
新疆野苹果*	<i>Malus sieversii</i>		二级	
锡金海棠*	<i>Malus sikkimensis</i>		二级	
绵刺*	<i>Potaninia mongolica</i>		二级	
新疆野杏*	<i>Prunus armeniac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rmeniaca vulgaris</i>
新疆櫻桃李*	<i>Prunus cerasifer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櫻桃李
甘肃桃*	<i>Prunus kansu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mygdalus kansuensis</i>
蒙古扁桃*	<i>Prunus mongolic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mygdalus mongolica</i>
光核桃*	<i>Prunus mir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mygdalus mira</i>
矮扁桃(野巴旦, 野扁桃)*	<i>Prunus nan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mygdalus nana</i>
政和杏*	<i>Prunus zhenghe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Armeniaca zhengheensis</i>
银粉蔷薇	<i>Rosa anemoniflora</i>		二级	
小檗叶蔷薇	<i>Rosa berberifolia</i>		二级	
单瓣月季花	<i>Rosa chinensis</i> var. <i>spontanea</i>		二级	
广东蔷薇	<i>Rosa kwangtungensis</i>		二级	
亮叶月季	<i>Rosa lucidissima</i>		二级	
大花香水月季	<i>Rosa odorata</i> var. <i>gigantea</i>		二级	
中甸刺玫	<i>Rosa praelucens</i>		二级	
玫瑰	<i>Rosa rugosa</i>		二级	
胡颓子科	<i>Elaeagnaceae</i>			

翅果油树	<i>Elaeagnus mollis</i>		二级	
鼠李科	Rhamnaceae			
小勾儿茶	<i>Berchemiella wilsonii</i>		二级	
榆科	Ulmaceae			
长序榆	<i>Ulmus elongata</i>		二级	
大叶榉树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二级	
桑科	Moraceae			
南川木波罗	<i>Artocarpus nanchuanensis</i>		二级	
奶桑	<i>Morus macroura</i>		二级	
川桑*	<i>Morus notabilis</i>		二级	
长穗桑*	<i>Morus wittiorum</i>		二级	
荨麻科	Urticaceae			
光叶苎麻*	<i>Boehmeria leiophyll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将本种处理为腋球苎麻 <i>Boehmeria glomerulifera</i>
长圆苎麻*	<i>Boehmeria oblongifoli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将本种处理为腋球苎麻 <i>Boehmeria glomerulifera</i>
壳斗科	Fagaceae			
华南锥	<i>Castanopsis concinn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华南栲
西畴青冈	<i>Cyclobalanopsis sichou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Quercus sichouensis</i>
台湾水青冈	<i>Fagus hayatae</i>		二级	
三棱栎	<i>Formanodendron doichangensis</i>		二级	
霸王栎	<i>Quercus bawangling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坝王栎
尖叶栎	<i>Quercus oxyphylla</i>		二级	

胡桃科	Juglandaceae			
喙核桃	<i>Annamocarya sinensis</i>		二级	
贵州山核桃	<i>Carya kweichowensis</i>		二级	
桦木科	Betulaceae			
普陀鹅耳枥	<i>Carpinus putoensis</i>	一级		
天台鹅耳枥	<i>Carpinus tientaiensis</i>		二级	
天目铁木	<i>Ostrya rehderiana</i>	一级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野黄瓜*	<i>Cucumis sativus</i> var. <i>xishuangb annanensis</i>		二级	
四数木科	Tetramelaceae			
四数木	<i>Tetrameles nudiflora</i>		二级	
秋海棠科	Begoniaceae			
蛛网脉秋海棠*	<i>Begonia arachnoidea</i>		二级	
阳春秋海棠*	<i>Begonia coptidifolia</i>		二级	
黑峰秋海棠*	<i>Begonia ferox</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刺秋海棠
古林箐秋海棠*	<i>Begonia gulinqingensis</i>		二级	
古龙山秋海棠*	<i>Begonia gulongshanensis</i>		二级	
海南秋海棠*	<i>Begonia hainanensis</i>		二级	
香港秋海棠*	<i>Begonia hongkongensis</i>		二级	
卫矛科	Celastraceae			
永瓣藤	<i>Monimopetalum chinense</i>		二级	
斜翼	<i>Plagiopteron suaveolens</i>		二级	
安神木科	Centroplacaceae			
膝柄木	<i>Bhesa robusta</i>	一级		
金莲木科	Ochnaceae			
合柱金莲木	<i>Sauvagesia rhodoleuca</i>		二级	
川苔草科	Podostemaceae			

川苔草属（所有种）*	<i>Cladopus</i> spp.		二级	
川藻属（所有种）*	<i>Dalzellia</i> spp.		二级	
水石衣*	<i>Hydrobryum griffithii</i>		二级	
藤黄科	Clusiaceae			
金丝李	<i>Garcinia paucinervis</i>		二级	
双籽藤黄*	<i>Garcinia tetralata</i>		二级	
青钟麻科	Achariaceae			
海南大风子	<i>Hydnocarpus hainanensis</i>		二级	
杨柳科	Salicaceae			
额河杨	<i>Populus × irtyschensis</i>		二级	发表时名称: <i>Populus × jrtyschensis</i>
大花草科	Rafflesiaceae			
寄生花	<i>Sapria himalayana</i>		二级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东京桐	<i>Deutzianthus tonkinensis</i>		二级	
使君子科	Combretaceae			
萼翅藤	<i>Getonia floribunda</i>	一级		
红榄李*	<i>Lumnitzera littorea</i>	一级		
千果榄仁	<i>Terminalia myriocarpa</i>		二级	
千屈菜科	Lythraceae			
小果紫薇	<i>Lagerstroemia minuticarpa</i>		二级	
毛紫薇	<i>Lagerstroemia villosa</i>		二级	
水芫花	<i>Pemphis acidula</i>		二级	
细果野菱（野菱）*	<i>Trapa incisa</i>		二级	
野牡丹科	Melastomataceae			
虎颜花*	<i>Tigridiopalma magnifica</i>		二级	
漆树科	Anacardiaceae			
林生芒果	<i>Mangifera sylvatica</i>		二级	
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梓叶槭	<i>Acer amplum</i> subsp. <i>catalpifolium</i>		二级	
庙台槭	<i>Acer miaotaiense</i>		二级	羊角槭并入本种
五小叶槭	<i>Acer pentaphyllum</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五小叶枫
漾濞槭	<i>Acer yangbiense</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漾濞枫
龙眼*	<i>Dimocarpus longan</i>		二级	
云南金钱槭	<i>Dipteronia dyerana</i>		二级	
伞花木	<i>Eurycorymbus cavaleriei</i>		二级	
掌叶木	<i>Handeliidendron bodinieri</i>		二级	
爪耳木	<i>Lepisanthes unilocularis</i>		二级	
野生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var. <i>euspontane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i>Litchi chinensis</i>
韶子*	<i>Nephelium chryseum</i>		二级	
海南假韶子	<i>Paranephelium hainanense</i>		二级	
芸香科	Rutaceae			
宜昌橙*	<i>Citrus cavaleriei</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Citrus ichangensis</i>
道县野桔*	<i>Citrus daoxianensis</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柑橘 <i>Citrus reticulata</i>
红河橙*	<i>Citrus hongheensis</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宜昌橙 <i>Citrus cavaleriei</i>
莽山野桔*	<i>Citrus mangshanensis</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柑橘 <i>Citrus reticulata</i>
山橘*	<i>Fortunella hindsii</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金柑 <i>Citrus japonica</i>

金豆*	<i>Fortunella venos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金柑 <i>Citrus japonica</i>
黄檗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黄波罗
川黄檗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二级	
富民枳*	<i>Poncirus × polyandra</i>		二级	Flora of China 使用名称 <i>Citrus × polytrifolia</i>
楝科	Meliaceae			
望谟崖摩	<i>Aglaia lawii</i>		二级	
红椿	<i>Toona ciliata</i>		二级	毛红椿并入本种
木果楝	<i>Xylocarpus granatum</i>		二级	
锦葵科	Malvaceae			
柄翅果	<i>Burretiodendron esquirolii</i>		二级	
滇桐	<i>Craigia yunnanensis</i>		二级	
海南椴	<i>Diplodiscus trichospermus</i>		二级	
蚬木	<i>Excentrodendron tonkinense</i>		二级	
广西火桐	<i>Erythropsis kwangsiensis</i>	一级		其他常用学名: <i>Firmiana kwangsiensis</i>
梧桐属 (所有种, 梧桐除外)	<i>Firmiana</i> spp. (excl. <i>F. simplex</i>)		二级	
蝴蝶树	<i>Heritiera parvifolia</i>		二级	
平当树	<i>Paradombeya sinensis</i>		二级	
景东翅子树	<i>Pterospermum kingtungense</i>		二级	
勐仑翅子树	<i>Pterospermum menglunense</i>		二级	
粗齿梭罗	<i>Reevesia rotundifolia</i>		二级	
紫椴	<i>Tilia amurensis</i>		二级	
瑞香科	Thymelaeaceae			
土沉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二级	
云南沉香	<i>Aquilaria yunnanensis</i>		二级	

半日花科	Cistaceae			
半日花*	<i>Helianthemum songaricum</i>		二级	
龙脑香科	Dipterocarpaceae			
东京龙脑香	<i>Dipterocarpus retusus</i>	一级		
狭叶坡垒	<i>Hopea chinensis</i>		二级	多毛坡垒并入本种
坡垒	<i>Hopea hainanensis</i>	一级		
无翼坡垒(铁凌)	<i>Hopea reticulata</i>		二级	
西藏坡垒	<i>Hopea shingkeng</i>		二级	
望天树	<i>Parashorea chinensis</i>	一级		
云南娑罗双	<i>Shorea assamica</i>	一级		
广西青梅	<i>Vatica guangxiensis</i>	一级		
青梅	<i>Vatica mangachapoi</i>		二级	
叠珠树科	Akaniaceae			
伯乐树(钟萼木)	<i>Bretschneidera sinensis</i>		二级	
铁青树科	Olacaceae			
蒜头果	<i>Malania oleifera</i>		二级	
瓣鳞花科	Frankeniaceae			
瓣鳞花	<i>Frankenia pulverulenta</i>		二级	
柃柳科	Tamaricaceae			
疏花水柏枝	<i>Myricaria laxiflora</i>		二级	
蓼科	Polygonaceae			
金荞麦*	<i>Fagopyrum dibotry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金荞
茅膏菜科	Droseraceae			
貉藻*	<i>Aldrovanda vesiculosa</i>	一级		
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			
金铁锁	<i>Psammosilene tunicoides</i>		二级	
苋科	Amaranthaceae			
苞藜*	<i>Baolia bracteata</i>		二级	
阿拉善单刺蓬*	<i>Cornulaca alaschanica</i>		二级	

蓝果树科	Nyssaceae			
珙桐	<i>Davidia involucrata</i>	一级		含种下等级, 光叶珙桐并入本种
云南蓝果树	<i>Nyssa yunnanensis</i>	一级		
绣球花科	Hydrangeaceae			
黄山梅	<i>Kirengeshoma palmata</i>		二级	
蛛网萼	<i>Platycrater arguta</i>		二级	
五列木科	Pentaphylacaceae			
猪血木	<i>Euryodendron excelsum</i>	一级		
山榄科	Sapotaceae			
滇藏榄	<i>Diploknema yunnanensis</i>	一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云南藏榄
海南紫荆木	<i>Madhuca hainanensis</i>		二级	
紫荆木	<i>Madhuca pasquieri</i>		二级	
柿树科	Ebenaceae			
小萼柿*	<i>Diospyros minutisepala</i>		二级	
川柿*	<i>Diospyros sutchuensis</i>		二级	
报春花科	Primulaceae			
羽叶点地梅*	<i>Pomatosace filicula</i>		二级	
山茶科	Theaceae			
圆籽荷	<i>Apterosperma oblata</i>		二级	
杜鹃红山茶	<i>Camellia azalea</i>	一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杜鹃叶山茶
山茶属金花茶组(所有种)	<i>Camellia</i> sect. <i>Chrysantha</i> spp.		二级	
山茶属茶组(所有种, 大叶茶、大理茶除外)*	<i>Camellia</i> sect. <i>Thea</i> spp. (exc l. <i>C. sinensis</i> var. <i>assamica</i> , <i>C. taliensis</i>)		二级	
大叶茶	<i>Camellia sinensis</i> var. <i>assamic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普洱茶
大理茶	<i>Camellia taliensis</i>		二级	

安息香科	Styracaceae			
秤锤树属 (所有种)	<i>Sinojackia</i> spp.		二级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软枣猕猴桃*	<i>Actinidia arguta</i>		二级	
中华猕猴桃*	<i>Actinidia chinensis</i>		二级	
金花猕猴桃*	<i>Actinidia chrysantha</i>		二级	
条叶猕猴桃*	<i>Actinidia fortunatii</i>		二级	
大籽猕猴桃*	<i>Actinidia macrosperma</i>		二级	
杜鹃花科	Ericaceae			
兴安杜鹃	<i>Rhododendron dauricum</i>		二级	
朱红大杜鹃	<i>Rhododendron griersonianum</i>		二级	
华顶杜鹃	<i>Rhododendron huadingense</i>		二级	
井冈山杜鹃	<i>Rhododendron jingangshanicum</i>		二级	
江西杜鹃	<i>Rhododendron kiangsiense</i>		二级	
尾叶杜鹃	<i>Rhododendron urophyllum</i>		二级	
圆叶杜鹃	<i>Rhododendron williamsianum</i>		二级	
茜草科	Rubiaceae			
绣球茜	<i>Dunalia sinensis</i>		二级	
香果树	<i>Emmenopterys henryi</i>		二级	
巴戟天	<i>Morinda officinalis</i>		二级	
滇南新乌檀	<i>Neonauclea tsaiana</i>		二级	
龙胆科	Gentianaceae			
辐花	<i>Lomatogoniopsis alpina</i>		二级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驼峰藤	<i>Merrillanthus hainanensis</i>		二级	
富宁藤	<i>Parepigynum funingense</i>		二级	
紫草科	Boraginaceae			
新疆紫草*	<i>Arnebia euchrom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软紫

				草
橙花破布木	<i>Cordia subcordata</i>		二级	
茄科	Solanaceae			
黑果枸杞*	<i>Lycium ruthenicum</i>		二级	
云南枸杞*	<i>Lycium yunnanense</i>		二级	
木犀科	Oleaceae			
水曲柳	<i>Fraxinus mandshuric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Fraxinus mandshurica</i>
天山柃	<i>Fraxinus sogdiana</i>		二级	
毛柄木犀	<i>Osmanthus pubipedicellatus</i>		二级	
毛木犀	<i>Osmanthus venosus</i>		二级	
苦苣苔科	Gesneriaceae			
瑶山苣苔	<i>Dayaoshania cotinifolia</i>		二级	
秦岭石蝴蝶	<i>Petrocosmea qinlingensis</i>		二级	
报春苣苔	<i>Primulina tabacum</i>		二级	
辐花苣苔	<i>Thamnocharis esquirolii</i>	一级		
车前科	Plantaginaceae			
胡黄连	<i>Neopicrorhiza scrophulariiflora</i>		二级	
丰都车前*	<i>Plantago fengdouensis</i>		二级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长柱玄参*	<i>Scrophularia stylosa</i>		二级	
狸藻科	Lentibulariaceae			
盾鳞狸藻*	<i>Utricularia punctata</i>		二级	
唇形科	Lamiaceae			
苦梓	<i>Gmelina hainanens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海南石梓
保亭花	<i>Wenchengia alternifolia</i>		二级	
列当科	Orobanchaceae			

草苻蓉*	<i>Boschniakia rossica</i>		二级	
肉苻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二级	
管花肉苻蓉*	<i>Cistanche mongolica</i>		二级	其他常用学名: <i>Cistanche tubulosa</i>
崖白菜	<i>Triaenophora rupestris</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呆白菜
冬青科	Aquifoliaceae			
扣树	<i>Ilex kaushue</i>		二级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刺萼参*	<i>Echinocodon draco</i>		二级	
菊科	Asteraceae			
白菊木	<i>Leucomeris decora</i>		二级	
巴朗山雪莲	<i>Saussurea balangshanensis</i>		二级	
雪兔子	<i>Saussurea gossipiphora</i>		二级	
雪莲	<i>Saussurea involucrata</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雪莲花
绵头雪兔子	<i>Saussurea laniceps</i>		二级	
水母雪兔子	<i>Saussurea medusa</i>		二级	
阿尔泰雪莲	<i>Saussurea orgaadayi</i>		二级	
革苞菊	<i>Tugarinovia mongolica</i>		二级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七子花	<i>Heptacodium miconioides</i>		二级	
丁香叶忍冬	<i>Lonicera oblata</i>		二级	
匙叶甘松	<i>Nardostachys jatamansi</i>		二级	其他常用中文名: 甘松; 其他常用学名: <i>Nardostachys chinensis</i> , <i>N. grandiflora</i>
五加科	Araliaceae			
人参属 (所有种) *	<i>Panax</i> spp.		二级	

华参*	<i>Sinopanax formosanus</i>		二级	
伞形科	Apiaceae			
山茴香*	<i>Carlesia sinensis</i>		二级	
明党参*	<i>Changium smyrnioides</i>		二级	
川明参*	<i>Chuanminshen violaceum</i>		二级	
阜康阿魏*	<i>Ferula fukanensis</i>		二级	
麝香阿魏*	<i>Ferula moschata</i>		二级	
新疆阿魏*	<i>Ferula sinkiangensis</i>		二级	
珊瑚菜（北沙参）*	<i>Glehnia littoralis</i>		二级	
藻类 Algae				
马尾藻科	Sargassaceae			
硃洲马尾藻*	<i>Sargassum naozhouense</i>		二级	
黑叶马尾藻*	<i>Sargassum nigrifolioides</i>		二级	
墨角藻科	Fucaceae			
鹿角菜*	<i>Silvetia siliquosa</i>		二级	
红翎菜科	Solieriaceae			
珍珠麒麟菜*	<i>Eucheuma okamurai</i>	一级		
耳突卡帕藻*	<i>Kappaphycus cottonii</i>		二级	
念珠藻科	Nostocaceae			
发菜	<i>Nostoc flagelliforme</i>	一级		
真菌 Eumycophyta				
线虫草科	Ophiocordycipitaceae			
虫草（冬虫夏草）	<i>Cordyceps sinensis</i>		二级	
口蘑科（白蘑科）	Tricholomataceae			
蒙古口蘑*	<i>Tricholoma mongolicum</i>		二级	
松口蘑（松茸）*	<i>Tricholoma matsutake</i>		二级	
块菌科	Tuberaceae			
中华夏块菌*	<i>Tuber sinoaestivum</i>		二级	

注:

1. 标 * 者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其余归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2. 此《名录》以《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为物种名称的主要参考文献, 同时参考最新的分类学和系统学研究成果。
3. Flora of China 指《中国植物志(英文版)》。
4. 本《名录》所保护的物体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定义的野生植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 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象的保护，打击象牙非法贸易，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期分批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2017年3月31日前先行停止一批象牙定点加工单位和定点销售场所的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国家林业局要确定具体单位名录并及时发布公告。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受理经营范围涉及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

二、积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转型。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后，文化部门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传承人和相关从业者转型。对象牙雕刻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留下其完整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等详细资料；对象牙雕刻技艺名师，鼓励其到博物馆等机构从事相关艺术品修复工作；对象牙雕刻技艺传承人，引导其用替代材料发展其他牙雕、骨雕等技艺。非营利性社会文化团体、行业协会可整合现有资源组建象牙雕刻工作室，从事象牙雕刻技艺研究及传承工作，但不得开展相关商业性活动。

三、严格管理合法收藏的象牙及制品。禁止在市场摆卖或通过网络等渠道交易象牙及制品。对来源合法的象牙及制品，可依法加载专用标识后在博物馆、美术馆等非销售性场所开展陈列、展览等活动，也可依法运输、赠与或继承；对来源合法、经专业鉴定机构确认的象牙文物，依法定程序获得行政许可后，可在严格监管下拍卖，发挥其文化价值。

四、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教育。公安、海关、工商、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加大对违法加工销售、运输、走私象牙及制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缉、摧毁非法加工窝点，阻断市场、网络等非法交易渠道。要广泛开展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自觉抵制象牙及制品非法交易行为，营造有利于保护象等野生动植物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顺利进行，并妥善做好相关单位和人员安置、转产转型等工作，切实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 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林护通字〔199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员国。为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进出口管理，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使国内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与世界濒危物种保护相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将《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非原产我国的所有野生动物（如犀牛、食蟹猴、袋鼠、鸵鸟、非洲象、斑马等），分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对这些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任何可辨认部分或其衍生物）的管理，同原产我国的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一样，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同样依法查处。特此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类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林护发〔200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麝是具有极高药用价值和重要生态、科研价值的物种,雄麝香囊(麝香)是传统中药的重要原料。为保护好该物种资源,长期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建立麝自然保护区,开展麝资源及其栖息地调查,鼓励麝人工繁育,支持麝繁育技术研究和基因保存,严厉打击盗猎麝、走私麝香的犯罪活动,并将保护麝资源优先列入林业重点建设工程,以促进其不断增长。然而,由于市场的巨大需求和价格的极大诱惑,非法盗猎麝活动一直十分猖獗,擅自收购天然麝香问题严重,麝栖息地不断遭受破坏,资源状况急剧恶化。截止到目前,我国麝类资源总量已不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5%,且基本为零散的“岛屿”状分布,其中原麝和黑麝已濒于灭绝。

为从根本上扭转我国麝资源危机的严峻形势,经国务院批准,我局于2003年2月21日发布第7号令,将麝科麝属所有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以全面加强麝资源保护。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为切实促进麝资源的恢复与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麝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禁止猎捕麝和收购麝香的行为,中药生产所需天然麝香全部从现有库存或人工繁殖所获天然麝香中解决。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确需从野外捕捉麝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报我局审批。

二、调查核实天然麝香库存、生产利用和麝养殖等基本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林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内天然麝香库存情况、利用天然麝香生产情况、有关产品情况和麝养殖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区域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特别是对库存天然麝香,经核实后还必须逐一登记造册,确定保管点、责任单位,并制定共同监管措施。各省林业主管部门要于2003年6月1日前将调查结果和强化监督管理措施上报我局。我局将指派专人对各地核查及监管情况进行抽查。

禁止将天然麝香用于除药用以外的其他商品的生产,加强对利用库存及人工繁育来源的天然麝香制药的管理。因生产重要药品需要利用库存的或人工繁育来源的天然麝香的,必须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说明药品种类、生产计划和需要天然麝香的数量及来源,并附国家药品生产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报我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凭批准文件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批准的数量启用库存天然麝香或调运人工繁育来源的天然麝香,并按批准的药品种类、数量进行投料生产。同时,对其天然麝香库存量进行核减,直至核销完毕。进出口含天然麝香的产

品，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规定报我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经营利用天然麝香生产药品和进出口天然麝香产品。

三、6月1日前，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麝养殖单位重新审核发放《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各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将麝养殖单位原《驯养繁殖许可证》依法注销，并切实加强对麝养殖的指导监督和规范管理，促进麝养殖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以推动我国麝资源的增长和争取国际社会的认可。

四、加大执法力度，促进麝资源发展。将麝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是国务院为扭转我国麝资源面临的危机状况，从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此要切实提高认识，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全面加强麝资源保护管理，对违法盗猎、破坏麝栖息地、收购天然麝香和擅自生产、经营、进出口、运输含天然麝香产品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并结合林业六大工程建设，大力恢复和改善麝栖息地，积极支持麝人工繁育技术和天然麝香代用品研究，发展麝放养基地，促进麝资源的快速增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实验用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护发〔2004〕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

猕猴、食蟹猴等猕猴属动物（以下简称实验猴）是医学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实验动物。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实验猴供求关系的转变和国内医学研究对实验猴需求量的加大，我国实验猴驯养繁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实验猴驯养繁育种群数量不断增长，到目前已初具规模，保障了大量新药的安全测试与评价，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由于各种原因，在实验猴保护、驯养繁殖、经营和进出口等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此，2003年9月至11月委托中国猕猴养殖开发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全国范围内的实验猴养殖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实验猴驯养繁殖业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整体技术力量薄弱、经营模式单发展后劲不足等。部分养殖单位养殖条件落后，实验猴品质没有保障，特别是个别企业将以种源名义引进的野外来源的实验猴直接充当繁殖的商品猴出口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影响了国际上对我国出口实验猴品质的总体评价，还损害了我国保护野生动物的声誉和形象。为逐步推行实验猴年度限额管理、实行最低限价出口、严格界定子二代实验猴的经营利用和实现养研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确保实验猴养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猕猴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严格限制从野外猎捕猕猴用作种源，禁止以科学研究、种源名义从野外引进的猕猴直接充当繁殖的商品猴出口或国内销售。对违反要求的养殖单位，要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将停止其实验猴出口。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适应形势需要做好严禁违法猎捕和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猕猴野外资源及保护状况，切实加强猕猴野外种群和栖息地保护管理，严格限制从野外猎捕猕猴用作繁育种源。因科学研究、种源调剂等特殊情况需要从野外猎捕猕猴的，也要根据资源情况从严控制，经专家论证对野外资源不构成威胁，且引进养殖条件符合要求，方可发放猕猴特许猎捕证。

全面开展实验猴养殖单位的清理整顿。为保证实验猴养殖规范健康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近期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实验猴养殖单位进行清理整顿。一是对存在涉嫌走私、非法收购、违法贩卖、变相倒卖实验猴行为的养殖单位，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停业整顿。二是对技术力量薄弱，养殖条件差，不能满足育种条件，繁殖、成活率没有保障，谱系不全、档案记录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经营管理不够规范的养殖单位，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三是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实验猴养殖单位，在体制上要与驯养繁殖、经营实验猴的活动脱钩。四是实行严格的实验猴标记管理，逐步推行统一标记制度。清理整顿活动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

二、逐步推行实验猴年度限额管理和实行最低限价出口，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一是自2004年起，对实验猴养殖单位销售实验猴实行年度限额管理，将各养殖单位销售实验猴的数量，

严格控制在其年度繁殖成活能力以内。年度限额由国家林业局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年度限额内审核上报各实验猴养殖单位的出口申请和审批国内销售数量。二是实验猴的销售要优先满足国内医学等领域科学实验对其的需要。国内各需要实验猴的单位，将需求数量逐级上报其主管部门，汇总后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由国家林业局下达调剂方案，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剂方案具体审批。各养殖单位在优先满足国内调剂需要后，限额的剩余部分可予以出口。三是对实验猴的出口逐步推行最低限价管理，防止实验猴养殖单位恶性竞争，造成实验猴资源的浪费。根据本次调查组调查评估意见，现将 2004 年度有关实验猴养殖单位的销售限额（见附件）予以下达，请遵照执行。

严格界定子二代实验猴的经营利用，逐步引导实验猴养殖单位提高实验猴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为保护实验猴资源，促进资源增长，确保实验用猴品质，凡用于出口、销售的实验用猴，必须是人为控制条件下繁殖的子二代及以后的个体。国家林业局适时将委托有关机构对养殖单位的实验猴子二代繁殖情况及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对引进野外猕猴繁殖基群（或起始种源）尚不满 6 年，且不具备繁殖猕猴子二代能力的养殖单位，不得从事其猕猴的出口、销售活动。实验猴种源调配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逐步推行实验猴养研一体化进程，将实验猴养殖与医学试验等科学研究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养殖单位逐步具备开展科学试验的能力，并成为科研单位的实验基地，实现养殖与科研双方互惠互利、优势互补，防止重复性建设，从而节约能耗，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浪费，让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实验猴养殖单位的行业指导和服务，督促其不断改善养殖条件和提高技术手段，定期组织检查，强化规范管理。还要充分发挥中国猕猴养殖开发联合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其做好技术和市场信息服务，促进行业协调和行业自律，并研究制定有效的行业管理措施。对规模和发展潜力大、技术力量强、管理规范、设备完善的养殖单位，对其种源、技术等方面要予以适当倾斜，更好地服务于医学研究。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4 年度有关实验猴养殖单位销售限额表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2004 年度有关实验猴养殖单位销售限额表

单位：只

地区	单位	销售限额		备注
		猕猴	食蟹猴	
北京	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321	8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337	6	
广东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8	850	
	广州从化华珍动物养殖场		998	
	从化悦源动物养殖场		383	
	高要市康达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629	
广西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871	2083	
	玉林市洪峰实验动物驯养繁殖中心	44	810	
云南	中国实验动物云南灵长类中心	338	1694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54	24	
	合计	2303	7565	

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 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林护发（2004）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麝、熊均是生态、经济、科研价值极高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别是天然麝香、熊胆（指野外来源或人工繁育所获的麝香和熊胆）是许多传统中医临床用药的重要原料，因此，其保护状况与我国传统中医药的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并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但近年来，有一部分养殖和经营利用单位，在从事麝、熊类养殖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时，没有依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也不核实其来源，使我国麝类资源急剧下降，已到了濒临灭绝的境地，部分“养熊取胆”场条件达不到要求的情况至今得不到改观。上述情况使我国传统中医药所需天然麝香原料正面临着资源危机，还有一些国际组织以我国麝类资源极大下降和部分“养熊取胆”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为借口，蓄意非议、攻击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和传统中医药，并多次利用国际会议或重大国际活动等各种场合或机会，组织抗议、示威，影响到我国一些正常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经贸活动。甚至还有一些国际组织，在北京市申办2008年奥运会期间，借此挑起事端，并蓄意干扰“绿色奥运”的准备工作，诋毁我国国际形象和声誉。

为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系，统筹兼顾野生动物保护和中医药事业的协调发展，维护我国对外形象和声誉，经研究决定，全面停止从野外猎捕麝、熊类，强化其驯养繁育规范管理，对天然麝香和熊胆粉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使用范围，并对含天然麝香、熊胆成份的产品实行统一标记，现将有关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从野外猎捕麝、熊类的活动，促进野外资源恢复与增长

因科学研究或保障人身安全等特殊原因需要猎捕熊类的，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核实其目的和资源状况，符合要求的方可予以审批，并禁止将猎捕的熊类用于取胆；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原因需要猎捕麝类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备齐各方面材料后，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实施。各地还要结合实施“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的有利时机，在麝类、熊类分布区域，通过工程措施，改善其栖息环境，特别是对麝类要大力推进“封山育麝”，促进其资源的恢复与增长。

二、调查掌握本区域麝类、熊类养殖情况，进一步规范麝类、熊类驯养繁育活动

为引导麝类、熊类驯养繁育的健康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建立“谁投入，谁拥有，谁受益”的激励机制，引导、鼓励利用上述原料的相关中医药企业，积极参与麝类人工繁育和改善“养熊取胆”技术条件。同时，要切实强化对麝类、熊类驯养繁育活动的规范管理。一是对从事麝类养殖的，各地要通过调查，依法查处和清理非法从事麝类养殖的单位；对以往依法开展麝类养殖的，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其现有养殖条件、技术手段、管理措施和经营状况等达到要求的，可以向国家林业局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拟新增养殖麝类的，要按规定的程序向国家林业局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并须通过国家林业局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科学论证，经批准后凭证开展驯养繁殖活动。二是对从事“养熊取胆”的，要在全面掌握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非法从事“养熊取胆”等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养殖条件、技术和管理措施等不符合《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养殖条件、技术和管理措施符合要求或经整改后达到要求的，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养殖场舍、存栏个体数量及谱系、技术保障、熊胆粉及其它产品年产量等情况一并报国家林业局，由国家林业局汇总和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通报。

三、核查库存天然麝香和熊胆粉，实行定点保管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在近期内，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域有关单位库存的天然麝香和熊胆粉重新进行全面核实，对所有天然麝香和熊胆粉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保管责任人，并将保管点、责任人、数量及进出库记录逐一登记造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国家林业局备查。因中医药需要利用天然麝香原料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的程序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后，方可启用定点保管的天然麝香或定向销售给有关中药生产企业或定点医院；有关中药生产企业或定点医院需要利用熊胆原料且符合条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法定程序和本通知要求，批准其从国家林业局通报的符合条件的养殖单位或定点保管单位购买。

四、禁止出口天然麝香，明确天然麝香、熊胆粉使用范围

根据加强资源保护的需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零售天然麝香和熊胆粉的活动，禁止出口天然麝香（含有天然麝香的中成药除外），并限定天然麝香和熊胆粉的使用范围，特别是对天然麝香的使用范围，须严格限定于特效药、关键药等重点成药品种和重点医院。按照这一要求，需要利用天然麝香或熊胆原料的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须向省级食品药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其产品种类、产量及需要天然麝香或熊胆原料数量等基本情况，由省级食品药品管理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需要利用天然麝香、熊胆原料的医院，须向省级卫生或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需要天然麝香、熊胆原料数量等基本情况，由省级卫生或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卫生部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上述申请，分别由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林业局通报的有关资源状况及库存原料数量论证确定要重点保障的药品品种、制药企业和定点医院，并将结果通报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将根据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依法审批经

营和启用天然麝香事项，同时将各有关部门关于麝香及熊胆经营利用方面的意见通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以确保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经营利用熊胆事项时不出现超范围审批的情况。

五、对含天然麝香、熊胆成份的产品实行专门标记

自2005年7月1日起，含天然麝香、熊胆成份的产品须统一加贴“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后方可进入流通。对此，有关企业可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统一标记的申请，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国家林业局，由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公告后实施。各企业生产的含天然麝香成份药品的具体标记数量，按国家林业局依法定程序批准的药品生产数量执行；各企业生产的含熊胆成份产品的具体标记数量，由国家林业局根据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批准的生产数量确定，并由国家林业局委托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安排具体标记事宜。经标记的含天然麝香、熊胆成份的产品，其销售、运输可不再办理相关证明；需要出口含天然麝香成份药品的，凭标记可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使用人工麝香生产的药品不纳入本通知标记管理范围，但必须在药品包装、标签及使用说明书中的（成份）或（主要成份）项下明确注明“人工麝香”，以避免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发生，具体实施要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发文通知。对拒不予以注明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依法获得批准的，一律不得利用天然麝香、熊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产品不得进入流通。对已经生产库存的，各生产、经营单位须尽快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属于药品的还要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核实和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后，由国家林业局参照上述程序一次性安排标记事宜。经标记后的上述产品可继续流通，直至销售完毕。

六、提高认识，相互配合，加强宣传，严格执法，确保有关措施顺利实施

加强麝、熊资源保护，规范其产品生产流通管理，是根据我国麝、熊资源现状，为维护中医药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而采取的综合性管理措施，各级林业、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主动向政府领导报告，并在本部门内确定专门的部门和领导负责，建立有效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多部门调研和科学评估，以加强部门间沟通和配合，形成合力，特别是对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争取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要加强宣传，争取有关企业和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适时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利用天然麝香、熊胆及其产品的行为，遏制破坏资源的势头，确保上述保护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家林业局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林护发（2007）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赛加羚羊、穿山甲、蛇类均是生态、经济、科研价值极高的陆生野生动物，其产品是许多传统中医临床用药的重要原料来源。为保护好上述物种资源，兼顾我国传统中医药的可持续发展，在各级政府的指导和关心下，各级林业、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在控制资源消耗、研究人工繁育技术、规范经营利用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资源繁育利用激励机制不健全、资源合理配置措施不到位等诸多原因，上述物种人工繁育一直未能从根本上得到突破，其原料只能依赖现有库存或从野外、境外获得。据全国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穿山甲资源急剧下降到濒危状况；蛇类资源总量不足20世纪80年代的1/10，并由此在局部地区引发生态问题。此外，赛加羚羊角库存量严重不足，使我国传统中医药正面临着资源危机，并且走私赛加羚羊角入境的案件时有发生，引起国际社会强烈关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还通过了有关赛加羚羊保护决议，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执法。

针对上述情况，为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系，促进野生动物保护和中医药事业的协调发展，维护我国总体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指国家保护的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的蛇类，下同）及其产品实行标识管理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现将有关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停止野外猎捕活动，促进野外资源恢复与增长

根据上述物种资源总量急剧下降的现状，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须停止核发赛加羚羊、穿山甲和稀有蛇类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保障人身安全等特殊原因，各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其目的和资源状况，按国家规定批准猎捕的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不得直接转用于其他目的的经营利用活动。

二、建立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参与野外资源恢复和人工繁殖活动

大力恢复野外资源，突破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人工驯养繁殖技术，实现商业性规模化养殖，是解决相关产业原料来源的根本措施。各地要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建立“谁投入，谁受益”的激励机制，引导、鼓励资源利用企业，积极参与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野外种群恢复和人工繁育活动，突破技术难题。对驯养繁殖技术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报国家林业局组织科学论证通过后，可以开展试点予以推广，国家林业局将在加工利用、出售繁

殖所获的上述物种原材料或产品方面，予以扶持。

三、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登记造册、标准化封装和定点保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在近期内，要尽快核实本区域有关单位库存的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将核查结果报送国家林业局，并委托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抽查和标准化封装，对保管点、责任人、数量及封装编号逐一登记造册，确保上述原材料的严格监管。

四、明确限定原材料使用范围，宏观控制资源消耗总量

为确保对资源消耗总量的宏观控制，今后所有赛加羚羊、穿山甲原材料仅限用于定点医院临床使用和中成药生产，并不得在定点医院外以零售方式公开出售；稀有蛇类原材料除重点保障医院临床使用和中成药生产外，可适量用于其它重点产品的生产和利用。按照上述要求，需要临床使用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各类原材料的定点医院，由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非定点医院自2008年3月1日起须一律停止临床使用上述原材料的活动；因中成药生产需要利用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必须是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其他需要利用稀有蛇类原材料的，须根据资源状况严格控制。上述各类原材料年度消耗控制量，由国家林业局组织科学论证后下达。

五、严格原材料购销及利用管理，规范流通秩序

为防止非法来源的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各类原材料混入合法流通渠道，核实后标准化封装、登记在册的上述原材料，只能销售给中成药生产企业、定点医院和含稀有蛇类成分产品的生产企业，并只能用于生产经批准的中成药、产品或在定点医院临床使用。上述企业、定点医院需要购买原材料或利用库存原材料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或临床使用时，应说明原材料来源、投料生产或使用计划，附具有关材料，按国家规定向林业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上述行政许可事项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下达的各类原材料年度消耗控制量，不得超量许可。

六、统一实行专用标识制度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含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成药和产品，开始实行标识管理试点；至2008年3月1日起，所有含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成药和产品，须在其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后方可进入流通。有关企业具体使用专用标识的数量，根据其按法定程序获得行政许可的生产数量核算，由国家林业局委托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发展中心具体安排。加载有专用标识的上述成药或产品，其销售、运输可不再办理相关证明。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依法获得行政许可的，不得利用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加载专用标识的产品也不得进入流通。对已经生产库存的，各生产、经营单位须尽快向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核实和依法履行法定行政许可手续后，参照上述程序一次性安排专用标识。加载专用标识后的上述产品可继续流通，直至销售完毕。

七、提高认识，相互配合，加强宣传，严格执法，确保各项保护管理措施顺利实施

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保护管理，规范其产品生产流通，是根据资源现状，为维护中医药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而采取的综合性管理措施，各级林业、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主动向政府领导报告，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相关企业等单位，并在本部门内指定专门负责领导，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和配合，形成合力，特别是对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争取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要加强宣传，争取有关企业和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要告知有关企业等单位，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利用濒危物种资源或经营未加载专用标识的相应产品属触犯法律的行为；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适时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利用、走私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行为，遏制破坏资源的势头，确保上述保护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家林业局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切实解决部分蛙类交叉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保护管理主体，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加强蛙类资源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名录调整

根据专家研究论证意见，对于目前存在交叉管理、养殖历史较长、人工繁育规模较大的黑斑蛙、棘胸蛙、棘腹蛙、中国林蛙（东北林蛙）、黑龙江林蛙等相关蛙类（以下简称“相关蛙类”），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管理。对其他蛙类，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将本着科学性优先和兼顾管理可操作性的总体原则，共同确定分类划分方案，适时调整相关名录。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推进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调整。

二、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工作衔接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相关蛙类管理调整工作交接到位；要做好相关证件撤回注销和档案资料移交，主动告知从业者相关管理政策，优化办事流程；对于情况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完全交接到位的，可协商通过设立一定过渡期等措施，确保有关调整工作平稳有序，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三、加大保护力度，打击违法活动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相关蛙类野生资源保护力度，利用活动仅限于其增殖养殖群体。除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捕捞相关蛙类野生资源；确需捕捞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报经相关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蛙类保护与当地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捕捞利用活动；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出售、购买、利用相关蛙类野生资源的行为。

四、规范养殖管理，科学增殖放流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蛙类的养殖管理，强化苗种生产审批和监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养殖区和限养区内从事养殖生产的，要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科学合理安排蛙类野外增殖放流，扩大种群规模，加强放流效果跟踪评估，保护种质资源。

五、加强科学监测、强化保护宣传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底调查，准确把握蛙类野生资源状况，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和保护体系，全方位提升野生蛙类保护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蛙类分布的自然保护区域、重要栖息地等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严防破坏野外生境等违法行为发生；要建立信息发布和有奖举报机制，主动公开蛙类野生资源和栖息地状况，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开展蛙类保护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蛙类保护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5月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护发〔2020〕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见附件)已经我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部门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然发生，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变化，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加强合作。各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疫情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措施联动，快速有序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3)科学防控，区域联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技术保障。要加强疫情发生地的应急监测和受威胁地区的日常监测，实行区域联动，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传播扩散。

(4)加强预防，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现和报告，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种类、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和疫情流行趋势等情况，将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5.1 疫情分级标准

1.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级)：

(1)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我国尚未发现的或者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发生，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

(3)全国2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

(1)陆生野生动物暴发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威胁；

(2)一个省(区、市)的2个以上地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

(1)陆生野生动物暴发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威胁；

(2)1个市(地、州、盟)的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市(地、州、盟)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4 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以外疫病引发的疫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业力量，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委员会，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 应急处置预备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建应急处置预备队，做好参与本辖区或协助其他区域进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准备。

3 监测、报告和确认

3.1 监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监测、报告和预警网络体系，负责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或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其隐患。

3.3 疫情调查和确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或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报告后，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样、报(送)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同时应做好现场封锁隔离、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诊为某种疫病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评估，进行分级。

疑似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分别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地、州、盟)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和确认。

3.4 上报

认定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接报单位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向辖区内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认定为重大以上级别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从快从严，快速反应：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疫情级别作出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尊重科学，有效反应：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应在有效控制疫情发生范围的前提下，采取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从源头控制疫情扩散。同时，要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规律和可能发展趋势以及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升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保护优先，依法处置：应当避免扑杀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突发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启动本预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等，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将疫情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下，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疫情发生的市(地、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的应急响应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省(区、市)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本级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疫情发生的市(地、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突发较大野生动物疫情(III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地、州、盟)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市(地、州、盟)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突发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

急响应机制。

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工作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市(地、州、盟)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的终止

自疫情发生区域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有关陆生野生动物和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起,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时,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承担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生境恢复情况,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溯源情况,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建议。

评估报告报上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5.2 表彰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5.3 责任

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防控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未经授权私自泄露相关野生动物异常情况信息的;对未经授权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现场私自开展样品采集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因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5 灾后恢复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恢复。

6 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6.1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防控经费分级投入机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2 物资保障

按照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消毒药剂药械、日常监测、样品采集、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应急物资紧急调运。

6.3 技术保障

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家库，依托科研院校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技术和装备、防治技术等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6.4 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保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队伍的稳定。组建以专职监测人员为主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

6.5 演练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6 科普宣传

坚持科学宣传，宣传科学的原则，积极正面宣传，及时应对疫情舆情，解疑释惑，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要定期评估，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本辖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8 术语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的现象。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

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如疯牛病、非洲马瘟等。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指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如牛瘟、牛肺疫等。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见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T2360-2014)。

受威胁区：指疫病从发生地通过陆生野生动物活动或者人为因素等传播，可能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区域。

现场封锁隔离：指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现场，为防止无关人员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进入而采取的划定警戒线、人员看守等防止潜在疫病扩散蔓延的防控措施。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

AH2313000-2021-004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2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务中心、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

收容救护是野生动物保护的有效举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赋予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近年来，随着本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执法力度的增强以及市民对野生动物的关注日益提高，本市收容救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收容救护工作的基础能力建设，规范收容救护程序、明确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市收容救护工作体系，切实提高收容救护工作管理水平和市民满意度。结合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

一、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确保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得到科学、合理的安置，引导市民通过收容救护工作了解、支持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指南。

本指南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上海市收容救护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架构

上海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体系由市、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市、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以及临时收容救护点组成。

（二）职责分工

1.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负责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统筹规划，指导收容救护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公布野生收容救护机构和受托机构信息。

2. 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落实收容救护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监督管理野生收容救护机构和各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点。完成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统筹规划，指导收容救护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区级野生收容救护点。

4. 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各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或承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相应机构等）：负责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落实收容救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为本市指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负责在全市范围接收、救护和饲养应施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做好隔离检疫和档案记录，按要求开展放归和无害化处置。

6. 临时收容救护点：区野生动物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或委托有条件的单位设置临时收容救护点，参与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临时收容救护点负责野生动物的暂养、简单治疗，将国家重点保护或超出收容救护能力的野生动物移交至指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基本原则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安全、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经收容救护已恢复野外自主生存能力的本土野生动物，应当尽快在适宜的自然环境中予以放归。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放生外来物种。

四、收容救护工作流程

收容救护的工作流程可分为接收、初检、移交、救护和检疫、安置五个环节（流程图见附件1）。

（一）接收

1. 各区野生动物管理机构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临时收容救护点在接到救护诉求电话后首先应当详细了解并记录野生动物的基本情况，如物种名称、发现地点、当下伤病情况以及联系方式。如果市民不能确认所发现的物种名称时，应当询问野生动物的形态特征，也可通过网络照片、彩信等形式获得动物信息进行初步判断。根据野生动物健康状况和是否为本地物种决定是否救护以及救护方案。如需上门接收，无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尽快且不超过24小时内完成。

无需上门处置的情形：通过与市民的电话沟通了解情况，如确定为没有伤病或异常情况的本土野生动物，应指导市民在发现地点选择合适生境放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上门处置或接收：动物具有攻击性或疑似染疫，可能会威胁市民人身安全；野生动物有伤病或无野外自主生存能力；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上门处置的其他情况。

2.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应当积极配合各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以及管理机构，妥善安置市民移交或执法暂扣、罚没的野生动物活体，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向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收容救护情况。对于市民移交的伤情严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具有攻击性、疑似染疫的野生动物、执法移交数量较大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收容救护活动，应当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和车辆进行接收。

（二）初步检查

各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在接收野生动物后，应先检查野生动物体况，进行初步诊断。有条件的区也可直接委托临时收容救护点进行上门处置接收和初步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体重、体温、呼吸、心跳、是否自主站立或站立行走、对受到外界刺激时反应的敏捷程度等，同时做好记录。

（三）移交

根据初步检查结果选择合适的处置方式和收容救护单位。

1. 接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尽快移交至指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2. 接收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体况较好，可移交至临时收容救护点做救治或暂养；如需做进一步救护或在特殊条件下安置的，应当尽快移交至条件适合的指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四）治疗和隔离检疫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临时收容救护点应当设立隔离检疫区，对接收的野生动物实施隔离观察和检疫，在确保卫生安全的情况下，对受伤或患病的野生动物进行治疗。野生动物检疫隔离时间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不得少于 30 天。简单治疗、喂养应当由具备相关物种饲养经验且受过野生动物救护专门培训的人员操作，复杂治疗应当由具备兽医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操作。治疗后需要根据野生动物恢复情况进行康复饲养，待其伤病和精神状态完全恢复后再行安置。治疗和喂养过程需详细记录。

（五）安置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后的安置一般分为放归自然、统一调配、无害化处理等。

1. 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治疗后体况恢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本土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季节和自然栖息地放归。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临时收容救护点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实施放归，每次放归至少需要两人在场，并做好视频、照片、文字等形式的记录。需要实施跨省放归野生动物的，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2. 对经救治治疗但仍不适宜放至野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指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报由国家林草局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其他野生动物，由临时收容救护点报由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配处理。

3.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临时收容救护点对收容救护后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进行检疫；检疫不合格的或无法检疫的，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无害化处理过程需要两人以上在场，并做好视频、照片、文字等形式的记录。

4. 对于收容的确认感染疫病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临时收容救护点应当立即向所在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上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林〔2013〕88 号）做进一步处置。

5.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临时收容救护点应当为收容救护后的野生动物提供相对独立的饲养场所，如无条件的，必须做好个体可识别标识，方能与自有动物安置同养。

6. 严禁将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违规用于商业性借展、出售等谋利行为。

五、收容救护工作要求

（一）积极应答

在应答市民时，应当做到认真、严谨、热情，详细记录有关信息，并给出科学、规范、合理的反馈。

（二）安全防护

工作人员在实施野生动物救护行为时，必须操作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 救护人员在外出收容救护时应当做好防护，携带专业工具，避免与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产生直接接触。

2. 当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初步鉴定所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种类、健康状况时，应注意安全防护措施，尤其在面对具有攻击性的野生动物时，要注意防止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

3. 在运输所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时，应该采用专用收容设施做好所收容救护动物的暂时隔离工作，注意运输环境的通风开放，根据气温变化，对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采取防暑或者保暖措施。

4. 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当在第一时间送至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饲养。

（三）档案管理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临时收容救护点应当为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建立个体档案，记录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基本信息（包括种类、数量、措施、状况等）以及收容救护过程的详细记录（包括来源情况、接收凭据、初检记录、检疫隔离日期、治疗和康复情况、饲喂记录、死亡记录、后续处置方式等），必要时还应当制作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相关表格样式由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统一制定（附件2）。档案应当进行编号以及留存相关凭据，保存时间以被救护物种生命周期或处置结束后为起点计算不得少于三年，供主管部门或送交者后续查阅。

（四）监管要求

每年12月15日前，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将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总体情况，按照年度向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全市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有关情况，向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1. 各种情形下的收容救护流程图

2. 收容救护相关表格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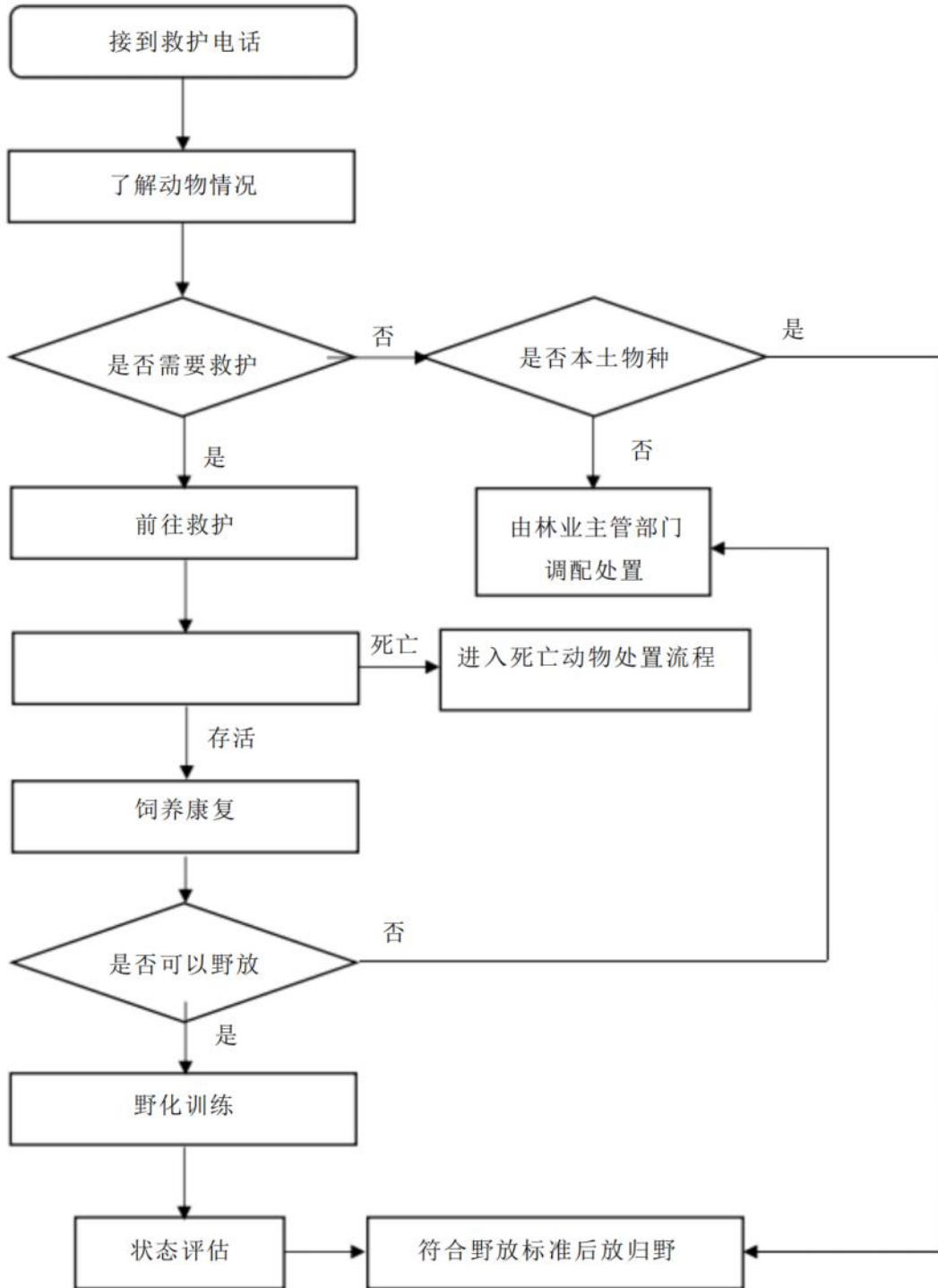
3. 收容救护接收范围参考

4. 收容救护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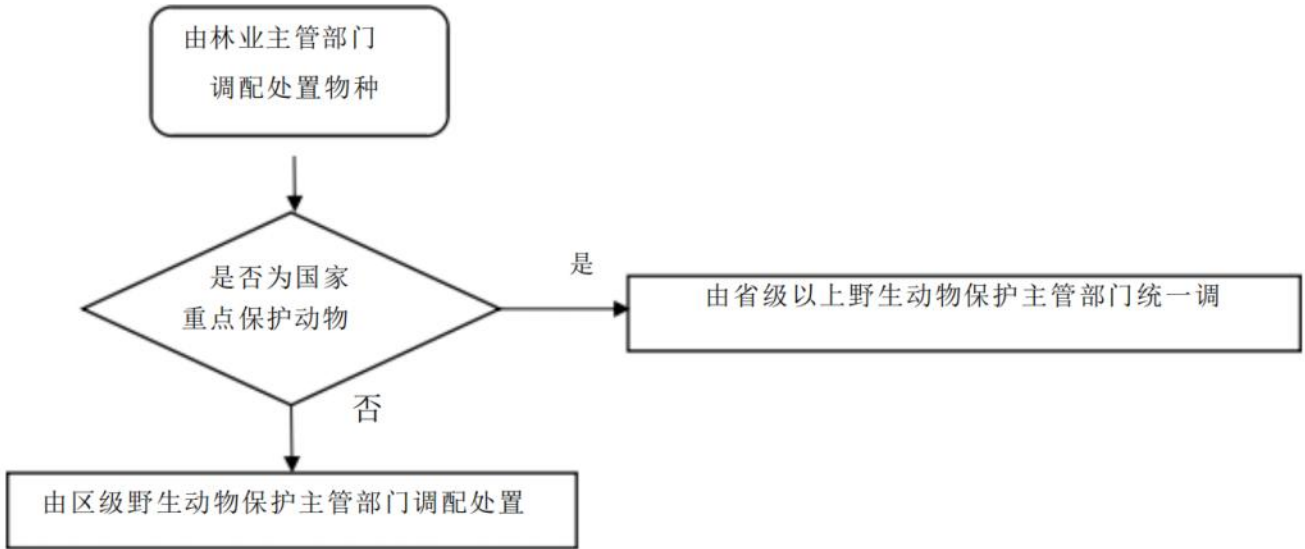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收容救护工作相关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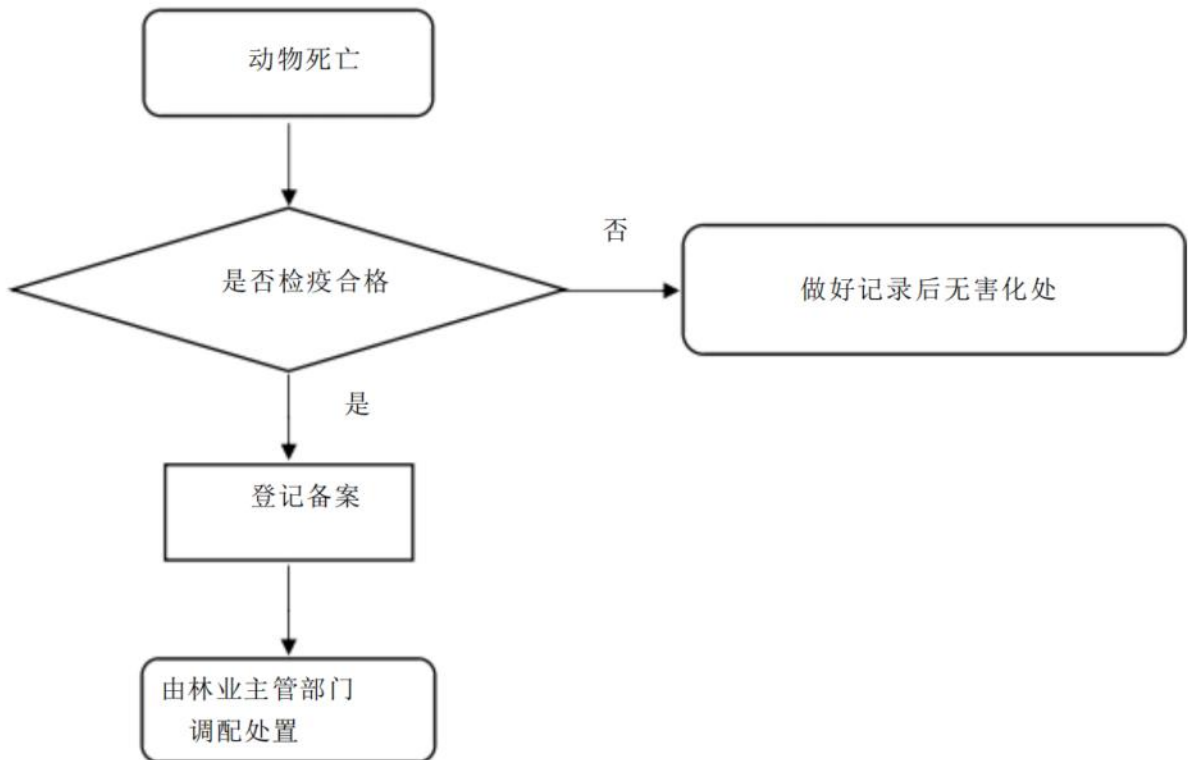
(一) 市民移交野生动物救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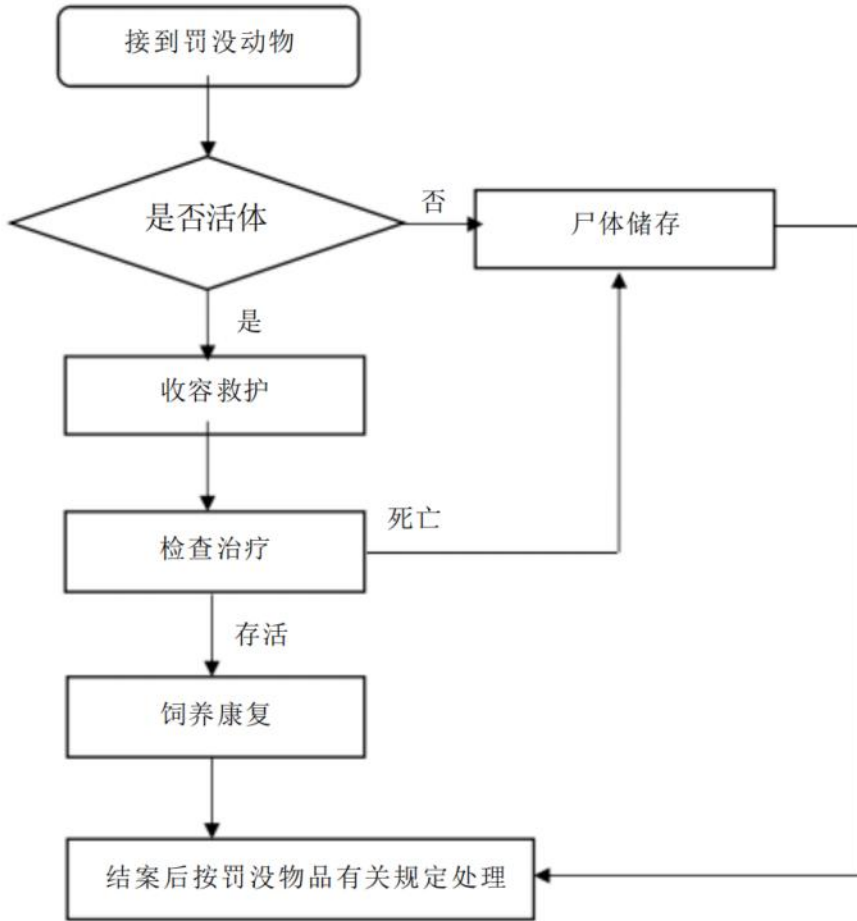
(二) 林业主管部门调配处置流程图



(三) 死亡动物处理流程图



(四) 罚没动物接收流程图



附件 2

收容救护相关表格与凭证

(一) 接收证明 (一式三联)

接收野生动物证明存根

编号:

本单位于年月日接收由移送的野生动物只。

物种名称: 保护级别:

健康状况: 来源情况: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电话:

注: 编号按照各区代码加日期及当日接收顺序组成。如奉贤区2020年8月23日接收到的第3个野生动物诉件, 编号则为FX20200823003。上海动物园代码为SD, 上海野生动物园代码为SYD。如一次性移送数量多的, 可附件列明详情。存根分别由收容救护机构或临时收容救护点, 市、区主管部门保存。

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务中心制
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务中心制

接收野生动物证明

编号:

本单位于年月日接收由移送的野生动物只。

物种名称: 保护级别: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电话: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 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爱护, 感谢您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印制单位公章)

(二) 动物初检记录

初检记录

动物种类：接收原因 弃养罚没伤病其他

笼舍号日期：

动物标号：

治疗史： 有 无

动物来源地：

动物情况： 雄 雌 不明 幼体 亚成体 成体 不明

精神状况： 正常 跛脚 缩脖 垂翅 颤抖 昏迷

呼吸： 正常 快 满 深 张口 杂音 失声

体表： 体形腹部形态肛门

毛发及羽毛排泄物其他骨骼： 正常 不对称 开放性骨折 粉碎性骨折

损伤： 损伤面积 损伤深度 创口数量

损伤部位：

头部： 正常 不对称 鼻腔分泌物 口腔溃烂

眼： 左 正常 分泌物 瞳孔反射 眼底检查

右 正常 分泌物 瞳孔反射 眼底检查

(三) 动物诊断记录

临床诊断治疗记录

动物种类： 初检 复检 放归前 日期：

动物编号： 常规检查 临床检查 笼舍号：

症状：

治疗方案：

检疫隔离起止时间及情况：

(四) 动物护理记录

护理记录

动物种类:

动物编号:

日期: 年月日 饲养员:

治疗记录:

饲养建议:

初始体重:

饲料种类:

喂养方法:

体重记录									
称重日期									

(五) 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动物名称	动物编号	数量	处理方式	处理地点	无害化处理 人员签字	备注

附件 3

收容救护接收范围参考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为本市指定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按照就近原则承担全市范围接收、救护和饲养应施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接收物种主要为国家 I、II 级保护动物、CITES 附录 I、附录 II 物种以及临时收容救护点无法处置的动物。

临时收容救护点：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或委托有条件的单位设置临时收容救护点，参与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临时收容救护点主要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暂养、简单治疗，将国家重点保护或超出收容救护能力的野生动物移交至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收治。

附件 4

上海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限工作日 9:00-16:00)
上海动物园	长宁区虹桥路2381号	62689517
上海野生动物园	浦东新区南六公路178号	58035522
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徐汇区钦州路601号二楼综合办公室	54483886
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长宁区天山路1920弄8号	62595775
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黄浦区皋兰路2号甲305室	53064611
虹口区绿化管理中心	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775号204室	65752610
普陀区社区绿化管理所	普陀区真北路1663号	52378005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静安区武定路1128弄16号	62670030
杨浦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杨浦区隆昌路677号	962348
崇明区林业站	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6号	69627031
宝山区林业站	淞青路18号1楼	56807617
奉贤区林业站	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929号	67193592
金山区林业站	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311号	57315814
嘉定区林业站	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1号楼1楼	69900119
闵行区林业站	闵行区黎安路328号B栋	64908318
浦东新区林业站	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85号	61872119
松江区林业站	松江区银泽路839号	67650213
青浦区林业站	青浦区城中西路57弄81号(西护弄内)	59728919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371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林业总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为指导各区做好备案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启动备案管理

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公告要求，各区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启动备案，备案情况（附件1）按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林业总站，由其汇总后报我局。

二、有效实施相关制度

各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人工繁育地方重点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开展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人工繁育物种、来源、规模、目的、场所、专业人员以及人工繁育技术和设施、防疫措施、防逃逸措施等基本信息（格式参考附件2）。对于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及时为备案单位（或个人）反馈备案回执凭证（格式参考附件3），并登记其唯一备案编号。备案编号按照以下要求编制：SH（上海简称2位）、区拼音首字母2位（如徐汇，XH）、备案年份2位（如2023年，23）、月份2位（如6月，06）、该区同年的排序编号4位（如当年第10份备案书，则为0010），全编号为“SHXH23060010”。如发生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及时指导备案人办理变更或重新备案手续，保证备案制度能规范、高效、便民实施。

三、强化备案后的监督检查力度

要结合日常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及时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根据监管对象的风险评级，重点抓好对于大规模、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备案对象日常监管，防范打击未按照要求备案、繁育、利用地方重点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要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野生动物宣传月，积极向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相关单位、从业人员以及市民开展普法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其法律法规意识。

特此通知。

附件：1. 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备案情况汇总表

2.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登记表

3.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凭证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2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 □护照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				
常用联系人姓名		常用电话（手机）				
繁育地址*						
繁育目的*		□科学研究 □保护拯救 □科普教育 □生产经营 □其他（自行填写，如医用、药用等）_____				
专业人员（人）		专职饲养员数量： 兼职饲养员数量： 专职兽医数量： 兼职兽医数量：				
繁育规模（只）		兽：□≥100； □99~10； □<10； 鸟：□≥1000； □999~100； □<100； 两爬：□≥1000； □999~100； □<100； 昆虫：□≥100000； □99999~9999； □<10000				
序号	物种名称 （中文名、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地方重点或三有）	繁育场所面积 （m ² ）	兽舍或笼具设施 高度（m）/面积（m ² ）	种源来源 （人工/野外/其它）	来源方及批准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表）					
附件（以下材料请提供纸质或 PDF 格式）： □备案单位（个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防止陆生野生动物逃逸、疫病防控等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材料，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野生动物种源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如人工繁育的提供来源方的繁育备案材料、野外猎捕的提供猎捕证、收容救护或进出口的提供相应文件等； □人工繁育场所、设施设备等详细说明（含图文）材料；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专业人员相关能力信息说明或资格证书等；						

<p>填表说明*1. “繁育地址”要求详细到区、街道、门牌；</p> <p>2. “繁育目的”中，科学研究是指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保护拯救是指定点收容救护机构等以保存种源、收容救护、放归自然等保护拯救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科普教育是指以展示野生动物自然形态和行为，供公众观赏或者开展科普教育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生产经营是指以出售为主要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其他需要自行填写，比较医用、药用、宠物用等。</p> <p>3. “附件”一栏应把所需附件名称前的“□”改成“☑”并附具体文件于申请表后，如有其他附件也在此栏注明。</p> <p>4. “地方重点”仅指《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p> <p>5. “来源方及批准文件”，如种源来自于人工繁育的，表格中填写来源方的繁育备案编号；来自于野外、进出口等的，填写猎捕或进出口许可批文号；来自于收容救护机构的，填写收容救护机构出具的公文号，并在附件材料中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p> <p>6. 本表格请下载后用电脑填写，填写完毕请打印交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后生效。登记表原件由主管部门留存，复印应交由备案人留存。</p>			
备案编号		有效期及签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公章)
信息变更记录 1	(主管部门公章)	信息变更记录 2	(主管部门公章)
信息变更记录 3	(主管部门公章)	信息变更记录 4	(主管部门公章)

《备案须知》

备案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符合和遵守以下要求：

（一）人工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有关备案事项，如实申报，确保申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备案后，备案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按规定执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相关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以及本市相关技术导引等要求；

2. 按照备案规定的类型、物种、地点和期限等条件开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3. 按照备案时具备和承诺的各项条件，使其符合人工繁育相应物种和数量的要求；

4. 备案期间，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信息变化的，需及时向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 不得遗弃、伤害、虐待或者私自放生陆生野生动物；

6. 不得将躯体残疾或者有明显疾患的陆生野生动物用于展示；

7. 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发生逃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捕回并报告所在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8. 发现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发生疫病的，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三）具有以下变更情形之一的，备案人应当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由各区填写；联系地址：由各区填写）报送变更信息：

1. 人工繁育目的变更；

2. 陆生野生动物种源来源变更；

3. 人工繁育规模发生变更；

4. 减少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

5.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变更。

（四）变更人工繁育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或者增加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或备案到期的，备案人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五）终止人工繁育活动的，备案人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备案部门报送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置陆生野生动物，不得丢弃。

本单位（人）已阅读《备案须知》，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说明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已了解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备案须知》的要求开展繁育活动，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如有虚假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取消备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备案须知一式两份，由主管部门、备案人各保存一份）

附件 3: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或二维码: _____)

人工繁育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人工繁育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 _____

凭证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单位公章)

(本凭证供备案单位或个人在流通领域查验、公共场合张贴、公布等使用,本凭证可复印,但需备案单位或个人加盖公章或签字后生效,为防止盗用,备案单位或个人应注明每次使用用途、使用时限。)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